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72.852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行业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精准把握未来技术方向及判断市场未来趋势，及时研发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能否保持“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投入，并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和配套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行业政策变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改善公共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放管服”改革，构建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实现以行政办公需求为主向以服务公众需求为主的重心转变，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改革、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政府决策体系创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这标志着我国电子政务从“互联网+政务服务”进入“数字政府”的新阶段。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国家对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等需求减少，公司将面临潜在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大型系统集成商会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开始进入电子政务行业，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内主要企业必须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939.32 万元、10,369.19 万元和 12,897.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3%、51.87%和 48.13%。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未来市场引进优秀人才竞争的加剧及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若无法有效利用人才价值及管控人力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15%、66.87%和 61.73%，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周期与实施难度、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市场竞争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0.67%和 34.06%，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公司业绩增速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展速度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及科创属性说明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7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技术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2

三、管理风险.....33
四、财务风险.....34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35
六、其他风险.....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44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4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53
九、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66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88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9
六、技术及研发情况.....144
七、境外经营情况.....16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72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172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72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73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174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174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18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3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4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12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213
七、分部信息.....215
八、主要财务指标.....215
九、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217
十、经营成果分析.....219
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252
十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9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283
十四、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28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2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5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2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87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30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08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

策的差异情况.....30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11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11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3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0
一、重大合同.....340
二、对外担保情况.....34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3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4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4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4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0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51
第十三节 附件.....352
一、附件.....352
二、查阅地点、时间.....352
附录 A 软件著作权清单.....353
附录 B 主要产品互认证书.....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大汉软件、发行人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大汉	指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该公司名称由“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为现名，该现名与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的名称相同
汉合实业	指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睿聚精诚	指	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远景数字	指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党政机关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将党政机关界定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政府网站	指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政府网站的定义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是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拓尔思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29.SZ，系行业主要企业
博思软件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25.SZ，系行业主要企业
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636.SH，系行业主要企业
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228.SH，系行业主要企业
国泰新点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BABA）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988）上市
支付宝杭州	指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蚂蚁云	指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	指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毕马威、毕马威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政务	指	国家机关在政务活动中，全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办公自动化技术等进行办公、管理和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在我国，广义电子政务的范畴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所有的党和国家机构在内；而狭义的电子政务主要包括直接承担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社会事务的

		各级政府行政事业机关。
互联网+	指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并推动我国实施“互联网+”，并将其界定为：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互联网+政务服务	指	该术语首次出现于 2016 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是“互联网+”在我国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和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核心为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对传统政务服务和政府治理模式进行变革，推动我国政府职能向着服务型转变。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平台之一，主要用于帮助各级政府部门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帮助政府打造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政务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平台之一，是数字政府的重要载体，在外部为政府部门构建规模化互联网门户集群，提供全媒体多端数字内容的采编发服务，实现政务“用户”“数据”“应用”的整合汇聚；在内部为政府构建工作管理平台、协作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通过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架构、统一安全运维，提供完整的数字政府门户构建能力。
“企业互联网+”平台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平台之一，是面向企业用户打造的一体化协作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企业信息数据、生产服务和协同管理的“云、网、端”化，推动企业数据驱动与应用服务开放，提升企业内外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整合、数据资产管理、内外部协作和生产服务管理等能力，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放管服	指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
数字政府	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正式提出了“数字政府”概念。数字政府是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下，政府治理的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新阶段。通过建立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优化调整政府内部的组织架构、运作程序和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履职能力，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指	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
一网通办	指	依托各级政府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统一办事入口、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互联网+监管	指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的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监管支撑和决策支持体系。在互联网端实现对民生、安全、食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的监管，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和决策于一体，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监管信息查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服务，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
互联网+督查	指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的围绕政府重点督查工作的政务监督体系。实现问题线索网上收集、督查事务政民互动、绩效考评结果公开和民生事项在线监督，提高群众对政府行政效能建设的参

		与度，提升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健康码	指	依托“国家个人健康信息码”标准，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基础上，基于医院、民航、铁路、移动位置定位等综合数据比对构建的个人防疫健康数据采集和个人健康证明的电子亮码系统。健康码不仅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成为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的重要组件。
一件事	指	围绕“减事项、减层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的基本核心，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机构从多个审批事项的办理转变为服务企业和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好差评	指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要求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好差评”制度是国家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而设立的制度。
一体机、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智能终端一体机	指	专为政务服务设立的安装在政务服务大厅、社区街道、窗口单位、图书馆等公共场合的智能化设备，一体化集成了扫描仪、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身份认证摄像头、打印机、二维码扫描仪、智能储物柜等终端设备，为办事群众提供身份认证、资料采集、办事查询、办件受理、开证明、自助取件等功能，作为大厅和互联网办理渠道的补充，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方便了群众。
中台体系	指	在大数据时代实现快速迭代开发的基础赋能平台，能够提升各业务场景下的系统整合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数据运营能力，从而提供更灵活高效的研发创新和服务能力。中台体系具体包括：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三个部分。
人工智能	指	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通过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整合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在内的各种资源，形成资源池并实现对物理设备集中管理、动态调配和按需使用。它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云计算有三种服务形式，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服务有三种形态，分别分为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区块链本质上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奠定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合作”机制，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
云原生	指	基于分布部署和统一运管的云端服务，以容器、微服务、DevOps 等技术为基础建立的一套技术、产品和工程体系。遵循敏捷的研发原则，

		使用高度自动化的研发工具，采用自动化、可扩展和高可用的架构，研发并部署专门基于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高效的云计算运维来提供应用服务，根据线上反馈持续不断的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改进。
微服务	指	一种软件开发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架构样式的一种变体，将应用程序构造为一组松散耦合的服务。在微服务体系结构中，服务是细粒度的，协议是轻量级的。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OAuth2.0 授权验证协议	指	英文全称是 Open Authorization，是一种开放授权协议。OAuth 允许用户提供一个令牌，而不是用户名和密码来访问他们存放在特定服务提供者的数据。每一个令牌授权一个特定的网站在特定的时段内访问特定的资源。OAuth 允许用户授权第三方网站访问他们存储在另外的服务提供者上的信息，而不需要分享他们的访问许可或他们数据的所有内容。
SM2（国密）非对称加密算法	指	SM2 是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国密算法是我国自主研发创新的一套数据加密处理系列算法。从 SM1-SM4 分别实现了对称、非对称、摘要等算法功能。特别适合应用于嵌入式物联网等相关领域，完成身份认证和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持续交付	指	英文全称是 Continuous delivery，是一种软件工程方法，让软件产品的开发在一个短周期内完成，以保证软件可以稳定、持续的保持在随时可以发布的状况。它的目标在于让软件的构建、测试与发布变得更快以及更频繁。这种方式可以减少软件开发的成本与时间，减少风险。
容器技术	指	一种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虚拟化技术，传统的虚拟机技术需要为服务器上运行的每一个虚拟机都安装单独的操作系统，因此占用了大量的 IT 资源；而容器技术则在操作系统层上创建容器，这些容器共享同一个操作系统内核而无需重复安装，但每个容器仍然可以像虚拟机一样单独限制各类 IT 资源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和管理账户。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Multi-Touch	指	多点触控，一项由电脑使用者透过数只手指达至图像应用控制的输入技术。是采用人机交互技术与硬件设备共同实现的技术，能在没有传统输入设备（如鼠标、键盘等）的情况下进行计算机的人机交互操作。
自主可控	指	我国信息产业依靠自身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即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各类软件全都国产化，自己开发、自己制造，不受制于人。自主可控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是保护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
信创产业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简称。2016 年 3 月 4 日，我国集成厂商、互联网、第三方机构、高等院校领域合计 24 家从事软硬件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和服务的单位发起成立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信创的称谓来源于此。发展信创产业是为了解决“本质安全”的问题。
电子政务指数（EDGI）	指	对由国际电信联盟（ITU）提供的数据通信基础设施指数（TII）、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提供的人力资源指数（HCI）和基于对联合国 193 个成员国在线服务的全面调查的在线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指数（OSI）三项标准指数进行加权平均的指数，用来反映各国电子政务发展相对高低水平的指数。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指数	指	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其重点围绕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 5 个方面进行评估得出。
HTML5	指	HTML 的英文全称为 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即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5 是 HTML 的一个新版本。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谷歌公司开发的一种基于 Linux 内核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APP	指	英文 Application 的简称，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使手机完善其功能，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的主要手段。
小程序	指	不需要下载安装就可使用的手机应用，用户可以随时打开，随时关闭。
CMMI5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 共有 5 个级别，CMMI5 为最高级别，数字越大，成熟度越高，高成熟度等级表示有比较强的软件综合开发能力。
IOE	指	以 IBM 为代表的主机、以 ORACLE 为代表的关系型数据库，以及以 EMC 为代表的高端存储设备，三者的简称。
API	指	一些预先定义的接口（如函数、HTTP 接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SOCKET	指	对网络中不同主机上的应用进程之间进行双向通信的端点的抽象。一个套接字就是网络上进程通信的一端，提供了应用层进程利用网络协议交换数据的机制。从所处的地位来讲，套接字上联应用进程，下联网络协议栈，是应用程序通过网络协议进行通信的接口，是应用程序与网络协议根进行交互的接口。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是一种特殊目的的编程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注册地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控股股东	金震宇	**实际控制人**	金震宇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72.852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发行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3,545.68	43,858.69	20,856.70
非流动资产	1,267.82	460.69	265.62
资产总计	54,813.51	44,319.37	21,122.33
流动负债	11,698.99	12,085.52	9,066.5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1,698.99	12,085.52	9,06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14.51	32,233.85	12,055.81
股东权益合计	**43,114.51**	**32,233.85**	**12,055.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营业利润	8,770.37	6,994.25	5,757.92
利润总额	8,792.21	6,973.08	5,757.10
净利润	7,780.66	5,661.02	5,09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0.66	5,661.02	5,09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38	5,146.81	4,595.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8	4,614.71	6,2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76	-4,766.66	50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90	13,168.47	-38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6.73	13,016.52	6,352.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4,813.51	44,319.37	21,12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3,114.51	32,233.85	12,05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0	27.17	42.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净利润（万元）	7,780.66	5,661.02	5,0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80.66	5,661.02	5,09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4.38	5,146.81	4,59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6	21.08	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5.08	4,614.71	6,230.37
现金分红（万元）	1,400.00	980.43	354.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2	13.25	11.3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2016 年以来，我国全面启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战略，随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32 家省级单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开通，以“办公自动化、政务业务信息化”为基本特征的传统电子政务逐步发展至“互联网+政务服务”阶段。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单列章节“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对我国“数字政府”发展提出全面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这标志着我国电子政务从“互联网+政务服务”进入“数字政府”的新阶段。

公司积极服务于我国“自主可控”“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

一是面向政府内部流程再造，协助政府数字化转型；二是把政府内部的数据和应用搬上网，服务于民生；三是通过数据智能技术对数据和应用上网后沉淀的民生诉求和服务体验等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为政府的辅助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公司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助政府打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效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将传统电子政务应用“云、网、端”化，形成规模化流量入口和数据支撑服务，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助力我国电子政务由“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数字政府”的新阶段迈进。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2020 年初以来，在我国各级政府组织的新冠疫情抗战中，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专业建设能力，参与了“国家个人健康信息码”国家标准起草，承担或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和江苏、山东、广西、上海、天津等多个省级单位健康码的开发和运维工作，协助各级政府发布疫情管控政策和防控物资网上发放，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业务，在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此外，公司亦从事“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4,834.19	34.02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6,961.30	48.99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415.54	1.55	1,691.14	8.46	612.19	4.31
运维服务	4,009.00	14.96	1,883.48	9.42	1,802.35	12.6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1）对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业务，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平台和各类服务组件为基础，按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服务并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2）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按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主要为项目型采购，公司对外采购按承建的项目需求而进行，具体采购内容及原因如下：

（1）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等；

（2）客户项目需要、但公司业务未涉及的硬件产品和云服务资源等；

（3）本地化项目实施和驻场运维服务。

在具体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经过询价、比价和综合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如下类型：

（1）区域性的本地供应商：出于成本节约和开发效率的综合考虑，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会优先考虑客户所在地的本地化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网站设计、硬件、运维服务等内容，通常此类业务的本地化供应商更具成本与效率优势。在这类区域性的本地供应商中，有部分为客户的前任供应商，客户项目的部分专业系统模块的开发由该供应商提供，基于系统兼容及成本效率的考虑，公司部分情况下会委托其为公司客户项目提供基于原有专业系统模块的定制化开发工作或委托其提供运维服务；

（2）行业内的专业化供应商：这类供应商往往是大汉软件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电子政务细分领域具有相对优势的软件企业，因客户项目需要，公司向其采购其专业化经营方向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按CMMI5标准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的规范和流程体系，建立了《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对内严格把控，对外严格筛选，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公司每年进行两次供应商评审，对于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移出供应商

名录，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管理，把控好采购源头。

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规范对采购需求进行多轮确认，先分级审批再进行采购，充分保障采购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采购金额、采购时机等多种因素，选择采购方式并进入甄选流程，通过综合评选确定供应商并完成合同签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跟踪供应商服务履约情况，在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组织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3、研发模式

公司按 CMMI5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按工作内容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

技术研发包括架构研发、前端技术研发和后端技术研发三部分，通过公司的研发平台沉淀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组件和底层框架，研发人员可基于研发平台快速迭代研发产品，较大地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产品研发效率，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研发质量。

产品研发主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门户和“企业互联网+”等领域，以行业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化，通过快速安装部署、标准化实施交付和版本迭代升级，以期达到更低的成本和更广泛的客户使用。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公司具有完备的销售团队，包括销售部、市场部、售前技术支持部和解决方案部。公司以南京总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杭州、宁波、济南、南昌、兰州、成都、西安等地建立营销网络，面对全国市场开展销售和本地化售后服务，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作为阿里云、太极股份、浪潮软件、中国银联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公司的政务服务领域合作伙伴，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拓宽了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三）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领域，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

户口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目前拥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19个省级单位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经验，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级行政区。

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的五项国家级标准。

近年来，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所代表的省份在全国行业权威机构发布的第三方评估中多次排名位居前列。根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及2021年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公司客户所代表的浙江省政府和江苏省政府在32家省级单位中连续4年取得省级网上政务服务总体指数排名前三，其中，浙江省政府2018年、2020年和2021年排名全国第一，江苏省政府2018年、2019年和2021年排名全国第二；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2018年至2020年发布的《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公司客户所代表的浙江省政府、江苏省政府、山东省政府和江西省政府在32家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位中连续3年排名前十，其中2020年浙江省政府网排名第一；根据复旦大学和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9年和2020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和《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公司建设的浙江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连续两年名列前茅，2019年位居综合排名第二名，2020年位居综合排名第一名。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的发展，政府的应用和数据将更加面向互联网开放，集中化管理的同时也带来互联网大并发访问、海量数据存储和互联网黑客攻击等技术复杂度或风险。公司长期以来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基于在规模化数据发布、移动多端适配、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和应用安全防护等方面取得多项关键性突破，形成了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

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全面实现对国外厂商的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国产化替代的支持。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存储技术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基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等 5 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取得十余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奖项，取得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126 项。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已积累了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领域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较好的实现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0.03 万元、19,989.36 万元和 26,796.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7.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5.50 万元、5,146.81 万元和 7,00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46%。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效果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公司紧密围绕“自主可控”“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大国家战略，以电子政务行业市场发展为依托，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公司凭借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的积累，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提升政务服务移动化、智能化和服务模式互联网化；通过“互联网+”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更多政府开放数据和应用为全社会服务；协助政府打造高效的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构建全渠道的数字政府。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及科创属性说明

（一）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74 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146.81 万元和 7,004.38 万元，合计 12,151.19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796.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4.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公司科创属性说明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485.87	3,221.39	2,648.06	1,616.42
营业收入（万元）	60,996.36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7	12.02	13.25	11.38

公司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7%，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485.87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规定。

2、研发人员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8
员工总数（人）	91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28.10

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10%，高于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中“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复合增长率（%）	37.32		

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3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6,796.98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	14,000.72	2	玄经信备〔2021〕1 号
2	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7,010.41	2	玄经信备〔2021〕2 号
3	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370.71	2	玄经信备〔2021〕3 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980.09	2	玄经信备〔2021〕4 号
5	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45.15	2	玄经信备〔2021〕5 号
合计		**48,707.08**	-	-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计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7、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

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王凯、湛瑞锋

项目协办人：金会奎

项目组成员：高坤、单凯、湛政杰、陈晖、吕文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49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侃瓠、黄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兵

联系电话：025-84528895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曹文明、吴萍

（五）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49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侃瓠、李玲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安信证券作为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由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行业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精准把握未来技术方向及判断市场未来趋势，及时研发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能否保持“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及投入，并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和配套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系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拥有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利用技术手段对相关文件进行加密和权限控制，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发生对外泄露。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对外泄露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改善公共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放管服”改革，构建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实现以行政办公需求为主向以服务公众需求为主

的重心转变，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改革、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政府决策体系创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这标志着我国电子政务从“互联网+政务服务”进入“数字政府”的新阶段。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国家对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等需求减少，公司将面临潜在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大型系统集成商会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开始进入电子政务行业，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内主要企业必须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939.32 万元、10,369.19 万元和 12,897.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3%、51.87%和 48.13%。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未来市场引进优秀人才竞争的加剧及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若无法有效利用人才价值及管控人力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人员规模及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销售、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快速发展所

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的股份，金震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先生仍掌握公司控股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7.23 万元、4,695.81 万元和 5,779.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23.49%和 21.5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谨慎的销售政策和授信审批政策，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的风险。

（二）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1.13 万元、3,137.23 万元和 3,947.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08%和 7.20%，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但其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若公司因客户的需求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无法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降低项目毛利甚至出现合同亏损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但由于存货金额较大，仍存在因存货减值影响业绩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608.45 万元、171.81 万元和 736.2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7%、2.46%和 8.37%。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15%、66.87%和 61.73%，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周期与实施难度、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财政预算体制及采购机制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验收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3%、55.91%和 57.61%。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市场竞争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0.67%和 34.06%，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公司业绩增速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展速度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而提出的。公司在开拓新市场和推广新产品的过程

中将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态势及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投建设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将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相应将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相应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85%、21.08%和 21.9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研究，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注册申请的同意批复并启动发行时，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Hanweb Software Corp. Ltd.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210014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025-84788695 025-847218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web.com
电子信箱	hanweb@hanwe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法律部 董事会秘书：刘剑平 联系电话：025-8478869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大汉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0 年 8 月 16 日，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金震宇、薛向东召开了大汉有限首次股东会，同意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1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业涉验内字[2000]9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17 日，大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8 日，大汉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汉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合实业	54.00	90.00
2	金震宇	4.20	7.00
3	薛向东	1.80	3.00
合计		**60.00**	**100.00**

（二）大汉软件的设立情况

大汉软件系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汉有限以股改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62,664,958.04 元（瑞华审字[2019]91010150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4560388U），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大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震宇	3,160.00	63.20
2	上海云鑫	1,000.00	20.00
3	房迎	300.00	6.00
4	睿聚精诚	240.00	4.80
5	王知明	200.00	4.00
6	刘剑平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毕马威出具 2003794 号《审计报告》，确认大汉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264,201,121.64 元，该金额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262,664,958.04 元相比，追溯调整增加 1,536,163.60 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有效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震宇	1,011.20	79.00
2	房迎	96.00	7.50
3	睿聚精诚	76.80	6.00
4	王知明	64.00	5.00
5	刘剑平	32.00	2.50
合计		**1,2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大汉有限增资至 1,361.702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1,361.7022 万元，本次新增 81.702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认购，认购价款为 2,7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大汉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汉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震宇	1,011.2000	74.26
2	房迎	96.0000	7.05
3	中小基金	81.7022	6.00
4	睿聚精诚	76.8000	5.64
5	王知明	64.0000	4.70
6	刘剑平	32.0000	2.35
合计		**1,361.7022**	**1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出具 20006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中小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7022 万元。本次中小基金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 2,700.0000 万元，其中：81.702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18.2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 1 月，大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4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小基金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6.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云鑫，转让价款为 3,876.00 万元。同日，中小基金和上海云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大汉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汉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震宇	1,011.2000	74.26
2	房迎	96.0000	7.05
3	上海云鑫	81.7022	6.00
4	睿聚精诚	76.8000	5.64
5	王知明	64.0000	4.70
6	刘剑平	32.0000	2.35
合计		**1,361.7022**	**100.00**

3、2019 年 2 月，大汉有限增资至 1,6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大汉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8.2978 万元，全部由上海云鑫认购，认购价款为 14,148.9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 日，大汉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汉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震宇	1,011.20	63.20
2	上海云鑫	320.00	20.00
3	房迎	96.00	6.00
4	睿聚精诚	76.80	4.80
5	王知明	64.00	4.00
6	刘剑平	32.00	2.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出具了 20006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年2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云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8.2978万元。上海云鑫本次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14,148.90万元，其中：238.297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3,910.60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大汉软件的设立情况”。

5、2020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至5,154.6392万元

2020年12月4日，大汉软件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4.6392万元，全部由远景数字认购，认购价款为4,500万元。

2020年12月30日，毕马威出具20009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远景数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4.6392万元。远景数字本次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4,500万元，其中：154.6392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4,345.36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汉软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金震宇	3,160.0000	61.3040
2	上海云鑫	1,000.0000	19.4000
3	房迎	300.0000	5.8200
4	睿聚精诚	240.0000	4.6560
5	王知明	200.0000	3.8800
6	远景数字	154.6392	3.0000
7	刘剑平	100.0000	1.9400
合计		**5,154.6392**	**100.00**

（四）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中小基金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其解除情况

2017年10月10日，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包括业绩对赌在内的特别条款，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大汉有限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000.00万元。若大汉有限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93%，

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中小基金进行现金补偿。同时，中小基金还享有反稀释权利、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购股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出售限制、股权赎回、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19 年 1 月，中小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大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云鑫。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未触发，中小基金于持股期间也未行使过特别股东权利，也未因前述协议与大汉软件产生过任何已知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此外，中小基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彻底终止，协议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或应付义务。中小基金就投资及退出投资大汉有限事项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云鑫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其解除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云鑫受让中小基金持有的大汉有限股权并与大汉有限的其他股东（包括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签署了《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一》”）；2019 年 2 月 1 日，上海云鑫认购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与其他股东（包括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签署了《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二》”）；2020 年 12 月 4 日，前述主体与上海云鑫、远景数字签署了《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三》”）。上述股东协议均约定了上海云鑫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新增注册资本及反摊薄保护、回售股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并同时约定了上述权利的失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条款。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云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恢复条款自《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全部无条件终止。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上海云鑫未实际行使过投资文件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也未因前述股东协议与大汉软件产生过任何已知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远景数字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远景数字与公司其他股东（包括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上海云鑫）签署《股东协议三》，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新增注册资本及反摊薄保护、回售股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并同时约定了上述权利的失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条款。

2021 年 3 月 30 日，远景数字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恢

复条款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全部终止执行。自入股发行人以来，远景数字未实际行使过投资文件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也未因前述股东协议与大汉软件产生过任何已知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比例瑕疵事项和采取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一项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瑕疵，并以置换出资的方式予以了补救，相关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瑕疵

2004 年 1 月 1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资认购。金震宇用于增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于 2004 年 2 月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并于 2003 年 12 月经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807 万元。大汉有限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年 5 月被废止）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

根据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南京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03]192 号）的规定：“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以及人力资本、字号名称等无形资产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评估、约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约定”。根据 2004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 号）的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因此，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向有限公司出资的比例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

性规定，但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的瑕疵。

2、针对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的瑕疵，为进一步夯实大汉有限的注册资本，大汉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大汉有限享有。同日，金震宇与大汉有限签署《出资置换协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大汉有限收到金震宇缴纳的 800 万元资金。金震宇已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事项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并书面通知金震宇后 30 日内支付。

2020 年 6 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无形资产出资出具了《复核报告》，认为金震宇用于出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的评估值是合理的；2020 年 12 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以货币形式置换的 800 万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止的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该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未曾在国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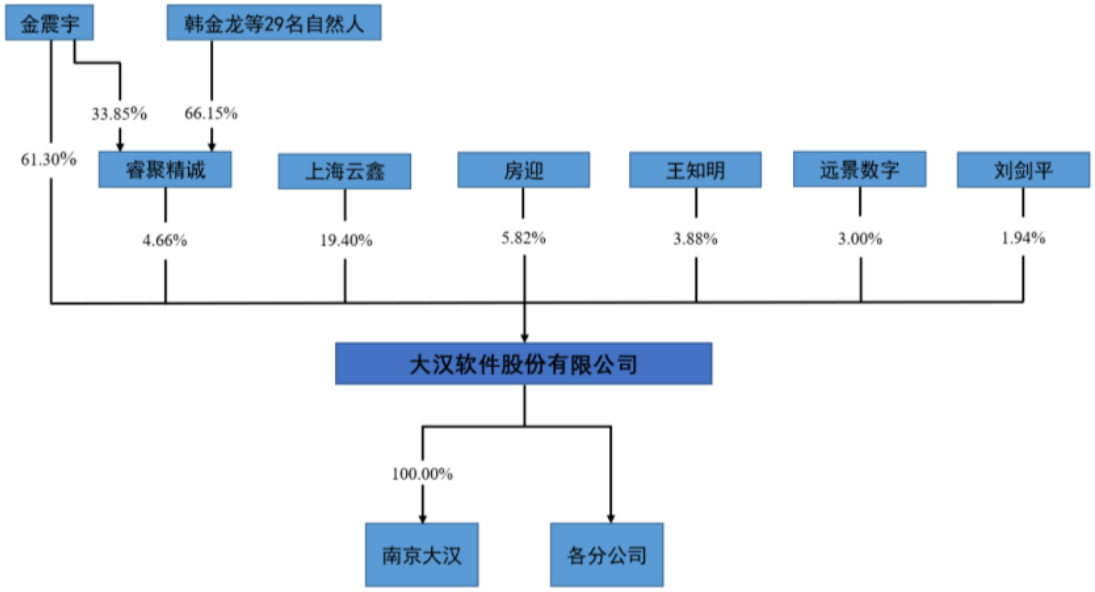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宁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汉”），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南京大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W6DG39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股权结构	大汉软件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维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移动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审计）（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418.17	409.37	6.39

（二）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经营战略调整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9080985G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16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股权结构（注销前）	大汉软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2、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5795454 29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1 紫金大厦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股权结构（注销前）	大汉软件持股 70%，陈文戈持股 30%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的研发
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震宇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的股份，合计控制 65.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金震宇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6901******。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技术人员；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曾任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0 年 8 月，创建了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2000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金震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睿聚精诚，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CXY28T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出资额	268.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震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会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应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聚精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91.0000	33.85
2	韩金龙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8800	10.00
3	张弩	高级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5040	8.00
4	胡佩明	高级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5040	8.00
5	咸海成	高级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5040	8.00
6	树华伟	高级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5040	8.00
7	郑世华	高级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5040	8.00
8	陈婷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7200	2.50
9	陈存喜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4800	1.67
10	李杰	资深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800	1.67
11	傅永锋	资深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800	1.67
12	殷丽梅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3	朱浪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4	宋淑欣	监事、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5	陈健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6	萧鹏	监事、运维服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7	夏金春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8	孙柯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19	曹华伟	资深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20	章成亮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21	袁有杰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22	王涛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23	朱哲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24	于雯昊	监事、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2
25	孙凯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400	0.31
26	葛常森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400	0.31
27	李雪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400	0.31
28	邱岗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400	0.31
29	梁爽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400	0.31
30	王成汉	高级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400	0.31
合计				**268.8000**	**100.00**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上海云鑫、房迎。

1、上海云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云鑫持有公司 19.40%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5,178.233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股东构成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云鑫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具体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相似的情形。

2、房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迎持有公司 5.8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房迎女士，1969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12196904******。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江苏中邦国际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在本公司任职，房迎女士还兼任南京世奇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718.2131 万股，无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震宇	3,160.0000	61.3040	3,160.0000	45.9780
2	上海云鑫	1,000.0000	19.4000	1,000.0000	14.5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房迎	300.0000	5.8200	300.0000	4.3650
4	睿聚精诚	240.0000	4.6560	240.0000	3.4920
5	王知明	200.0000	3.8800	200.0000	2.9100
6	远景数字	154.6392	3.0000	154.6392	2.2500
7	刘剑平	100.0000	1.9400	100.0000	1.4550
8	社会公众股	-	-	1,718.2131	25.0000
合计		**5,154.6392**	**100.0000**	**6,872.8523**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震宇	3,160.0000	61.3040
2	上海云鑫	1,000.0000	19.4000
3	房迎	300.0000	5.8200
4	睿聚精诚	240.0000	4.6560
5	王知明	200.0000	3.8800
6	远景数字	154.6392	3.0000
7	刘剑平	100.0000	1.9400
合计		**5,154.6392**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金震宇	3,160.0000	61.3040	董事长、总经理
2	房迎	300.0000	5.820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知明	200.0000	3.88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剑平	100.0000	1.94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3,760.0000**	**72.940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远景数字。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AA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基金业协会基金编码	SNE373
基金业协会备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楚妃巷 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景数字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依法纳入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远景数字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远景数字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景数字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0.5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00.00	48.00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37.00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14.50
合计		-	**60,000.00**	**100.00**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7T50
法定代表人	刘万春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71160
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架构	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楚妃巷 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

远景数字投资的重点行业之一为电子政务，其看好大汉软件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参与了大汉软件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

3、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景数字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远景数字	154.6392	3.00

远景数字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入股以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远景数字本次增资价格为 29.10 元/股，其定价由双方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市场竞争优势及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

4、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承诺情况

远景数字的相关股份锁定及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之“7、新增股东远景数字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金震宇担任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睿聚精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85%的合伙份额，金震宇及睿聚精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1.3040%和 4.6560%；上海云鑫持有远景数字 48.00%的出资份额及持有远景数字普通合伙人金蚂投资 10.00%的股权，上海云鑫及远景数字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40%和 3.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金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金震宇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	房迎	董事、副总经理	金震宇	
3	王知明	董事、副总经理	金震宇	
4	刘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震宇	
5	林光宇	董事	上海云鑫	
6	李廉水	独立董事	金震宇	
7	郑磊	独立董事	金震宇	
8	聂文华	独立董事	金震宇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金震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房迎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知明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软

件开发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剑平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主管；2001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项目实施工程师、项目部经理、营运部经理、项目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林光宇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金融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行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资深专家；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除在本公司任职，林光宇先生还兼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廉水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技术及经济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经济学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党委书记；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硅湖职业技术学院校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无锡太湖学院校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任职，李廉水先生还兼任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

郑磊先生，1974 年 6 月生，公共管理与政策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上海衡山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外联经理；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靳羽西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裁助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上海正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和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公共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与政策博士学位；2009 年 6 月起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

学院教授，并担任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聂文华先生，1979 年 3 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南京物资学校科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任职，聂文华先生还兼任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奇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环方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史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智元射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智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宋淑欣	监事会主席	金震宇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	萧鹏	监事	金震宇	
3	于雯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宋淑欣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计算机信息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南京蓝深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司培训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南京商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服务部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方案部经理、营运部经理、营运部高级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部高级部门经理。

萧鹏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市场营销专业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服务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部高级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历任运维服务部高级部门经理、运维服务总监。

于雯昊女士，1989 年 4 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高级部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金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	房迎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知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韩金龙	副总经理	
6	陈婷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金震宇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房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知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刘剑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韩金龙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南京国源实业有限公司网站实施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南京兰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制作部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项目实施工程师、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婷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江苏省和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南京财经大学学习；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南京永基广告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南京苏宁广告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京永基广告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京安发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财务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知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树华伟	高级技术总监
4	咸海成	高级技术总监
5	曹华伟	资深部门经理
6	李杰	资深部门经理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1）金震宇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知明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树华伟先生

树华伟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江苏苏源高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技术总监。

（4）咸海成先生

咸海成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项目实施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技术总监。

（5）曹华伟先生

曹华伟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宜兴乐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开发部经理；2015 年 6 月到 2016 年 9 月，任南京网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大汉有限技术开发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高级部门经理、资深部门经理。

（6）李杰先生

李杰，1984 年 10 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大汉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高级部门经理、资深部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房迎、公司股东上海云鑫提名的董事林光宇以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存在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房迎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世奇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林光宇	董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资深专家	无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李廉水	独立董事	无锡太湖学院	校长	无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郑磊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教授	无
5	聂文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无锡奇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苏州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江苏环方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江苏史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智元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智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廉水、郑磊、聂文华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年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刘晋；2019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刘晋的董事职务，选举林光宇为董事；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林光宇、李廉水、郑磊、聂文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廉水、郑磊、聂文华为独立董事。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以及外部投资人变更所致。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年初，有限公司监事由宋淑欣担任；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淑欣、萧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于雯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年初，有限公司经理由金震宇担任；2019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金震宇为公司总经理，房迎、王知明、刘剑平、韩金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剑平兼董事会秘书，陈婷为财务负责人。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所致。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金震宇、王知明、树华伟、咸海成、曹华伟、李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任职于公司核心重要岗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聂文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0.22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80.00
			上海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60.00
			上海奇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9.00
			中税网天运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99.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金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 3,160.00 万股，占比 61.3040%	持有 33.8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	房迎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300.00 万股，占比 5.8200%	-	无
3	王知明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200.00 万股，占比 3.8800%	-	无
4	刘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 100.00 万股，占比 1.9400%	-	无
5	韩金龙	副总经理	-	持有 10.00%合伙份额	无
6	咸海成	高级技术总监	-	持有 8.00%合伙份额	无
7	树华伟	高级技术总监	-	持有 8.00%合伙份额	无
8	陈婷	财务总监	-	持有 2.50%合伙份额	无
9	李杰	资深部门经理	-	持有 1.67%合伙份额	无
10	宋淑欣	监事会主席、高级部门经理	-	持有 0.52%合伙份额	无
11	萧鹏	监事、运维服务总监	-	持有 0.52%合伙份额	无
12	曹华伟	资深部门经理	-	持有 0.52%合伙份额	无
13	于雯昊	监事高级部门经理	-	持有 0.52%合伙份额	无

注：睿聚精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65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担任公司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等确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上海云鑫提名的公司董事林光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务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00.82 万元、598.80 万元和 665.5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8.59%和 7.57%。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金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78.22	无
房迎	董事、副总经理	77.04	无
王知明	董事、副总经理	70.22	无
刘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22	无
林光宇	董事	-	无
李廉水	独立董事	6.00	无
郑磊	独立董事	6.00	无
聂文华	独立董事	6.00	无
宋淑欣	监事会主席、高级部门经理	17.63	无
萧鹏	监事、运维服务总监	29.32	无
于雯昊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部门经理	20.81	无
韩金龙	副总经理	60.32	无
陈婷	财务总监	31.11	无
树华伟	高级技术总监	59.06	无
咸海成	高级技术总监	61.46	无
曹华伟	资深部门经理	35.06	无
李杰	资深部门经理	35.06	无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依法为上述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制定专门的退休金计划。

九、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增强向心力，保持科技企业的活力和创新力，发行人实施了面向骨干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机制及相关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睿聚精诚实行员工持股，其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子公司、各分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626人、853人和918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各分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258	28.10
实施人员	496	54.03
销售人员	110	11.98
管理人员	45	4.90
财务人员	9	0.98
合计	**918**	**100.00**

2、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1.31
大学本科	585	63.73
大学专科及以下	321	34.97
合计	**91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41岁及以上	28	3.05
31-40岁	216	23.53
30岁及以下	674	73.42
合计	**918**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与员工签署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享有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918 名，发行人共为 91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 99.35%，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820 名，占员工总数的 89.32%，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代缴的员工人数为 9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02%；共为 91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9.78%，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823 名，占员工总数的 89.65%，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人数为 93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4 名员工于 2020 年年底入职，入职时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手续，仅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已于次年 1 月完成了补缴；（2）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主要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主要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而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索赔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2016 年以来，我国全面启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战略，随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32 家省级单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开通，以“办公自动化、政务业务信息化”为基本特征的传统电子政务逐步发展至“互联网+政务服务”阶段。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单列章节“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对我国“数字政府”发展提出全面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这标志着我国电子政务从“互联网+政务服务”进入“数字政府”的新阶段。

公司积极服务于我国“自主可控”“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一是面向政府内部流程再造，协助政府数字化转型；二是把政府内部的数据和应用搬上网，服务于民生；三是通过数据智能技术对数据和应用上网后沉淀的民生诉求和服务体验等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为政府的辅助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公司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助政府打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效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将传统电子政务应用“云、网、端”化，形成规模化流量入口和数据支撑服务，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助力我国电子政务由“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数字政府”的新阶段迈进。

公司拥有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 3 项。公司以上述五大类

核心技术为支撑的全系列产品已全面实现对国外厂商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国产化替代的支持，全系列产品在国产化软硬件系统运行的可用性与性能良好，不仅实现了国产化基础适配，而且还与相关厂商完成了测试认证和系统优化。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广西、云南、甘肃、四川、贵州、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西藏 19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承担了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撑、互联网安全保障、应用数据汇聚、用户行为数据和运营数据分析等工作，提供了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流程服务。

2020 年初以来，在我国各级政府组织的新冠疫情抗战中，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专业建设能力，参与了“国家个人健康信息码”国家标准起草，承担或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和江苏、山东、广西、上海、天津等多个省级单位健康码的开发和运维工作，协助各级政府发布疫情管控政策和防控物资网上发放，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的五项国家级标准，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技术支撑单位之一。公司获得《电子政务》杂志（中国科学院主管）颁发的“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流程体系，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2013）、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 级）等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业务，在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助力政府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目标，推进跨层级、跨地域和跨部门的协同，打造“系统构建在云上、数据连接在网上、服务推送到端上”线上服务模式，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改善民生，借助便捷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全新政务服务体系，以实现政府各部门整体协同、业务流程再造和行政效能提升的目标。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是“数字政府”的重要载体，在外部为政府部门构建规模化互联网门户集群，提供全媒体多端数字内容的采编发服务，实现政务“用户”“数据”“应用”的整合汇聚；在内部为政府构建工作管理平台、协作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通过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架构、统一安全运维，提供完整的数字政府门户构建能力。

此外，公司亦从事“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业务。“企业互联网+”平台是面向企业用户打造的一体化协作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企业信息数据、生产服务和协同管理的“云、网、端”化，推动企业数据驱动与应用服务开放，提升企业内外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整合、数据资产管理、内外部协作和生产服务管理等能力，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由中台体系支撑，中台体系是公司在大数据时代实现快速迭代开发的基础赋能平台，它能够提升各业务场景下的系统整合、产品研发和数据运营等水平，从而提供更灵活高效的研发创新和服务能力。中台体系包括：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是由业务拆分汇聚而成的共性支撑服务构成，它打破了业务条块割裂的底层架构，形成共享能力统一提供服务；数据中台实现了全域的数据汇聚、互联互通和共享融合，形成统一规范、统一接口的数据服务体系；技术中台是产品与服务的技术支撑层，提供运行监测、安全态势感知、风险控制和服务告警等能力，为整个平台运营运维提供保障。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台体系和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的主要应用场景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表：

产品和服务		主要用途介绍
类别	主要应用场景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一网通办	是基于“互联网+”技术构建的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体系和评价考核体系等。通过统一用户中心、可信授权认证、统一电子证照库、统一支付中心、统一事项管理中心，实现办事指南服务、网上预约办事、网上办件受理、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服务效能评估监督等，推动政务服务的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服务互通和业务协同，建设惠企利民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监管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构建的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监管支撑和决策支持平台。在互联网端实现对民生、安全、食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的监管，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和决策于一体，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监管信息查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服务，从而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
	互联网+督查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构建的、围绕政府重点督查工作的交互式网络政务监督平台，实现问题线索网上收集、督查事务政民互动、绩效考评结果公开和民生事项在线监督等，提高群众对政府行政效能建设的参与度，提升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健康码	依托“国家个人健康信息码”标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网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基础上，基于医院、民航、铁路、移动位置定位等综合数据比对构建的个人防疫健康数据采集和个人健康证明的电子信息码系统。健康码不仅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将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的重要组件，为实现“一码通办”打下基础。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政务互联网门户	为各级政府部门构建的规模化互联网门户集群，提供全媒体多端数字内容的采编发，为各级政府提供数据实时展现、动态更新、图文交互、视频直播等，实现政务“用户”“数据”“应用”的整合汇聚，通过门户的统一用户管理、多层级协同、大并发支持、分布式存储、海量数据挖掘、

		海量数据灾备、用户行为分析、互联网安全防护、统一运行监管等基础支撑，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字政府门户构建能力。
	政务内部门户	是运行在政府内部网络上的工作管理平台。基于政府内部组织架构，通过统一用户、统一待办、统一消息、统一搜索、统一流程引擎、统一加密授权等，实现内部工作的协同、数据资源的共享、内部应用的集成、政务知识库的构建、内部流程的监督等，形成政府内部图文并茂的协作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管理、协同办公、数据加密、文件存储和授权访问等服务，为各级政务部门的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等提供技术支持。
“企业互联网+”平台		是面向企业用户打造的一体化协作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企业信息数据、生产服务和企业管理的“云、网、端”化，推动企业数据驱动与应用服务的开放，提升企业内外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整合、数据资产管理、内外部协作和生产服务管理等能力，利用平台能力驱动企业管理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运维服务		是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配套的，为其提供运维运营、应急响应、安全保障等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应用服务的整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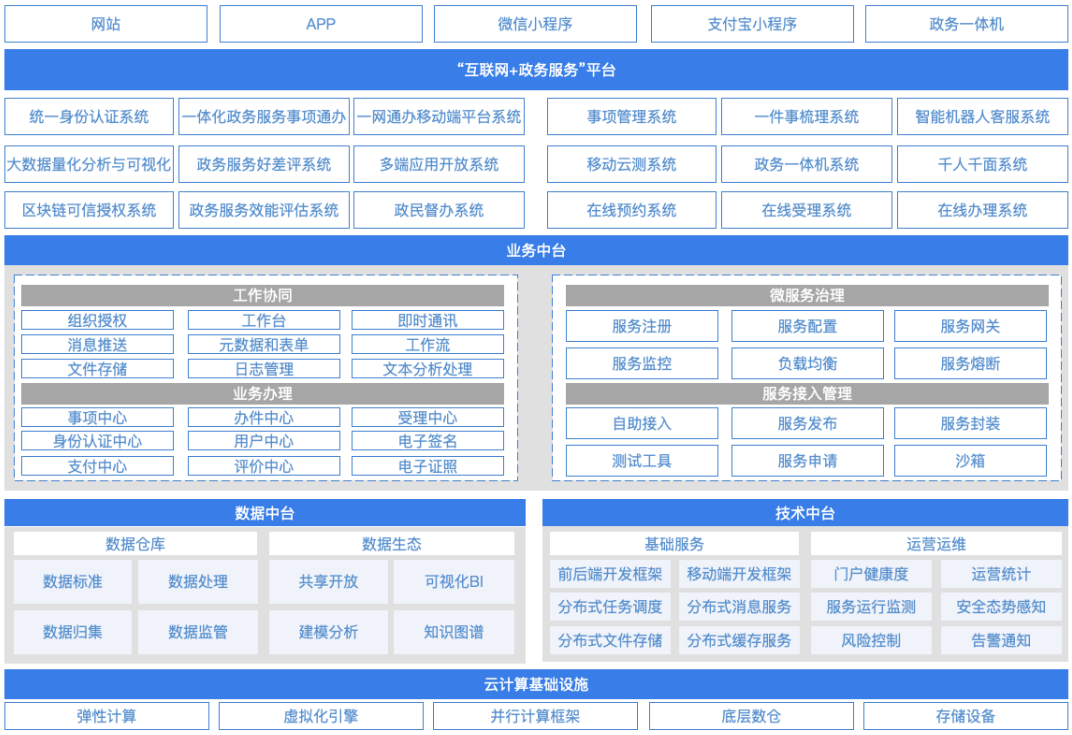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主要子系统介绍如下：

子系统名称	简介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是基于 OAuth2.0 授权验证协议的跨应用、跨域的单点登录和身份认证系统。采用 SM2（国密）非对称加密算法，实现组织机构、企业、个人、角色权限等信息存储和管理，为各种政务应用系统提供用户登录、第三方快捷登录、用户注册和授权、找回密码、登录会话保持、登录用户信息获取、单点登录

子系统名称	简介
	和实名认证等功能，是实现“健康码”“一码通办”的基础。依托用户数据画像，实现个性化的用户中心，助力打造政务服务“千人千面”的智能化应用。
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	是帮助政府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的核心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面向公众提供办事指南、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办理、办件查询等服务，面向政府管理者提供事项管理、清单梳理、业务办理、一件事梳理等。系统梳理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和痛点，聚焦反复跑和办理时间长等问题，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地精简办事材料和优化办理流程，实现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服务事项一网受理、只跑一次和一次办成的目标，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	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实现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的数据同源、服务同步而构建的管理系统。通过统一的管理后台提供移动多端的布局管理、信息管理、版本管理和发布管理等功能，实现移动多端的应用整合和监管，助力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	集应用统一接入、测试、运维和管理等功能为一体化的应用开放对接系统。系统面向 PC、APP、小程序等多端应用开发者，提供包括身份认证、可信授权、数据开放、办件、评价、支付、电子证照等应用接入的支撑能力，同时提供服务注册和服务网关转发能力等。平台权限控制灵活，数据加密传输且安全性高。通过平台的服务监控、限流熔断技术等，可有效地降低复杂应用体系的运行维护成本，降低第三方应用的集成难度，为政务多端应用开发集成提供了敏捷高效的能力，构建了数据同源、服务同根的多端应用服务生态体系。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构建统一数据采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分析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评价服务能力，实现政府对政务服务“以评促建”的要求。可建立以办件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等为主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机制，更快地响应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的品质。
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	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跨应用、跨域的可信认证授权服务，可实现公众隐私数据保护和授权认证的可追溯。通过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加密和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政务服务授权和隐私数据使用的全过程上链，能为老年人、小孩等不方便在线办理的用户，提供经授权的远程核验代办。通过授权行为、委托用证及电子证照核验记录等手段，做到授权信息随时可查、可追溯、防篡改和防抵赖，保障用户数据使用安全，形成基于区块链的政务服务能力开放体系。
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	基于政务知识体系，通过自然语言识别分析技术以及智能算法引擎，实现人机交互、智能问答和多轮对话的在线服务系统。提供在线智能客服机器人、人工在线客服、服务工单管理和政务知识自动构建等功能，打造“7*24”小时的政务在线咨询问答平台，减轻人工客服的工作量。
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系统	能够满足政府开展各项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的需求，提供评估项目管理、评估对象管理、评估指标管理、评估打分和评估结果分析等功能。系统将人工评估数据与计算机动态评估指标相结合，构建评估模型和算法，实现对政务服务能力的多维度评价，在改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能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积极的作用。

基于上述主要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应用在 4 类场景：

（1）一网通办应用场景

通过规范网上办事事项、再造网上办事流程和整合数据应用资源，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构建“用户通、

证照通、材料通、消息通、支付通、物流通”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减时间、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次数”的“四减”目标。截至目前，公司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国家 政务服务平台	江苏省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江西省 政务服务“赣服通”平台
建设内容	基于网站、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构建多渠道服务矩阵，建设以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证照服务、统一事项服务、统一投诉建议、统一好差评、统一用户服务和统一搜索服务为核心的“七个统一”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国政务服务的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的建成，形成了全国“一网通办”的重要支撑，通过整合全国各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数据和应用，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作为江苏省政务服务“总入口”，建立了纵向贯穿省、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横向联通各级相关部门的政务服务体系，提供 PC 端 Web 应用、APP、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等多方式服务渠道，汇聚全省政务服务事项逾 120 万项，各类政务服务应用 2,500 个左右，注册用户约 9,000 万。	是江西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移动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机在手、走遍江西”。“赣服通”平台经过多次迭代升级，建设应用成效日益凸显，是全国首个全省统一的“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了电子证照由单一“亮证”向便捷“用证”的升级。“赣服通”平台上线服务已近 7,000 项，电子证照近 200 种，实名用户数突破 2,000 万，整体服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案例应用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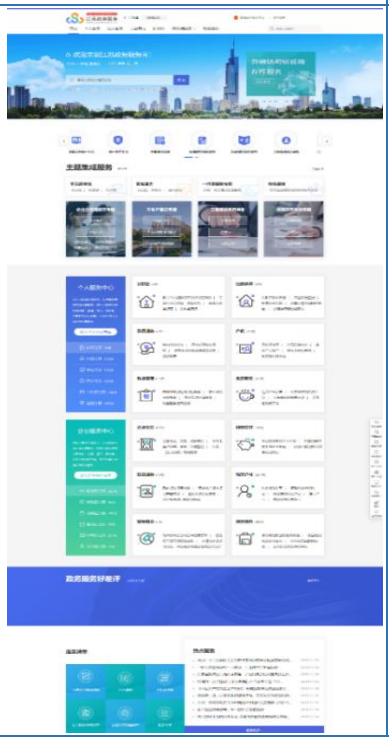	
应用价值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通过实施“一网通办”行动，实现互联网技术与政府服务模式有机融合，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这对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府自我革新，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是党和政府以数字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2）“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

随着政府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为完善事中

事后监管，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各级政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了“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各地、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推动了监管事项的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和监管数据可利用。截至目前，公司参与建设了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天津、江西、河南等省市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 监管门户系统	天津“互联网+监管” 平台服务小程序
建设内容	汇聚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地方网上监管服务资源，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法律法规、通知公告、监管清单、投诉举报等服务。面向部委及各部门、各地方工作人员发布监管工作的通知公告、工作动态、资料下载、知识分享等服务。	以汇聚重点领域监管数据为基础，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遵照“互联网+监管”标准规范，实现监管应用的汇聚、监管事项发布、投诉举报和曝光台等功能，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等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案例应用界面		
应用价值	“互联网+监管”工程将互联网和监管工作创新融合，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是打造“放管服”改革从“放”的环节向“管”的环节纵深推进的重要抓手，有效保证政府职能归位、规范政府权力运作、推动政府流程再造，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大幅提升了市场监管的规范化、高效化、精准化水平，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营造出公平公正、稳定可及的市场秩序。	

（3）“互联网+督查”应用场景

“互联网+督查”平台能有效整合督查力量和信息资源，实现督查线索网上实时收集、云端智能分析、线上分类处理、线下督查整改，形成统筹、规范、便捷、高效的常态化督查能力。既有利于全面精准地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难点堵

点问题，促进党和政府的利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又有助于压减集中督查次数，提高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公司承担的“互联网+督查”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基于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了重点督查、绩效管理、政创空间、民生地图等功能，提供督查服务信息，督查服务咨询、督查投诉、督查评价和政策解答等服务内容。
案例应用界面	
应用价值	“互联网+督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扩大了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渠道，增加了督导各级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法规的制度化手段。“互联网+督查”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更直接更透明，通过实现督查线索网上实时收集、云端智能分析、线上分类处理、线下督查整改，形成统筹、规范、便捷、高效的常态化督查新格局，既有利于更加全面精准地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难点堵点问题，促进党和政府的利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又有助于压减集中督查次数，提高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4）健康码应用场景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承建或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上海随申码、天津健康码、江苏苏康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卡和广西健康码等的开发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为国内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打赢疫情狙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	苏康码
建设内容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通过卫生健康、民航、铁路等数据比对，为公众提供防疫健康信息相关的采集、亮码、扫码和查询服务。在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委要求下，平台实现全国“健康码”信息跨省互认机制，关联全国 31 个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疫“健康码”信息，实现了各省的“健康码”与国家码的互通互认和信息共享。	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构建江苏全省防疫健康信息采集、亮码、扫码和查询服务的电子通行证系统。按照红、黄、绿（分别对应高、中、低）不同风险级别，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互通互认，同时完成与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长三角三省一市健康码的互通互认。

案例名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防疫健康信息码	苏康码
案例应用界面		
应用价值	在数字化“战疫”工作中，“健康码”应用已成为城市治理和国家应急保障能力的数字化赋能手段，为我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巨大贡献。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和应用场景的变化，“健康码”被赋予了新内涵，将继续为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主要应用服务的整体架构如下：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主要子系统介绍如下：

子系统名称	简介
政务内容管理系统	是政府数字化门户建设的重要支撑系统，能够满足政府集约化门户建设和内容生产发布需求，系统提供全媒体数字内容的采集、编辑、共享、纠错、归档、存储、整合、多端发布、应用集成和授权访问等服务，为各级政府提供数据实时展现、动态更新、图文交互、视频直播等，实现政务“用户”“数据”“应用”的整合汇聚。
政民互动系统	可以为政府搭建“统一规范、弹性伸缩和智能服务”的政民互动交流平台，满足数字化政府门户的政民互动、政府部门协同等需求，系统可以建立多种在线交互服务，包括：咨询、投诉、建议、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等。
政务智能检索系统	基于分布式多用户全文搜索引擎，为用户提供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多条件和多维度垂直搜索服务，通过自动化采集、自动分类和聚类等技术，提供智能纠错、搜索推荐和索引数据管理等功能，确保在集约化门户站群大数据量和大并发量的背景下，提供高效、稳定和不间断的精准搜索服务。
政务工作协同系统	是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工作协作中心，能够满足政府内部协同办公流程管理和审批需求。系统提供可视化表单设计器、业务流程定义工具、办件审批中心、智能报表统计等功能，支持各类业务套件，智能地实现条件控制、权限控制、流程设计和审批设置，能够适用于复杂的审批应用场景，支持手机端和 PC 端的协同审批，实现多端协同办公，帮助政府部门快速搭建专业协同应用。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是数字政府的数据资产管理中心，能够满足政府对信息资源的集约规范化和共享利用的需求。提供政务信息资源规范定义、采集入库、清洗处理、存储监管、数据分析和共享开放等数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实现政府数据资源跨系统、跨业务、跨部门的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沉淀的海量政务数据建立数据模型，提供授权用户进行多角度和多层次的关联分析，支持数据向下或向上钻取、数据切片和切块分析等，能完成深度挖掘与多维剖析，并可通过关联图表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构建多场景下实时动态的政务数据驾驶舱，协助政府进行数据治理和辅助决策。
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主要用于网站流量和用户访问行为的数据分析，针对用户的访问来源、所在地区、访问路径、停留时长、跳出率等数据进行统计计算，为站点管理者提供准确、实时的访客行为、用户感知和应用服务质量等分析，为系统优化、用户体验改善、辅助运营等提供数据化支撑。
网站云监测系统	为门户站点提供“7*24”小时运行健康和安全监测的实时服务。系统基于远程监测技术及大数据分析，能够精准识别网站错别字、死链、木马、服务不可用以及被入侵攻击情况等，并通过微信、短信、邮箱、钉钉等多渠道发送告警信息，实现网站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保障。系统可实时输出可视化监测图表与日常监测报告，便于清晰直观了解监测结果，为各级政府网站有序化管理提供分析与数据支撑。

基于上述主要子系统，“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主要应用在 2 类场景：

（1）政务互联网门户应用场景

政务互联网门户作为政府部门沟通社情民意、服务社会公众的重要渠道，经历了从单网站、网站群到网站集约化建设的发展阶段。在当前便企利民、“放管服”改革的新形势下，政务互联网门户基于统一标准规范体系，实现业务集中、数据集中、技术集中和运维集中的新型集约化模式，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保障信息数据安全、提高服务品质和效率，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创新发展，为政府数字

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公司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在政务互联网门户场景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如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等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济南、杭州、宁波、大连、兰州等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浙江省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山东省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建设内容	浙江省是国内最先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省级政府之一，平台的集约化程度在全国省级政府网站中是最高的。2010 年起由公司规划承建，平台通过多次迭代升级，实现了全平台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和统一运维监管的目标，完成全省省级部门网站 100%、设区市及所辖区县政府网站 100%迁移至平台，集约化管理站点数达到 3,000 多个。	山东省是 2018 年国家《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试点地区之一。通过建立全省统一主题资源库、统一用户与身份认证体系和统一技术平台，实现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全融合，成为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和政民互动的总服务门户。
案例应用界面		
应用价值	政务互联网门户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数字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通过构建各级政府互联网门户，使政府互联网门户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2）政府内部门户应用场景

政府内部门户是运行在政府内部网络上的工作管理平台，实现内部工作协同、数据资源共享、内部应用集成、政务知识库构建、内部流程监督等，形成政府内部图文并茂的协作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管理、协同办公、数据加密、文件存储和授权访问等服务，为各级政务部门的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等提供服务支持，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电子政务门户系统**
建设内容	项目以《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为统领，全面整合行业监管和办公应用，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接入控制和统一展现平台，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内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案例应用界面	
应用价值	通过对政府内部信息、数据、流程、服务和应用集成融合，形成为政府内部工作人员服务的综合门户，实现内部信息管理、工作协同、知识共享、沟通交流等统一服务，有助于推动政府内部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执行高效化，加快政府内部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

3、“企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互联网+”平台主要应用服务如下：

“企业互联网+”平台的主要子系统介绍如下：

子系统名称	简介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	为满足企业内外网一体化门户建设和内容生产发布需求，系统提供全媒体数字内容的采集、编辑、共享、纠错、归档、存储、整合、多端发布、应用集成和授权访问等服务，涵盖企业信息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所需的各项功能，为企业提供数据实时展现、动态更新、图文交互、视频直播等，实现企业“用户”“数据”“应用”的整合汇聚。
企业多端协同办公系统	是为满足企业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端协同办公需求而研发，通过系统工作流引擎服务，可按照企业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自定义各种流程和应用，快速构建流程管控体系。系统还提供多端内容展现的布局管理、信息管理和应用管理等功能，助力打造提升企业运营管理的多端智慧协同工作模式。
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	基于公司在政企服务中积累的多年经验，结合目前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政策服务需求研发的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和权威的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具备海量政策采集分析能力，通过数据采集，实时跟踪同步全国各地的惠企政策，同时进行智能分类和数据挖掘。系统通过政策匹配的算法模型，为企业提供政策速配，成为企业政策服务的好帮手。
企业招聘与人才库管理系统	是为满足企业在线人力资源管理需求而研发的平台。系统对互联网各招聘渠道进行整合，实现招聘职位的统一管理，帮助企业人力资源减少大量重复招聘发布工作，提高招聘效率，通过招聘流程引擎和邮箱、微信、钉钉多端消息共享，实现招聘流程的自动化，实现人力资源、用人部门、候选人之间的信息同步，提高沟通效率，并支持构建企业专属人才库，实现简历入库、构建培训档案、导师管理等功能，帮助企业跟踪、关注、评价和盘活人才。

公司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辅助传统企业管理模式进行再造和优化升级，构建企业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公司承担了众多大型集团的“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等，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江苏省公司系统工作平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群平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统一门户平台
建设内容	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智能化和移动互联等新理念和新技术，重点围绕九大烟草业务应用领域改善服务模式。在“技术+服务”的双轮驱动下，建设了江苏烟草系统的工作平台，形成渠道多元、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的一体化，完成了企业内外部信息、数据、流程、服务和应用整合，全面提升了企业自身业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通过智能化快速建站，共完成公司及所属企业 277 个网站站点建设，后台管理用户达 3,600 余人，通过可视化的专题工具，制作完成了千余个专题，实现大规模集团型网站群平台的统一管控和安全管理，树立对外统一形象，提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凝聚力和影响力。项目通过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认证，入选中央企业“十三五”网信工作优秀案例集。	建立了统一门户平台，为平台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信息和服务，为企业管理者提供了各级分公司、部门联网的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通过统一门户平台，构建了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近百个站点，平台后台用户千余人，日均访问量万余次。

案例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江苏省公司系统工作平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群平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统一门户平台
案例应用界面			

4、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在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技术运维由日常运维、响应式运维、应急式运维组成。日常运维包括日常巡检、数据备份等主动性运维；响应式运维包括为配合系统升级或调整扩容，对系统进行架构调整、安装部署和配置等；应急式运维是指在发生重大突发性系统故障时进行的止血修复和紧急处理。运维服务在形式上分为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通过及时、规范、安全和可用的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截至目前，公司为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各省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其项目建设结束后，常年持续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4,834.19	34.02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6,961.30	48.99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415.54	1.55	1,691.14	8.46	612.19	4.31
运维服务	4,009.00	14.96	1,883.48	9.42	1,802.35	12.6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业务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5.49 万元、16,414.73 万元和 22,372.44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1%、82.12%和 83.49%，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1）对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业务，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平台和各类服务组件为基础，按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服务并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2）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按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主要为项目型采购，公司对外采购按承建的项目需求而进行，具体采购内容及原因如下：

（1）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等；

（2）客户项目需要、但公司业务未涉及的硬件产品和云服务资源等；

（3）本地化项目实施和驻场运维服务。

在具体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经过询价、比价和综合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如下类型：

（1）区域性的本地供应商：出于成本节约和开发效率的综合考虑，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会优先考虑客户所在地的本地化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网站设计、硬件、运维服务等内容，通常此类业务的本地化供应商更具成本与效率优势。在这类区域性的本地供应商中，有部分为客户的前任供应商，客户项目的部分专业系统模块的开发由该供应商提供，基于系统兼容及成本效率的考虑，公司部分情况下会委托其为公司客户项目提供基于原有专业系统模块的定制化开发工作或委托其提供运维服务；

（2）行业内的专业化供应商：这类供应商往往是大汉软件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电子政务细分领域具有相对优势的软件企业，因客户项目需要，公司向其采购其专业化经营方向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按CMMI5标准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的规范和流程体系，建立了《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对内严格把控，对外严格筛选，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公司每年进行两次供应商评审，对于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移出供应商名录，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管理，把控好采购源头。

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规范对采购需求进行多轮确认，先分级审批再进行采购，充分保障采购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采购金额、采购时机等多种因素，选择采购方式并进入甄选流程，通过综合评选确定供应商并完成合同签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跟踪供应商服务履约情况，在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组织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3、研发模式

公司按CMMI5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按工作内容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

技术研发包括架构研发、前端技术研发和后端技术研发三部分，通过公司的研发平台沉淀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组件和底层框架，研发人员可基于研发平台快速迭代研发产品，较大地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产品研发效率，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研发质量。

产品研发主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门户和“企业互联网+”等领域，以行业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化。

通过快速安装部署、标准化实施交付和版本迭代升级，以期达到更低的成本和更广泛的客户使用。

公司的研发工作分为 6 个阶段：立项阶段、需求阶段、设计阶段、编码阶段、测试阶段和发布阶段。

（1）立项阶段

产品研发：主要从市场需求、公司战略、竞品分析和技术趋势等方面对产品进行规划，经可行性研究和评审后立项。

技术研发：追踪和研究行业主流技术的最新发展，收集和分析基础研发平台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形成研发课题和技术方案，经评审后立项。

（2）需求阶段

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和原型设计，形成需求分析报告、竞品分析报告和产品原型。

（3）设计阶段

进行概要与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制定测试方案和编写测试用例。

（4）编码阶段

按照需求与设计文档，完成代码编写、代码走查、SQL 审核和单元测试。

（5）测试阶段

进行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及升级测试，形成测试报告、安装手册和使用手册，完成内部验收。

（6）发布阶段

产品研发：在公司内召开产品发布会，组织产品培训，完成产品白皮书编写。

技术研发：选择产品研发项目进行成果试点，持续跟踪试点情况，在试点通过后进行技术培训与推广使用。

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研发工作采用瀑布型或敏捷型开发方法。采用瀑布型方法的研发工作，对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升级便利性和架构扩展性等都有较高要求，研发周期较长；采用敏捷型方法的研发工作，对需求的快速响应有较高要求，研发周期较短，根据研发需求快速迭代版本。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1）销售体系

公司具有完备的销售团队，包括销售部、市场部、售前技术支持部和解决方案部。公司以南京总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杭州、宁波、济南、南昌、兰州、成都、西安等地建立营销网络，面对全国市场开展销售和本地化售后服务，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作为阿里云、太极股份、浪潮软件、中国银联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公司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合作伙伴，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拓宽了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2）营销模式

公司深植于电子政务行业，坚持以成就客户价值作为公司营销发展目标，多年来建立了与客户多渠道的合作模式。

一是通过提供从咨询规划、方案论证、项目交付到运维保障的一体化服务方式，成为客户可以信赖的合作伙伴。

二是通过建立在线课堂，定期组织以电子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实践为主题的公益课程分享、案例分析、前沿资讯传递和行业专家交流等活动，为客户提供在线专业协助。

三是通过组织和参与线下各类行业公开会议、主题论坛、发表主题研究文章和组织出版专著的方式，提升公司专业度、品牌度和行业影响力。

四是通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树立行业地位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解决方案。

（3）销售流程

公司立足南京总部辐射全国市场，通过整合电子政务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不断拓宽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积极获取更多的意向客户。

对于平台建设业务，依托公司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专业性和积累，销售人员通过电话和现场客户拜访的方式获取项目机会，在明确客户需求后，与售前技术支持部及其他技术部门共同为客户制定专业解决方案，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参与相应政府公开

采购流程，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对于运维服务业务，在平台建设业务交付后，销售部与客户沟通运维服务需求，通过多种政府采购方式参与相应政府公开采购流程，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5、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按期保质交付，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与开发服务和运维服务。

（1）项目实施与开发服务

主要分为五个阶段：第一是项目启动阶段，包括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和召开项目启动会，了解项目背景、明确项目目标和确定项目组成员职责；第二是项目需求阶段，根据合同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工作，组织需求评审、确定项目需求和制定项目计划；第三是项目开发与实施阶段，主要包括平台架构规划、平台安装部署、监控工具部署、系统初始化和实施、个性化定制开发、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和系统上线前内部试运行等；第四是试运行阶段，主要包括用户培训、项目上线试运行、第三方测试等；第五是验收阶段，包括组织用户培训、系统正式上线、项目工作成果交付及项目验收等。

（2）运维服务

基于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以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服务启动阶段，包括项目移交发起、QA 审核、服务部审核，项目移交完成；第二是运维服务阶段，包括制定运维服务计划和方案，建立运维服务规范和流程，开展定期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应急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工作；第三是完成阶段，主要是服务工作总结和汇报，并向客户提交《服务工作成果报告》。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流程、政策环境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外部关键因素影响，或受自身核心技术的发展、经营规模的变迁等内部关键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经历了下述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自公司成立至 2010 年是公司门户网站相关软件产品研发积累阶段。公司围绕规模化门户网站建设和数据应用资源整合，打造了“信息环”的理念，即从互联网信息采集，到内部信息协同编辑、应用整合、数据挖掘、统计分析和全文检索，最终发布回互联网，构成一个完整的互联网信息闭环。公司也积累了规模化信息采集、门户网站群、应用资源整合、全文检索、图库、互联网音频点直播、访问统计和网页防篡改等较为全面的互联网门户产品体系。

第二阶段，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进入移动互联领域，构建了完整的移动互联网产品体系。公司凭借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数字政府门户和政务应用整合为基础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多端应用一体化产品系列。公司市场覆盖区域从华东逐步走向全国，为众多中央部委和省市政府提供从网站到移动端的软件技术和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公司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公司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和运维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凭借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的积累，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提升政务服务移动化、政务应用智能化和服务模式互联网化，让更多政府公开数据和应用为全社会服务。公司市场面向全国，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内 19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实施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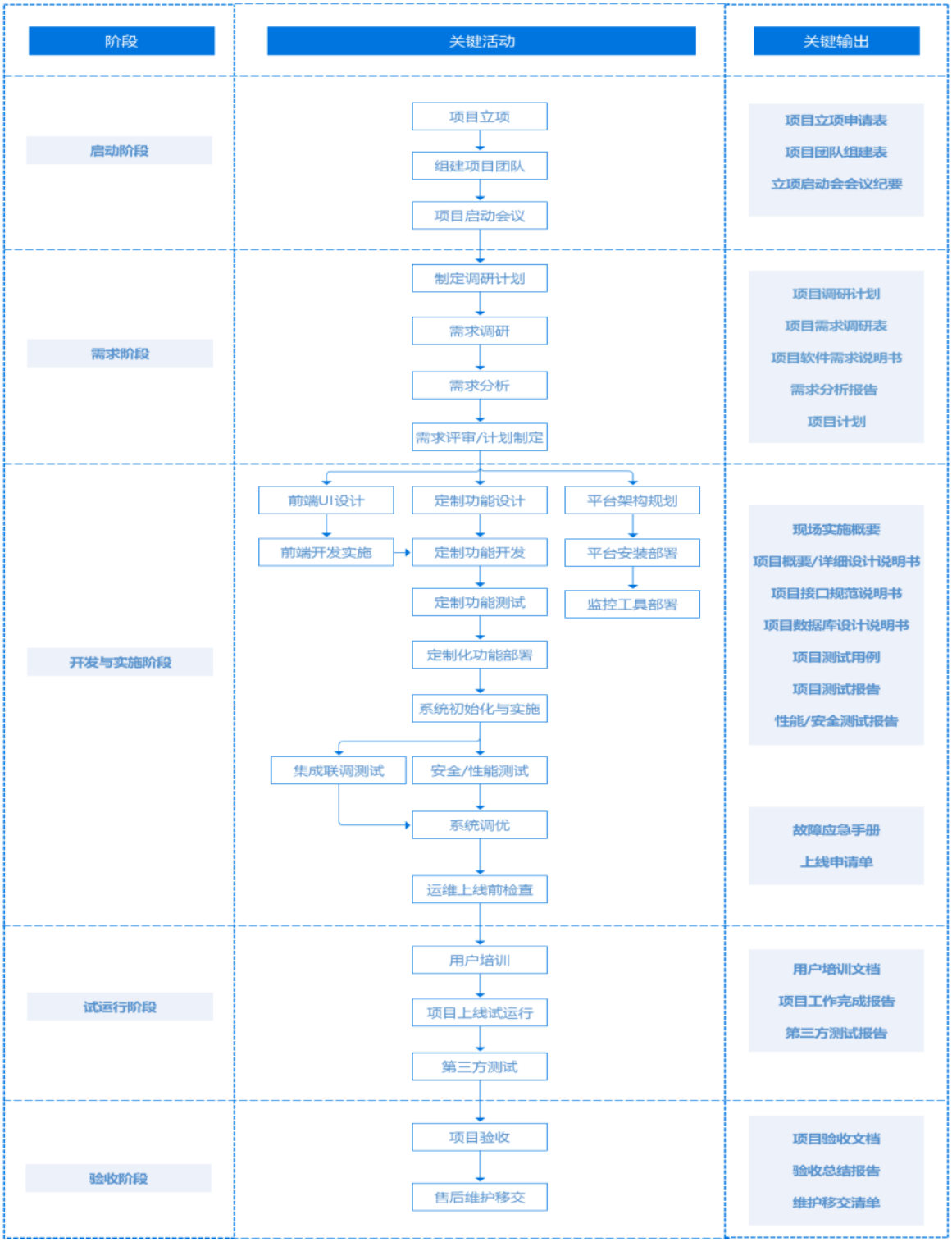

2、运维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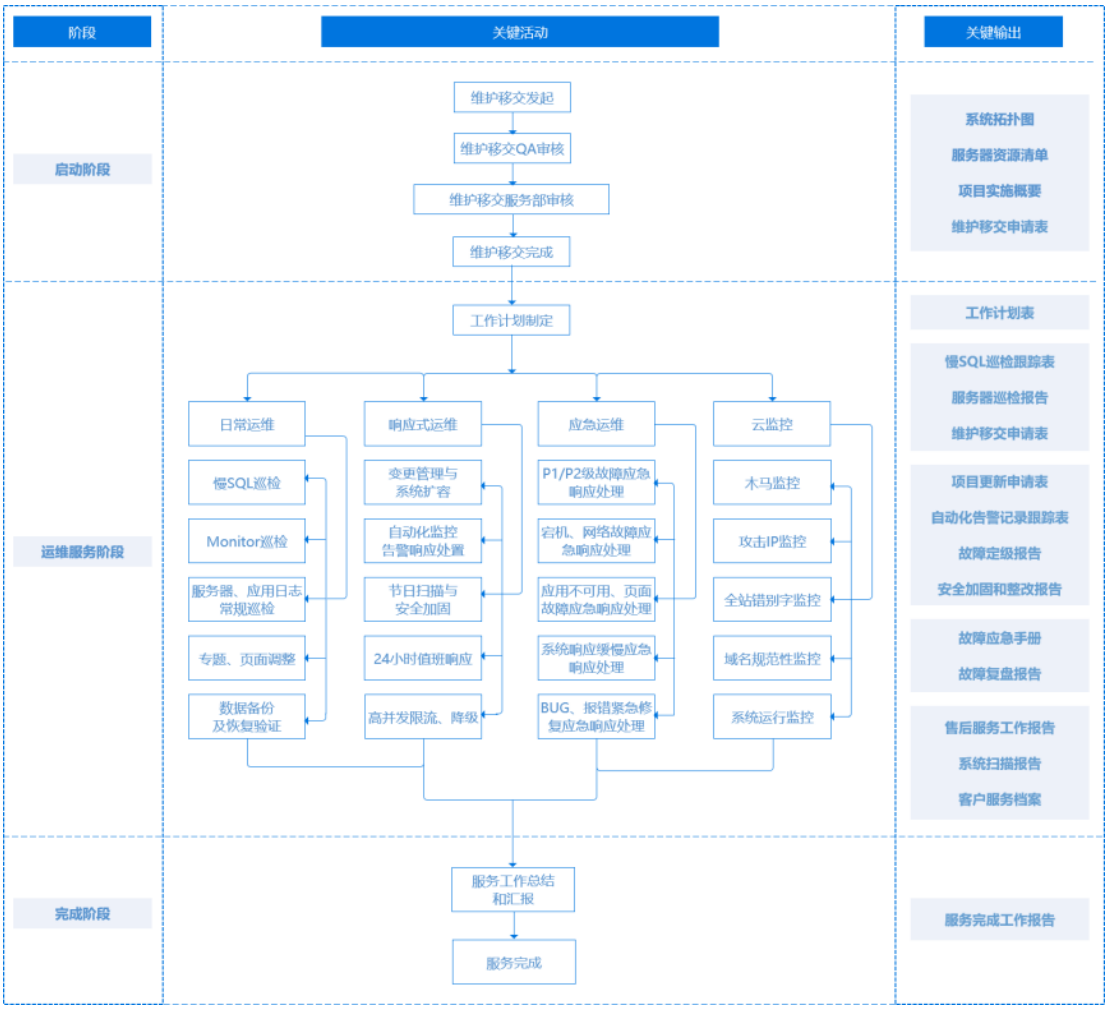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软件类企业，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政策文件	颁布机构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国家统计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业务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40 运行维护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属于“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

政策文件	颁布机构	所属行业
		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中所列示重点产品和服务“政务软件”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属于“0504 软件开发生产”之“050406 行业软件”；运维服务业务属于“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之“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二）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部门性质	主管部门职能描述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中国软件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	深入研究软件行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多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行业监管和指导机关	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	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构	研判国际电子政务发展态势，研究国家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开展电子政务综合试点，为制定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提供咨询意见，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政策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积极落实国家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先后出台多份政策文件，推动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政策环境和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努力提升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水平。

（1）“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法规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 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2020 年 6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支撑疫情监测分析、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等方面的作用。
2020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要求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2020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通过推动社保卡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的共享复用，便利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能。
2020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
2019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
2019 年 11 月	国务院	《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要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9 年 10 月	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019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关事项。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首次提出“互联网+督查”；要求：压减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施“互联网+督查”。
2018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2018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018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并制定了至 2022 年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2018 年 5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等内容。
2017 年 12 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的通知》	确定北京、上海、广东等基础条件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二年的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提出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提高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规范应用五大方面共十三项具体任务进行重点探索。
2017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到“十三五”末，形成共建共享的一体化政务信息公共基础设施大平台，总体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形成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及社会大数据融合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升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建成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治理大系统，在支撑国家治理创新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公共服务模式，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办事创业的便捷度。推进政务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有力促进网络强国建设，显著提升宏观调控科学化、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2017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2017 年内要基本完成国务院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年底前要拿出国务院部门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系统名单和共享信息目录、逐步实现连接，2018 年 6 月底前实现国务院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共享平台。”
2017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紧迫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提出了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建设指南》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围绕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重点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体系、评价考核体系四个方面内容。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全面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信息体系，简化群众办事环节，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016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2016 年 7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到 2020 年，“电子政务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实有力”；到 2025 年，“根本改变核心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形成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电子政务应用和信息惠民水平大幅提高。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互通和协同共享，发挥信息共享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的作用，简化优化群众办事流程，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在试点地区实现“一号一窗一网”目标。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动部门间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2015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提出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

（2）“数字政府门户”相关法规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推动全国政府网站从“合格达标”迈向“规范优质”，做实做细网上政务平台，确保百姓问有所应。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强化便民服务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2018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到 2022 年，建成以中国政府网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
2018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	以问题导向、开放融合、集约节约、平稳有序有基本原则，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试点地区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实现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2017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到 2020 年，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龙头、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为支撑，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明确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平台做好政务公开，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
2016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2016 年 2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法规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1 年 6 月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促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的共同维护和利用，在教育就业、医疗健康和公益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应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2020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助力中小微企业蜕变脱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 年 3 月	中央网信办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服务网络强国建设。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以实现安全、可靠、可控的发展，规划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一整套完整的战略实现路径；推进包含智慧政务在内的智能服务，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
2017 年 3 月	工信部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让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支持大企业开放云平台资源，推动中小企业采用云服务，打造协同共赢的云平台服务环境。发展安全可信云计算外包服务，推动政府业务外包。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促进大数据在政务、市场监督等民生领域的应用，探索大众参与的数据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能力，为群众提供智能、精准、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以加快建立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为主线，提出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信息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等。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将“互联网+”益民服务、“互联网+”人工智能列为重点行动。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将持续推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所处的业务领域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态势

1、电子政务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电子政务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 40 年的发展，从技术发展的角度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计算机化阶段、互联网化阶段和“互联网+”阶段，每一个阶段的划分都与技术的进步和政务业务需求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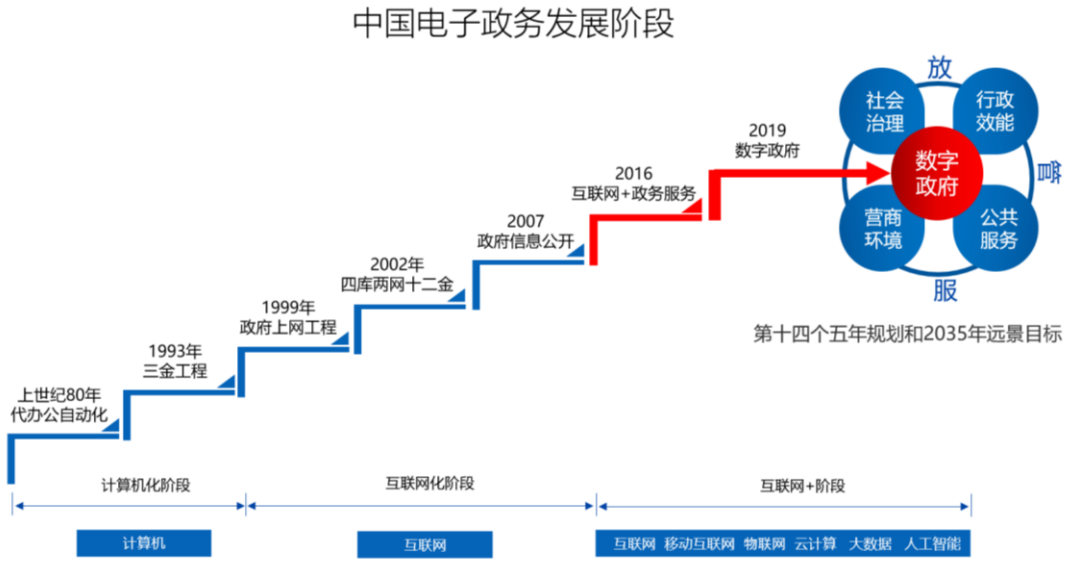

计算机化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央和部分地方党政机关开展办公自动化工程。1993 年，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国家信息化“九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启动了“三金工程”，即金桥、金关和金卡工程。我国建立起国家公用经济信息网、基于电子数据交换 EDI 的国家外贸企业信息系统和以“电子卡”“现金卡”为目标的货币电子化工程。该阶段电子政务最大特点是通过计算机代替部分人工进行数据和文档处理，政务办公逐步实现电算化。

互联网化阶段：1999 年 1 月，国务院 40 多个部委的信息主管部门共同倡议发起“政府上网工程”，以信息发布、网上办事、互动交流为目标的政府门户网

站建设由此起步。2002 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明确提出国家要建设“两网一站四库十二金”，“两网”是指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一站”是指政府门户网站；“四库”即建立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和自然资源、宏观经济等四个基础数据库；“十二金”是包括金关、金税、金卡、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和金水等 12 个业务系统。2007 年，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这一时期，电子政务的发展越来越重视互联网运用，政府把互联网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的重要窗口，更加注重政务业务和数据的联网。

“互联网+”阶段：2016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中要求：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技术的推动下，电子政务进入“互联网+”阶段，并开始向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的“数字政府”方向发展。

2、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电子政务行业市场整体规模情况

2014 年-2018 年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8%。2018 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为 3,060 亿元，同比增长 9.76%，2019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速增长，市场规模近 3,36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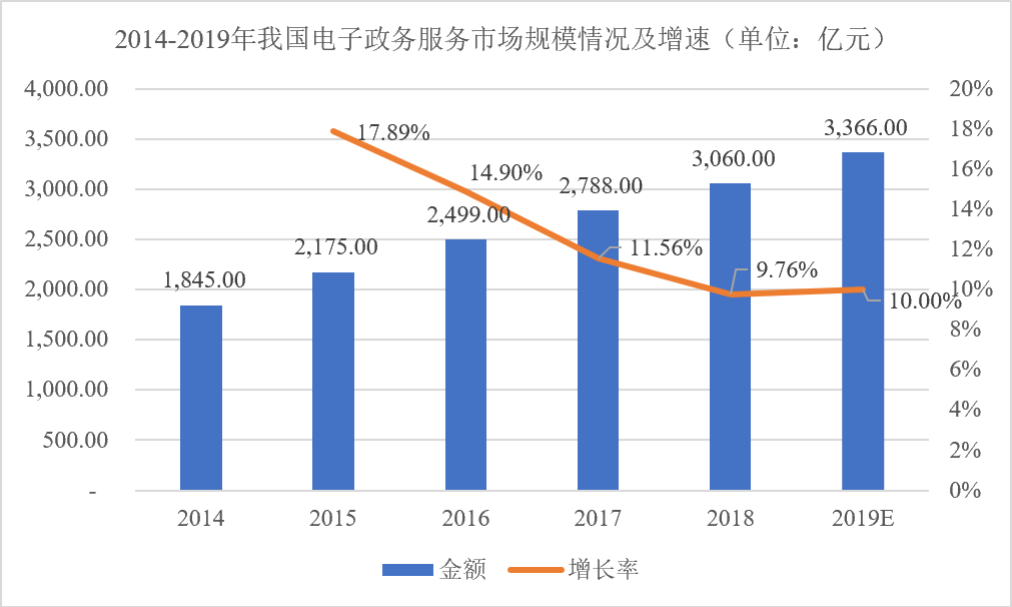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我国电子政务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随着我国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越来越高，我国电子政务市场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平稳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5,1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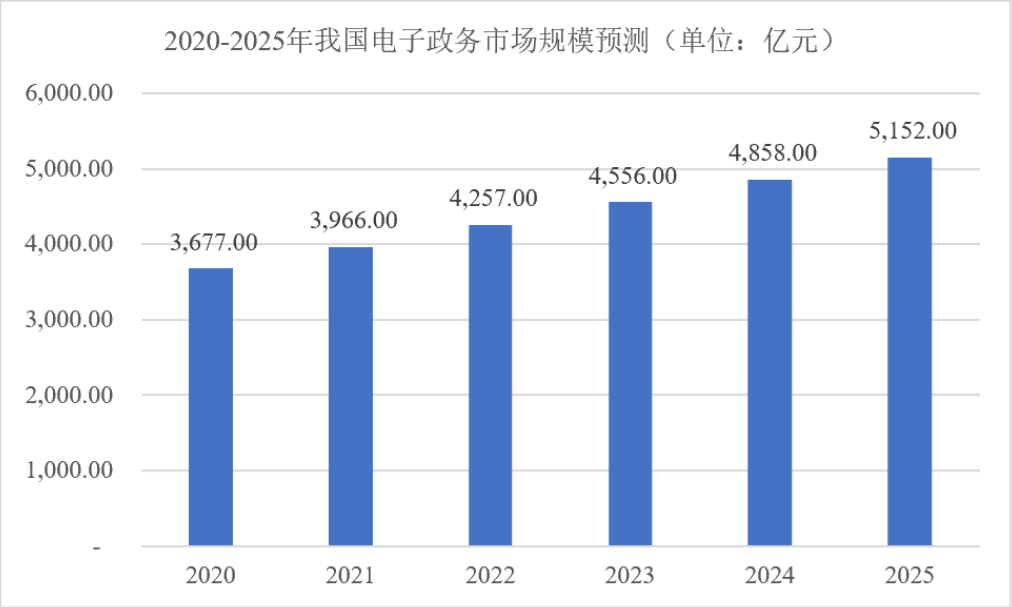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进展

①电子政务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完善

2016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

调：“加快推进电子政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要发挥其在这个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

2018 年 4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

2018 年 6 月，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到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并强调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并提出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明确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②“新基建”将持续推进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化基础设施是电子政务发展和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最重要的基石，是政务运行、行业管理、企业服务连接的枢纽，是政府资源配置的核心。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支撑能力持续提升。

2018 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基建”这一概念，至今已有多个中央级会议或文件明确表示加强“新基建”。2020 年 2 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和 2020 年 3 月份召开的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均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建设包括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基础实施在内的新基础设施。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浪潮下，新基建将进一步夯实和完善电子政务的基础设施，为数字政府进一步发展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

③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水平持续提高

2020 年 7 月 10 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了《2020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报告显示，中国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世界排名不断靠前，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DGI）从 2018 年的 0.6811 提高到 2020 年的 0.7948，2020 年排名比 2018 年提升了 20 位，位列全球第 45 位，达到全球电子政务发展“非常高”的水平。其中，在衡量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核心指标的在线服务指数上，中国得分为 0.9059，位列全球第 9 位，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

我国各级地方政府积极将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的新方式、新渠道和新载体，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根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2020 年，省级政府方面，我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指数为“非常高”的地区从 2016 年的 3 个地区增加到 8 个地区，指数为“高”的地区从 2016 年的 9 个地区增加到 18 个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为“低”的地区首次为零。

④我国各级政府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家统一部署，我国 32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 40 余个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已经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面对接，大部分省份已建成省、市、县三级以上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全国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的整体服务、协同服务、精准服务、创新服务等方面能力显著提升，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发挥了重大作用。

根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用户总量达 8.09 亿，其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名注册用户 1.9 亿，省级平台和国务院部门平台实名注册用户 6.19 亿，政务服务平台的认知度、体验度持续提升。此外，全国 32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可以提供省本级部门 6 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58,240 项，比 2019 年增加了 5,267 项，增幅达 10%。省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从 2019 年的平均 1,655 项提升至 1,820 项，政府部门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有效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不充分不均衡的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

我国各级政府的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办理方面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大力推进“服务事项能放在网上解决就放在网上”的工作，推动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跑”转向“网上办”。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政务服务专门品牌，如“浙里办”“赣服通”“粤省事”“北京通”等，也出现了一批宣传推广用语，如“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只进一扇门”“异地可办”“跨区通办”“掌上办”等，这些生动活泼、朗朗上口的词语拉近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心理距离，更表达了我国政府对于持续改善各项公共服务水平的承诺。

“互联网+政务服务”已经成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和作为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和措施不断涌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创新技术的供给驱动，和人民群众对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的内在需求，共同推动政务服务创新成为一种常态。

⑤国家层面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逐步理顺

2018 年 3 月，中央网信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成立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将其定位为我国电子政务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机构。在宏观层面的统筹协调机制理顺的前提下，我国政务大数据整合共享取得重大突破，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赋能作用更加凸显。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已经基本实现“网络通、数据通”的阶段性目标，

全国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有效展开，且开放数据的规模大幅度拓展，近年来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2019 年，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发布 1,300 多个数据共享服务接口，近 2,000 项群众和企业办事常用数据被列入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3、电子政务行业发展趋势

（1）数字政府成为电子政务发展的新阶段，将推动新一轮建设高潮

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这是“数字政府”在我国首次被正式提出。此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明确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我国各级实体政府已经全面“上网”，“网站即政府”的理念被进一步提出和实践，数字政府成为我国电子政务发展建设的新阶段，未来各项政务服务都将通过网站提供，实体政府将全面实现网络化和数字化。数字政府扩大了电子政务的外延，除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外部事务，还包括政府自身的行政、管理、运行等内部事务，正实现政府事务内外管理和服务的一体化。

作为电子政务发展的新阶段，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是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社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更是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指导、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主办的“2020 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暨第十九届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国 32 个省级单位中，部分先行省市已经全面启动数字政府的建设，有 16 个省级单位已出台并公开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规划和方案意见，指导数字政府建设；有 23 个省级单位明确了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落实和推进本地数字政府建设。2021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发布《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

方案》，全面启动浙江数字化改革。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委李强书记主持召开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座谈会时指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事关上海全局和长远发展”。

（2）公共服务仍将是当前及今后电子政务建设重点

公共服务仍将是当前我国推进电子政务发展的重点。在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早期，其主要目标是让政府工作更高效、执法监管更精准、社会管理更有效、宏观调控更科学，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三金”工程到后来的系列金字工程大部分都是为了监管和决策服务的，在公共服务方面的考虑比较少，服务能力建设也比较薄弱。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了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用户需求导向”的转变，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了“一站式”全流程在线服务。我国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已全部建成，“应上尽上、一网服务”的“网上办”成为政府提供政务服务的主渠道，服务应用正在从中央和省级政府进一步向地方延伸，并逐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未来的政务服务亦不再仅由政府主导，数字政府建设将为政府机构提供了听取建议与了解需求的渠道，吸引更多受众参与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同时，随着政府数据开放，更多应用数据融合和第三方社会服务也将成为政务服务的补充。

（3）从“服务数字化”向“数字服务化”发展，服务范围不断延伸，渠道更趋多元化

我国过往电子政务建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既有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自动处理等数字化功能，也就是政务服务的“服务数字化”。我国各省级单位已经基本完成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和数据集中，其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是发挥数据的价值、基于数据融合提供各类智能服务和实现“数字服务化”。

根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 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我国中国电子政务建设面临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问题。相较于城市区域，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和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水平相对滞后，其建设和服务水平仍有长足的发展空间。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与广大老百姓的距离最近，政务服务的精细化发展推动了服务范围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随着政务集约化建设持续深入，政府对外提供政务服务的渠道也向多端多元化发展，各级政府部门建设类似“浙里办”“赣服通”“粤省事”“北京通”等统一品牌的政务 APP、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让政务服务的入口更贴近公众，完善和丰富了“一网通办”的多端服务渠道。

（4）政府将更加注重电子政务的专业化运营

我国传统的电子政务发展模式将建设重点聚集在硬件、软件层面而忽略了建设后政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政务中台和政务云的逐步渗透，将使我国各级电子政务的建设模式不再像过去那样复杂和困难，新的建设模式使得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可以更快速地完成。当我国电子政务全面进入到“数字政府”的新阶段后，运营将成为我国各级政府在线政务服务工作的常态化内容。

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首当其冲的是政务服务的品牌和服务的推广工作，各级政府希望更多地借鉴互联网思维和电商思维，面向企业和群众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 APP、微信、支付宝、微博等多渠道做好运营和推广，并根据服务的运营数据分析和反馈，完善政务服务的品质，达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

我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大量政务系统和应用，沉淀了数量庞大、价值密度高的数据资源，电子政务运营从数据、内容、服务等方面都逐步走向专业化、产品化和场景化，通过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驱动下的治理与协同，帮助政府持续提升整体运行效能，助力建设协同高效、服务精准和管理科学的数字政府。

（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所属行业在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政务从传统的办公电子化和业务计算机化逐步进入“互联网+”的数字政府阶段。每一阶段的发展都和技术的进步和推动相关。从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发布的 2019 年数字政府科技技术成熟度曲线可以看出，AI 机器人、区块链、数字孪生政府、数据市场、智能工作空间等是未来五到十年对政府机构影响最大的几项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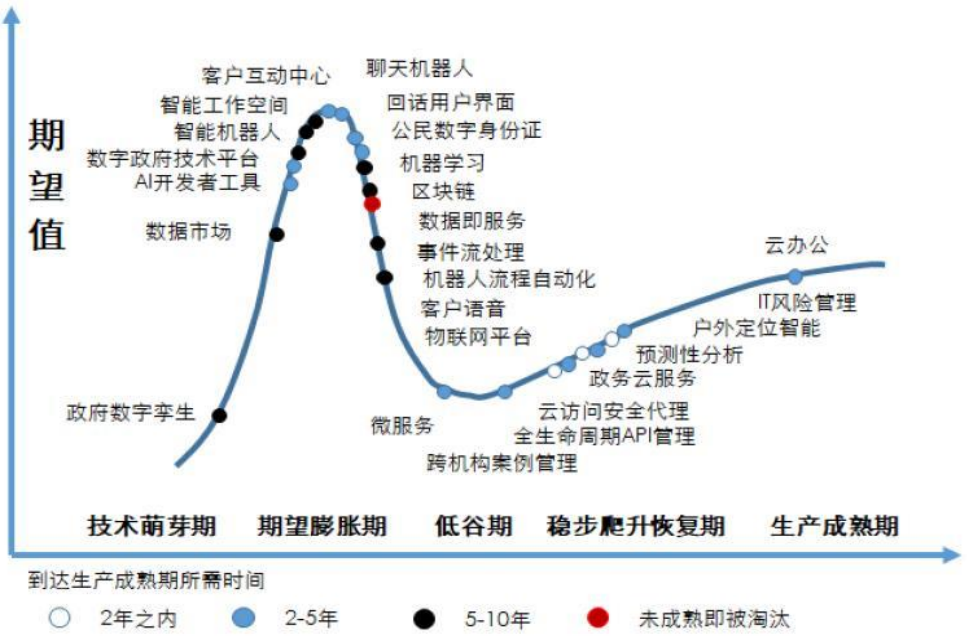

Gartner 2019 年数字政府科技技术成熟度曲线

（1）以云计算云原生为基础的“中台架构”的发展推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

云计算的发展逐步从基础设施的虚拟化，向规模化应用支撑、弹性计算、分布式架构等方向发展。云原生是一种基于微服务技术、DevOps、持续交付和容器化技术的新型技术体系，它通过微服务技术的低耦合高内聚降低应用软件之间的关联度，实现持续交付和快速迭代；通过容器化技术实现服务的封装和去中心化实现应用的分布式部署和弹性能力；通过 DevOps 实现开发过程的敏捷化、服务快速部署和运维自动化，降低系统运维的复杂度。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不断发展，政府部门不仅需要提供不中断的在线服务，还需要拥有适应需求经常变化并快速交付的能力，从而可以解决经常性的推倒重来、牵一发动全身的应用开发难点，改变政府应用建设相互割裂的“烟囱林立”、不能互联互通的现状。为满足上述需求，近年来在电子政务领域出现了“小前台、大中台”的技术发展模式，即基于云原生为基础的“中台架构”，可以更好地形成共性业务应用的复用共享和弹性伸缩能力，通过统一规范数据标准、数据接口和分布式数据服务，形成政务数据资产沉淀。更重要的是，“中台架构”能够提供小步快跑、快速创新、快速升级、快速部署的平台支撑，形成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监管和自动化运维的平台能力，提高开发效率并降低运维管理成本。基于云计算云原生的“中台架构”将改变传统政务服务软件的技术架构和开发生态。

（2）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电子政务的发展从内部办公走向社会化服务，“互联网+”技术推动“万物互联”，政务服务各领域的交互数据、衍生数据和用户行为数据等被沉淀下来并快速增长。随着近年数据存储技术和算力的突破，协同过滤算法、分布式计算、离线计算和并行计算等的应用日趋成熟，数据的采集、挖掘、清洗、交换、建模、统计分析和可视化等大数据技术有了更加深度和广泛的应用。

大数据技术发展使得更多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应答、网上办事辅助填报、24 小时无人值守大厅、政府网站助手等大量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开始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面向更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语音助手、智能 AI 被运用于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服务群体，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方兴未艾，随着移动多端化和入口多样化，数字政府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3）5G 时代背景下的移动政务多端一体化技术发展成为趋势

5G 时代背景下移动政务服务将以多种形式泛在化，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政务服务也因此通过更多渠道渗透到企业和群众的方方面面。5G 高速率、低延时、低功耗的技术特点将使得终端协同处理、采样分析和数据交换等能力大幅提升，使移动多端设备具备物理办事大厅的服务能力，将催生更多政务服务“端”的形式。

移动政务应用技术的发展方向是“数据同源多端一体化”，即移动应用开发一次便能适配所有终端，能够自动适配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一体机终端软件以及未来出现的其他终端载体，能够支持华为、VIVO、OPPO、小米、中兴等国产手机厂商的“快应用”标准，实现跨应用的服务共享和通办。移动政务多端一体化技术可以快速搭建应用场景，降低应用开发的难度和安全风险，并在技术上实现 Android、iOS 应用市场热更新。随着政务服务平台各业务数据的相互融合，移动多端一体化技术将会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等工作中释放出更大的能量。

（4）区块链技术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2019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强调：

“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要探索‘区块链+’在民生领域的运用，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精准脱贫、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社会救助等领域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要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探索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要探索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2021 年 6 月，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促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的共同维护和利用，在教育就业、医疗健康和公益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应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利用区块链建立数字化可信证明，在司法存证、不动产登记、行政执法等领域建立新型存证取证机制。发挥区块链在版权保护领域的优势，完善数字版权的确权、授权和维权管理”。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在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方面已经有了部分探索。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可追溯、隐私保护、分布式容错和智能合约等技术特性，实现数据认证的去中心化，为数据的提供方、使用方、授权方和监管方提供可信、安全的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并提供数据鉴权、追溯和审计等能力，保护数据隐私，促进数据有序化地开放共享。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信用、效能监管、跨组织数据共享、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5）自主可控信创产业的发展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创新和国产化升级

目前，我国自主的信息技术产业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很多关键技术和设备仍依赖进口，该领域相关产品开发和运行都高度依赖国外厂商的软硬件系统，存在技术封闭、成本昂贵和安全漏洞公开等隐患问题。我国集成厂商、互联网、第三方机构、高等院校领域合计 24 家从事软硬件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和服务的单位发起成立了隶属于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创工委会”）。信创产业涉及的领域包括 IT

基础设施、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其核心是推动我国信息产业的“国产化自主可控”。

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信息产业的发展，明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自主、可控和安全的三大需求，大力推进党、政、军及关系国家安全的关键行业的网络安全建设和自主可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实现安全可控的政策，如《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 版本）等一系列的政策和要求，以推动整体信息产业的有序发展。

电子政务的安全问题涉及到国计民生甚至国家安全，推进其国产自主可控的意义重大。随着我国自主可控信创产业的生态体系基本形成，软件国产化替代将成为长期趋势，政务服务领域已经涌现出大量基于国产化体系架构的产品和应用实践，这将带动国产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浏览器等基础设施和基础软件在电子政务行业的大发展。随着我国各级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政府内部管理的数据化、政务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更多地需要弹性计算、分布式、微服务、人工智能等应用技术的支撑，而这些支撑技术支持全国产化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2、所处行业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十三五政务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打破思维惯性，强调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优化工作流程、创新业务模式、改革管理制度、强化纵横联动协同治理、加强技术供给侧创新，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推进“放管服”等改革任务，助力政务治理，实现由项目驱动向创新驱动的动力转变。

（1）“互联网+政务服务”细分领域

①细分领域概述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首次指出要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多次发文，对政务公开、社会治理、服务民生、优化营商提出一系列要求。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服务业等协同创新，推动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随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一系列新业务场景和新业态快速发展。通过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群众能够切实享受到办事效率的提高。根据《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陆续接入地方部门各级各类 500 多万项政务服务事项和 1.1 万项便民服务应用。一方面，平台应急能力不断提升。面对突如其来的额疫情“大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时推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系列服务专栏、就业服务专栏等；为化解老年人“数字鸿沟”困扰，及时上线“老幼健康码助查询”功能，大力推广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等社保医保类的高频服务。另一方面，平台不断满足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平台 12 月初上线“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接入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失业登记等近 50 项“跨省通办”高频事项和 190 多项在线办理服务。

②国家颁布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相关的政策法规，对“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提出要求，推动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期。相关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情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③发展状况

A.“一网通办”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标准化程度提高

2018 年 7 月,《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对于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对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工作目标是到 2022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面实现“一网通办”。2019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抓紧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2019 年 5 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连通全国 32 个省级单位和 46 个国务院部门，标志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建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政务服务的总枢纽，重点发挥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等三大作用，为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证照服务、统一事项服务、统一投诉建议、统一好差评、

统一用户服务和统一搜索服务“七个统一”服务，实现支撑一网通办、汇聚数据信息、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动态监管四大功能，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中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

中央政府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整体服务，积极梳理各类业务系统，陆续推出《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国家级标准，将各类政务业务应用通过统一技术体系、统一接入标准、统一数据管理，接入到政务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提升政务服务集约化和精准化服务水平。

B.移动端政务服务不断发展

当前，迅猛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正深刻改变着信息时代的社会生活，随着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移动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 APP、小程序、微信、微博等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掌上办”“指尖办”发展。作为政府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的新途径，移动政务服务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的重要发展方向，移动政务服务的兴起和政务服务手段的飞跃式发展，为政府管理的效能提升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型政务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年底，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上线后，我国 32 个省级单位已经全部上线了政务服务 APP，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矩阵已初具规模。未来几年，众多省级单位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移动应用端的拓展上仍有较多发展空间，形成“多端一体化的移动政务服务集群”为用户提供多渠道的服务延伸。随着移动政务服务的发展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深入，各级政府将深度利用互联网技术，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管理，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的移动化。

C.全国一体化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指出：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

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

全国各省级单位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各省级单位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核实、整改反馈等环节，构建“好差评”闭环评价流程，并按照一体化平台统一评价等级要求，通过整合对接原有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建设了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了多渠道（PC 端 Web 应用、短信、APP、小程序、实体大厅评价器）服务评价。

④未来发展

A.“一网通办”趋势：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探索推动服务为先的数字政府改革，将“一网通办”作为引领数字化时代政府改革与服务能力建设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办理上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B.服务端口上移与全渠道融合趋势：政务服务的入口多元化和体验一致化，使得政务服务业务向端口归集上移，“掌上办”“指尖办”作为政府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的新途径，推动政务服务的手段飞跃式发展。目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矩阵已经初具规模，未来将形成全国“多端一体化的移动政务服务”体系，在为公众提供多渠道服务方面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C.“服务下沉”“自下而上”的数据融合趋势：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政务服务向着规范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更多服务向基层垂直延伸，“服务下沉”“协同共享”推动审批服务向基层充分授权，逐步形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五级“一网通办”联动体系，而基层政府也提供了更多、更广、更深入的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的“同城通办”“跨区域互认互通”的趋势形成更多的“一码管理、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号连通、一证申办、一库共享、一体运行”的服务归集和数据融合，从区县到乡镇以服务场景为导向推动了政府各部门的数据开放与融合，实现“自下而上”激活。

D.政府购买服务趋势：随着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传统的项目开发模式也面临挑战。传统模式通常在项目验收后进入交付和技术保障阶段，不再进行开发工作，

但“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的验收却是服务运营的开始，包括应用迭代、探索试错、用户拉新留存等。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持续迭代开发、长效运维和推广运营成为常态，也使得政府购买服务的新模式成为趋势。

E.技术与服务重构趋势：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推进使得政务服务面临整合和重构，从此前通过大厅提供服务发展为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快速增长的用户量和数据规模使得应用平台的稳定性、数据安全以及隐私保护等受到空前挑战，电子政务的技术与服务面临大面积重构升级。

F.服务数据化和数据服务化趋势：“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通了不同政府部门的业务边界，使得数据的协同比对、挖掘分析和再利用成为可能。政府将更加注重数据的价值，并将其落实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政府决策体系建设以及政务效能评估体系建设等数字化建设中。

（2）数字政府门户领域

①细分领域概述

近年来，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已经从政府的宣传窗口向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服务民生和改善营商的数字政府方向发展，并催生了“网站即政府”的概念。数字政府门户是数字政府对外的展现形态，是政府“数据”“应用”协同汇聚的总入口。根据工作场景和用途不同，数字政府门户分为政务互联网门户和政务内部门户等。随着“云、网、端”技术的成熟和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和移动化正成为数字政府门户的发展趋势。

数字政府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下，政府的管理职能、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对外服务的新模式，是实体政府的虚拟化形态，即政府的数字孪生。新技术、新终端以及政府新机构、新理念、新服务、新政策等的出现都会带来数字政府门户的升级和重构，数字政府门户在平台支撑、互联网安全、统一监管以及运营运维等方面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②国家颁布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数字政府门户”领域相关的政策法规，推动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期。相关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情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③发展状况

根据《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共有政府网站 14,444 个，主要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其中，中国政府网 1 个，国务院部门及其内设、垂直管理机构共有政府网站 894 个；省级及以下行政单位共有政府网站 13,549 个，分布在 31 个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解决多个政府网站不实际运营处理事务的问题，经过四年多的清查和整改，各级政府网站集约化程度明显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国政府网站总数较 2015 年 12 月缩减 78.26%，各级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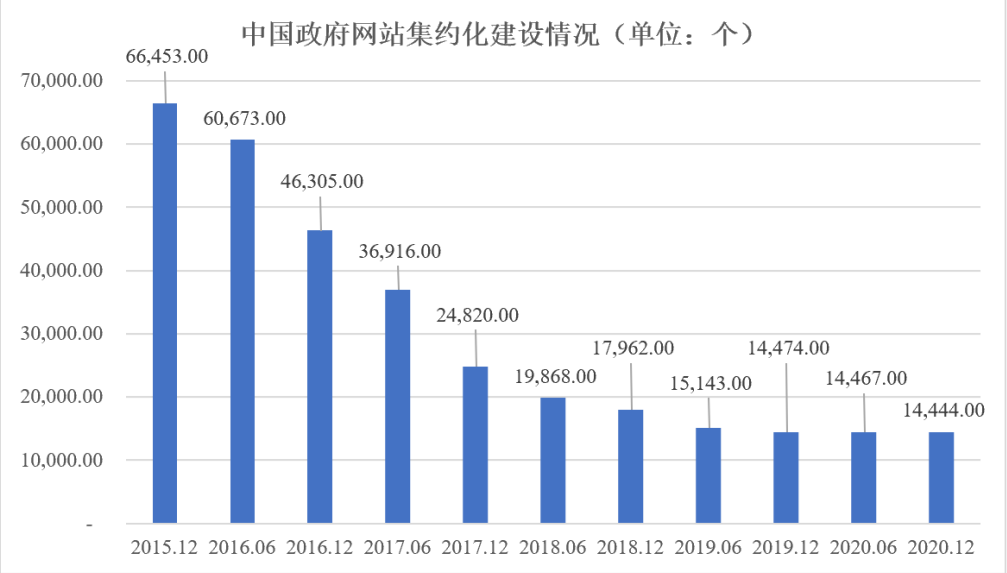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政务网

根据《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经新浪平台认证的政务机构微博达到 140,837 个，各级政府共开通政务头条号 82,958 万个，各级政府共开通政务抖音号 26,098 个。

④未来发展

A.数字政府门户多网站融合趋势：随着数字政府的发展，数字政府门户作为总入口将整合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数据开放网站和政务服务网，政府的多网站融合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整合之后总体硬件资源、网络安全和运维成本会大幅降低，政府将集中资源和精力把政务服务应用做深做透，这会提升数字政府门户应用整合和服务重构的市场潜力。

B.数字政府门户集约化趋势：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数字政府门户集约化成

为趋势，一方面，会带来数据和应用的中心化风险，网站高并发、海量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安全、应用数据灾备等方面都将面临挑战。另一方面，门户架构的提升、技术的更新、开发的迭代、自动化运维和数据运营等新的服务模式不断地涌现，将形成更具规模化的新兴市场。

C.数字政府门户中台化重构趋势：门户在规模化数据发布的同时，带来了大量用户行为的沉淀，通过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的重构，实现数据汇集、数据治理和流程再造，并降低迭代开发和运行运维的成本，这使得政府部门越来越重视数字政府门户的中台化。基于中台体系的数字政府门户在政策反馈、民意采集、舆情分析、辅助决策等社会民生管理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数字政府门户的中台化重构趋势将推动数字政府门户集约化领域的规模化改造升级。

D.政府内部应用和服务互联网化趋势：数字政府门户是政府数据应用和服务的整合平台，更多政府部门数据和业务开始面向互联网，这不仅需要业务的重构，还需要在技术架构、服务监测、互联网安全等方面进行长期规划，也将因云资源扩容、分布式扩展、灰度发布、异地容灾等架构升级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E.数字政府门户与融媒体渠道融合趋势：中办〔2014〕48 号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数字政府门户作为政务信息和服务的载体将把融媒体作为展现和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问政、谏言议事、信息公开、舆论监督、办事服务等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传媒渠道更加易于贴近受众。目前从中央级媒体到市县媒体都在大力推进融媒体建设，数字政府门户与融媒体的融合发展将成为重要方向。

F.数字政府门户内外网一体化趋势：数字政府门户不仅仅指互联网门户，政府内部办公、业务管理以及数据应用整合的需求也催生了当前政府内部门户的发展。政府内部门户作为工作的总入口，不但是政务互联网门户信息采编发的重要支撑，也是内部办件流转、审批、回复的通道。与政务互联网门户相比，政府内部门户更注重权限管控、数字加密和工作协同。政府内部的 OA、邮件、数据共享、协作审批和各项内部数据分析报告等都将以数字加密的形式展现在政府内部门户。随着国家在核心软件国产化方面的推动，政府内部门户的建设升级变得更

加重要，而内外网一体化将成为数字政府门户发展的重要趋势。

G.数字政府门户多端发展趋势：政务移动门户因随时随身、无处不在的特点，已经成为数字政府重要的载体，虽然有微博、小程序、公众号、抖音等多端应用，政府官方移动门户仍担当着不可或缺的政府独立品牌角色。随着移动多端、万物互联的发展，数字政府门户也有了更多的终端、渠道和展现形式，数据和服务同源的多端一体化政务移动门户的发展将真正实现政务服务与老百姓的零距离。

H.数字政府门户智能化发展趋势：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政务知识图谱、“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人工智能客服机器人、自动化运维及安全预警机器人等更多的人工智能技术被运用于数字政府门户。借助互联网海量终端数据采集比对，基于智能技术的数字政府门户将提供越来越人性化的精准服务。

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以此为基础，研发构建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高效支撑了政务互联网门户、政府内部门户、一网通办、健康码、“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应用场景。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等业务领域深度融合。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和服务已经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司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助政府打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效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将传统电子政务应用“云、网、端”化，形成规模化流量入口和数据支撑服务，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公司在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稳步增长的同时，亦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价值，推动我国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助力我国电子政务由“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数字政府”的新阶段迈进。

（1）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融合情况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央政府和各省级政府持续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的“一网通办”，推动数据共享和应用落实，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能力。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研发构建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帮助政府持续打造高效的网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通政务服务的最

后一公里，承担或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撑、互联网安全保障、应用数据汇聚，用户行为数据和平台运营数据分析等工作，提供了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流程服务。

（2）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情况

①公司产品融合移动互联的情况

5G 时代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仅局限为手机，而将扩大到智能出行、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等方面，政务服务将以多种形式泛在化，通过更多的移动终端渗透到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这些新的应用场景将成为政府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的新途径。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研发了移动多端门户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移动云测系统等移动互联网产品，通过中台架构，实现多端（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协同管理，提供多端内容发布管理、接口接入网关、应用统一管理、数据统计分析、运维监测预警等能力，支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等多种终端设备，高标准支撑全国各级政府“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及健康码等的建设和运行。

公司产品融合移动互联形成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	ZL201821727484.X	实用新型
2	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	ZL202011044924.3	发明专利
3	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	ZL202010285814.X	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融合移动互联形成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	2017SR227143
2	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	2019SR1442696
3	大汉智慧城市微门户平台软件 V4.0	2019SR1442849
4	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19132
5	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	2021SR0099979
6	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	2021SR0099980

②公司产品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情况

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与数据应用深度

融合的趋势不断加强，也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创新。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开发了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大数据量化分析与可视化系统、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等数据智能产品。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通过自然语言识别分析技术和智能算法引擎，实现人机交互、多轮对话和智能问答，提供在线智能客服、智能工单和政务知识自动构建等能力，帮助政府打造“7*24”小时的在线咨询问答平台；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等技术被运用于个性化政务服务，语音助手、智能 AI 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服务；大数据量化分析与可视化系统针对服务指标进行数据归集、抽取、清洗和分析，按照既定模型，进行可视化呈现，为管理者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通过政策匹配的算法模型，实时采集全国各地的惠企政策，进行智能分类和数据挖掘，为企业提供政策速配的服务。

公司产品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形成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终端	ZL201821731108.8	实用新型
2	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	ZL201821727449.8	实用新型
3	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	ZL201821727502.4	实用新型
4	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	ZL201821727475.0	实用新型

公司产品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形成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大汉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平台软件 V3.0	2018SR419331
2	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	2019SR0427095
3	大汉分布式搜索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19SR0427952
4	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软件 V3.0	2019SR1442842
5	大汉 Epolicy 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06242
6	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SR0099560

③公司产品融合区块链的情况

区块链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和应用，显示出区块链技术对传统 IT 行业的冲击性和颠覆性。2019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要探索“区块链+”在民生领域的运用。2021 年 6 月，工信部、中央网信

办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利用区块链建立数字化可信证明，在司法存证、不动产登记、行政执法等领域建立新型存证取证机制。发挥区块链在版权保护领域的优势，完善数字版权的确权、授权和维权管理”。

公司研发了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通过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加密和智能合约机制，完成政务授权和隐私数据使用全过程上链，实现公众隐私数据保护和授权认证的可追溯。通过授权行为、委托用证及电子证照核验记录等手段，保障用户数据安全，促进数据有序化地开放共享。

公司产品融合区块链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	ZL202011547350.1	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融合区块链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	2021SR0099513

（五）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了我国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国家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	GB/T39047-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要求，归纳总结政务服务需具备的功能，对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间接入提供指导。	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的通用术语和定义、基本功能与要求；适用于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设计、开发及应用。	2020年7月
2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GB/T39044-2020			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入架构、接入关系、接入要求等；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间、平台与相关系统的接入。	
3	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	GB/T38961-2020		在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例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COVID19)危害的	规定了个人健康信息码的组成结构、码制和展现形式、应用系统参考模型和应用要	2020年4月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过程中，需要采集、存储和处理个人健康信息，以实现多种管理用途，主要包括：快速获取个人健康的相关信息）；统计某种流行病或疾病的相关信息；管理不同地域之间的人员流动；互认健康信息业务等级。	求。	
4	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	GB/T38962-2020			规定了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的数据结构、数据元属性、数据格式和数据管理要求。	
5	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	GB/T38963-2020			规定了个人健康服务结构的接口规则、接口说明和接口应用。	

2、行业市场覆盖情况

（1）“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政府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	8	19	34
	总数量	38	31	333
	占比	21.05%	61.29%	10.21%

注 1：上述服务客户数量按照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或已签订合同的终端客户统计。

注 2：省级政府、地级政府是指根据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省级、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除港澳台外，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4 个直辖市、22 个省、5 个自治区，合计数量为 31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合计数量为 333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统计，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和国务院直属机构，数量为 38 个。

公司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整合、汇聚和覆盖了各级政府部门的业务应用，在“政务服务旗舰店”建设、技术支持、业务应用对接和运维服务等方面为地市、区县甚至乡镇村政府提供服务。

（2）数字政府门户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甘肃、河南等 6 个省的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	18	6	46
	总数量	38	31	333
	占比	47.37%	19.35%	13.81%

注：同上表。

公司在重点市场区域推进省级集约化建设的同时，积极向省级厅局和地市政府的门户建设市场延伸，提供横向面对地市政府和纵向面对政府部门的门户集约化建设和运维服务支持。

3、客户获得的权威排名情况

近年来，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所代表的省份在全国行业权威机构发布的第三方评估中多次排名位居前列。

根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及 2021 年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公司客户所代表的浙江省政府和江苏省政府在 32 家省级单位中连续 4 年取得省级网上政务服务总体指数排名前三，其中，浙江省政府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排名全国第一，江苏省政府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排名全国第二，体现了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项目建设经验和服务能力，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

政府名称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浙江省政府	1	1	3	1
江苏省政府	2	3	2	2

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布的《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公司客户所代表的浙江省政府、江苏省政府、山东省政府和江西省政府在 32 家省级单位中连续 3 年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排名前十，其中 2020 年浙江省政府排名第一，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

政府名称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浙江省政府	1	5	10
山东省政府	8	9	9
江苏省政府	10	8	6
江西省政府	6	6	5

在复旦大学和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联合发布的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和《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中，公司建设的浙江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连续两年名列前茅，2019 年位居综合排名第二名，2020 年位居综合排名第一名。其中，2019 年至 2020 年，浙江省政府连续两年获得省级数据层（政府数据的数量、质量、规范等）单项第一，并于 2020 年下半年首次获

得准备度（政府数据开放相关法规政策、开放标准规范和操作指南等的完善程度）单项第一。

（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为中央政府、全国各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协助其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各类政务服务，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资源整合和流程再造，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由于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持续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需要在性能、安全、可扩展、智能化等方面满足更高的技术要求，具体技术水平和特点表现在：

（1）亿级规模用户实名认证

该平台基于 OAuth2.0 授权验证协议以及指纹、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采用 SM2（国密）非对称加密算法，实现亿级规模的政务服务用户实名认证能力。通过对组织机构、企业、个人等按用户实名登记进行信息校验、存储和管理，为各种政务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是防疫“健康码”和政务“一码通办”的基础，是实现政务服务用户画像和“千人千面”等智能化应用的关键。

（2）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认证授权

该平台的区块链可信认证是实现异地认证和可信授权追溯的关键，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跨域、跨应用可信认证授权服务，实现公众隐私数据保护和授权认证的可追溯。通过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加密和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政务授权和隐私数据使用全过程上链，为老年人、小孩提供了亲友授权代办远程核验的能力。通过授权行为、委托用证及电子证照核验记录，随时可查，可追溯、防篡改和防抵赖，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和使用留痕，形成区块链政务服务的能力开放体系。

（3）中台支撑技术让服务易于快速构建

该平台的中台能力让政务服务可以实现更加高效的快速迭代开发。政务服务业务会根据政府自身和公众需求不断上线新服务或优化已上线的应用，例如新冠疫情抗疫中，各地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的复工复产政策服务、小微企业服务、跨省通办服务、一件事服务等。中台化的技术开发平台，提供了丰富的功能组件，可以快速地完成新业务的开发，采用灰度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新服务上线时，

逐步对全网用户开放，让应用在不中断服务器的情况下“无感更新”。

（4）数据智能技术辅助办事服务流程再造

该平台采用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实现对办事事项的优化，对重复填报的字段和材料进行识别，辅助建立网上办事优化模型，对办事最优流程提出重构建议。智能表单技术根据事项填报字段自动生成可视化表单，通过流程控制、权限控制和条件控制，最大限度地精简填报内容、合并办事材料和优化办理流程。能够适用于复杂的审批应用场景，辅助办事材料精简和流程再造，帮助政府实现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服务事项一网受理、只跑一次和一次办成的目标。

（5）应用接入网关技术提升应用整合与监管能力

该平台的应用接入网关技术实现了服务注册、网关转发，权限管控，数据传输加密、并支持服务监控和限流熔断。在对政务服务应用整合中，接入网关承担了 PC 应用、APP、小程序等多端的统一接入整合和支撑能力，实现应用运行的实时监测，自动故障预警、自动上下架和运行报告分析，有效地降低了复杂应用体系的运行维护成本，易于构建共享开放的应用服务生态。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为用户提供全面、高效、智能和多端适配的门户平台管理和业务应用支撑。

（1）规模化数据并发和门户弹性支撑能力

该平台支持超大规模集群站点建设，充分考虑省级集群面临访问高并发及数据维护规模大等问题，例如：全省高考查分短时间剧增的访问高并发、省级站群后台工作时间早高峰数据集中维护压力等。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高性能多级缓存框架、分布式任务调度、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索引技术和弹性计算技术等，实现服务器资源的快速弹性伸缩，通过全链路追踪埋点自动化监控技术保障网络互联互通，确保业务稳定运行不中断。

（2）全媒体数字内容处理技术

该平台提供对全媒体数字内容采编发支持，通过多端信息报送、多渠道信息采集技术，实现文本、图集、视频集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全媒体数据处理。基于自然语言分析处理、图像识别和机器学习技术，以政务语料库和政务知识图谱为基础，实现自动摘要、智能校对、内容去重、智能分类和图文识别等创作场景的

智能辅助支撑，并支持协作化编辑、流程化审核和海量信息的多端发布。

（3）数据同源的多端一体化门户技术

该平台具有面向 PC 应用、APP、小程序、快应用、微博等多端门户构建能力，通过渲染引擎建立基于多端的适配规则，实现对 Android、IOS 和 Web 等不同平台开发语言框架的相互融合转换，形成匹配多端容器的渲染能力，达到对跨平台和跨系统的组件能力共享，并通过缓存、鉴权、埋点等技术实现对多端门户应用进行的监管，基于统一的数据源，实现应用一次开发多端运行。

（4）自动化运维与门户安全监测防护能力

该平台的自动化运维与安全监测技术支持对门户站点“7*24”小时的自动化监测防护。通过错别字识别、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和门户入侵防御等技术，能够精准识别网站错别字、死链、木马、服务不可用以及入侵攻击等问题，通过微信、短信、邮箱、钉钉等多渠道发送告警信息，实现门户网站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保障。实时输出可视化监测图表与日常监测报告，便于全面深入了解监测情况，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者提供强大的数据分析支撑。

3、“企业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企业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灵活、高效和智能的内外网一体化企业协作管理和业务应用支撑，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1）采用先进的微服务技术架构，提升对外连接和对内协同能力

该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云计算和容器化环境部署，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靠性。提供组织授权、内容采集、工作流引擎、智能表单、全文检索、元数据和知识库等服务，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可快速构建数据和业务应用。对外可以提升连接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业务协同能力，对内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内部协作、应用服务整合、数据资产管理和生产服务管理等能力。

（2）智能化数据处理分析能力

该平台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清洗、归纳、自动标签和语义分析，帮助企业整合现有数据信息资产，通过文本聚类、文本分类、文本摘要、自动问答、信息抽取、信息推荐、主题建模和意图识别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形成基于机器学习的企业内部知识库、政府政策库和竞争情报系统，为企业

经营提供决策支持。

（3）国产数据库多库并行适配能力

该平台采用了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轻量级并行框架技术，不仅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PgSQL 等国外主流数据库，还支持国产的达梦、金仓、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平台封装了丰富的 API，同时自带防 SQL 注入、数据加密脱敏和多库并行能力，并支持一级缓存、二级缓存和自定义缓存模式。在大中型企业“互联网+”改造过程中，面临众多对替代国外主流数据库或国内外多类型数据库混用的场景，平台兼容标准 ORM 框架并支持通用标准接入规范，降低了开发人员的使用门槛和开发工作量。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29.SZ）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拓尔思主要向各级党政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提供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工具软件平台、相关行业应用系统和解决方案、云和数据智能服务（SaaS/DaaS）、及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等多种产品服务组合。拓尔思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943.64 万元，净利润 31,916.45 万元。

2、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8.SH）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智能技术的软件和平台型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以及数智安全服务，通过数据智能平台为政企两端提供数智驱动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开普云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23.22 万元，净利润 6,884.48 万元。

3、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636.SH）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南威软件是数字政府的服务运营商，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信创应用等领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是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知名公司。南威软件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10.75 万元，净利润 23,952.72 万元。

4、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5.SZ）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博思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并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博思软件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631.75 万元，净利润 17,927.18 万元。

（八）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围绕“互联网门户支撑、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数据智能与挖掘、高性能服务支撑、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等方面积累了一批先进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底层架构开发、研发平台开发、产品和服务平台开发等方面。经过二十年的技术发展，积累了大量应用案例，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内容管理、数据智能和移动互联应用等方向上耕耘多年，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立了完整的多端一体化产品线，形成了相对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在移动互联产品研发上优势突出，在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早期就成立移动研发团队进行布局，拥有较强的移动研发技术积累，产品线全面支持 IOS、Android、HTML5 和小程序（支付宝、微信、百度等），广泛运用于一网通办、健康码等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技术研发方面，全面支持面向容器化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弹性架构和分布式架构，在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等技术领域有着多年的积累，并通过这些技术帮助政府进行业务流程的再造、用户体验的改进和服务效率的提升。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包括百余项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并形成壁垒。

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6.42 万元、2,648.06 万元和 3,221.39 万元，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三年累计研发费用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7%。公司按照 CMMI5 标准建立完善

的研发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将研发工作细化成立项、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和发布 6 个阶段，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对于在研发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以激发人才的创新潜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

（2）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和立体化的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全国 19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保障，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标准的起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

在横向布局省市级政府市场的同时，公司通过一网通办、门户集约化、移动多端一体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等细分业务解决方案，向市县级政府和垂直部门应用领域纵向延伸。政府各级部门的应用服务都通过技术中台的应用网关进行汇聚，各级政府部门的系统通过数据中台进行互联互通，应用服务数据接口纵横交错形成从省市区县到乡镇村的覆盖。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会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

（3）行业知识沉淀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近二十年来一直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从课题研究到规划设计的全面解决方案，对政府部门的管理特点、业务模式、数字化现状及行业知识有着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如何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政府进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转型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助力政府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深刻理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控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管理的数据化，通过不断迭代研发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对销售、研发、项目管理、售后服务、运维运营等过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每年内部研发项目和外部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交付。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2013）、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 级）等认证。

（4）研发自主可控、全线支持国产化替代的优势

当前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随着自主可控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党政领域软件应用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将成为趋势。公司长期来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战略，非常重视自主可控信创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已与国产化基础环境的各类厂商进行了兼容性互认工作，共计获得两百余项互认证书。在 CPU 领域，公司取得了与龙芯中科、飞腾、兆芯、华为鲲鹏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服务器领域，公司取得了长城、华为鲲鹏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操作系统领域，公司取得了统信软件、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数据库领域，公司取得了达梦、神舟通用、瀚高软件、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浏览器领域，公司与 360 浏览器完成了产品兼容互认。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和产品，覆盖众多国家部委、各省市区县政府和大型企业集团等，具备全系列产品国产化替代的支持能力，并已有许多实践案例和经验。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销售、人力资源、财务、营运和服务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918 人。虽然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外大型软件公司相比，经营规模仍偏小。

（2）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有待提升

对于一个致力于将业务拓展到全国的企业而言，公司目前只在杭州、济南、郑州、南昌、北京、西安等地建立了分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主要为华东和华北区域，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均有待提升。由于资金、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等方面限制的原因，公司在其他地区尚未全面覆盖和深入布局。

（九）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字政府的建设，将其作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近年来，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文件。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信息化基础设施是电子政务发展最重要的基石。2018 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基建”这一概念，至今已有多个中央级会议或文件明确表示加强“新基建”。2020 年 2 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和 2020 年 3 月召开的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均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建设包括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等在内的新基础设施。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浪潮下，新基建为数字政府进一步发展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各级政府部门也正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突破口，大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完善社会治理、支撑数字决策、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家“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带动业务重构和行业升级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首次提出了“放管服”改革。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到：“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我们一定要让让企业和群众更多感受到‘放管服’改革成效，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流程优化和业务重构再造，将服务和数据向公众开放，传统的政务软件平台都面临着互联网化和移动化，这带来了巨大的行业重构和优化升级的市场空间。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公司深耕电子政务领域，将互联网思维运用到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运维运营工作中，助力“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3）自主可控趋势使行业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长期以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采用了大量国外厂商的各类软硬件信息化产品，对国外核心技术的依赖，给我国网络安全甚至国家安全带来了潜在的风险，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凸显。只有产品安全可信、自主可控，才能肩负起网络强国的使命。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进入美国实体清单反映出我国在核心技术及零部件国产化的不足，自主可控将加速落地，随着各级政府部门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大批量国产替代，运行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之上的应用软件也将批量国产化，这给二十年来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大汉软件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4）“互联网+”思维和模式的改变推动行业商业模式的创新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到：“2017 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在国家“互联网+”行动战略的推动下，“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借鉴电子商务等成熟的互联网模式，在取得阶段性成功的同时，政府自身的

思维模式也在转变。政府更加重视应用和服务的实时在线的价值，也逐渐加大了在数据挖掘分析、运维服务和运营推广等方面的投入，推动了整个行业商业模式的创新。

2、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在国家加快数字政务的建设中，市场需求将持续不断的增长，相关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未来进入该领域的公司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深耕电子政务领域二十年，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如何保持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将是公司未来面对的挑战。

（2）自主可控信创产业的发展道路仍将面临众多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

在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发展中，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和自主可控显得尤为重要。虽然近年来国内基础软硬件厂商在国产替代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长期以来国内众多应用软件系统对国外系统软硬件依赖惯性，使得国产化基础软硬件在服务器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分布式数据库等方面，和国际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我国在去“IOE”、关键技术研发方面仍面临挑战；在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底层核心架构的安全、稳定和高性能等方面，仍有很多技术难关需要探索和攻克。

（3）软件领域人才争夺激烈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软件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优秀人才的引入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将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电子政务领域，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应用发展的不断深入，相关领域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也随之较为迫切；此外，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各种岗位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更加旺盛。如何持续引入优秀人才并融入企业，为企业持续发展增加新的动力，将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

（4）重硬件轻软件、重开发轻运维、重建设轻迭代等传统观念的挑战

政府在软件开发领域普遍存在着重硬件轻软件、重开发轻运维、重建设轻迭代等传统观念。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下，软件系统的实时在线、多端一体化和升级迭代热更新已经成为常态，软件开发和管理的方

式也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原有项目工程管理模式存在的同时，持续迭代开发的“小步快跑”模式也越来越多，而软件平台的运营和运维所投入的精力和资源与软件开发本身相比也越来越高。我国政府部门对软件系统价值、运维运营价值和软件迭代价值的高度重视和认可尚需假以时日。

（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以所处行业的相关性、业务模式的相似性为标准，公司将拓尔思、博思软件、开普云和南威软件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业务情况比较
拓尔思 300229.SZ	拓尔思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向各级党政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提供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工具软件平台、相关行业应用系统和解决方案、云和数据智能服务（SaaS/DaaS）、及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等多种产品服务组合。	拓尔思下游客户主要分在政府、融媒体、泛安全、金融、企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包含软件产品、安全产品、技术服务、云和数据服务、媒介代理及房产等；拓尔思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943.64 万元，净利润 31,916.45 万元，其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和北方地区，两地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68.92%。在数字政府领域，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大数据应用和党政机关综合智治应用，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融媒体服务平台、政策文件精准服务平台、政务大数据治理服务、政务大数据检索平台、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平台、智能招商大数据服务平台、智慧社会治理服务平台、舆情监测分析服务、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等。
开普云 688228.SH	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	开普云主要专注于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文本内容的监测和政府内部文本、图片数据的管理、存储、分析和应用，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开普云数智政务业务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开普云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23.22 万元，净利润 6,884.48 万元，其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三个地区占比合计 78.64%。
南威软件 603636.SH	南威软件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中台、应用产品、解决方案和	南威软件下游横跨政务服务、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其他创新运营类业务，主要业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南威软件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10.75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业务情况比较
	数据运营服务；专注于公共安全领域智能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 AI 中台与数据中台、警务实战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万元，净利润 23,952.72 万元，其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占总收入 69.82%。2020 年，南威软件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43,575.89 万元，占总收入 28.33%。
博思软件 300525.SZ	博思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并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	博思软件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业务主要聚焦在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主要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硬件及耗材销售、租赁服务等，其主要收入地区为华东、东北等区域。

上述可比公司均有业务涉足于电子政务领域，与公司在部分行业领域存在竞争，但不存在所有领域与公司发生全面竞争的情况。

2、市场地位对比

大汉软件深耕电子政务领域行业近 20 年，近年来紧跟国家政策，始终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引领与实践，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口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市场地位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技术研发的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拓尔思	879	981	887
开普云	182	144	102
博思软件	1,342	1,120	889
南威软件	789	751	516
算术平均值	**798**	**749**	**599**
发行人	**258**	**242**	**196**
研发人员占比（%）			
拓尔思	47.31	55.71	51.21
开普云	25.74	23.30	19.32
博思软件	36.32	38.20	42.11
南威软件	29.19	28.51	23.99
算术平均值	**34.64**	**36.43**	**34.16**
发行人	**28.10**	**28.37**	**31.31**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拓尔思	18,082.99	17,694.54	16,370.81
开普云	5,449.02	3,341.92	2,359.74
博思软件	16,708.41	13,200.70	8,656.22
南威软件	12,612.81	9,852.64	7,626.21
算术平均值	**13,213.31**	**11,022.45**	**8,753.25**
发行人	**3,221.39**	**2,648.06**	**1,616.42**
研发费用率（%）			
拓尔思	13.81	18.29	19.37
开普云	18.09	11.21	10.35
博思软件	14.70	14.69	15.50
南威软件	8.19	7.14	7.79
算术平均值	**13.70**	**12.83**	**13.25**
发行人	**12.02**	**13.25**	**11.38**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各报告期末时点数列示，拓尔思及南威软件研发费用率包含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拓尔思	32,088.33	27,788.34	27,570.14
开普云	30,123.22	29,806.77	22,803.43
博思软件	113,631.55	89,876.82	55,859.47
南威软件	153,915.04	137,925.89	97,904.39
算术平均值	**82,439.54**	**71,349.46**	**51,034.36**
发行人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综合毛利率（%）			
拓尔思	64.71	63.31	64.49
开普云	52.62	59.06	60.36
博思软件	63.55	64.48	64.54
南威软件	49.43	50.15	55.15
算术平均值	**57.58**	**59.25**	**61.14**
发行人	**61.73**	**66.87**	**74.15**
资产负债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22.88	26.61	28.35
开普云	10.32	38.61	35.56
博思软件	28.73	27.39	37.11
南威软件	41.21	44,73	41.01
算术平均值	**25.79**	**30.87**	**35.51**
发行人	**21.34**	**27.27**	**4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拓尔思	15.83	8.09	3.35
开普云	7.44	39.17	40.19
博思软件	12.58	14.08	16.29
南威软件	9.79	11.66	11.36
算术平均值	**11.41**	**18.25**	**17.80**
发行人	**21.89**	**21.08**	**49.8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拓尔思及南威软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取自其电子政务业务收入。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4,834.19	34.02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6,961.30	48.99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415.54	1.55	1,691.14	8.46	612.19	4.31
运维服务	4,009.00	14.96	1,883.48	9.42	1,802.35	12.6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类业务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5.49 万元、16,414.73 万元和 22,372.44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1%、82.12%和 83.49%，业务结

构保持相对稳定。

2、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公司与终端客户的接触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18,337.43	68.43	13,802.98	69.05	11,043.41	77.72
集成商客户	7,577.94	28.28	4,348.82	21.76	2,437.52	17.15
企业终端客户	881.61	3.29	1,837.55	9.19	729.09	5.13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其中，公司集成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7,558.96	99.75	4,178.27	96.08	2,408.27	98.80
企业终端客户	18.98	0.25	170.55	3.92	29.25	1.20
合计	**7,577.94**	**100.00**	**4,348.82**	**100.00**	**2,43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这是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业务特点决定的。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的收入规模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但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部分省市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复杂且项目标的金额较大，相关项目通常由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支付宝、阿里云等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

公司 2019 年企业终端客户的业务收入规模及比例较 2018 年均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大型央企、地方企业集团等企业客户数字化业务上有所突破。2020 年公司企业客户收入规模及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着力开拓“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此外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互联网+”建设需求阶段性减少。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公司按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4,954.53	18.49	3,471.50	17.37	3,192.24	22.46
江西省	4,700.96	17.54	2,748.19	13.75	107.11	0.75
江苏省	4,694.17	17.52	2,553.50	12.77	2,411.73	16.97
浙江省	4,582.73	17.10	3,556.71	17.79	3,747.97	26.38
北京市	2,533.60	9.45	3,297.39	16.50	1,647.09	11.59
广西省	1,244.45	4.64	2.36	0.01	-	-
陕西省	913.55	3.41	47.60	0.24	-	-
上海市	592.27	2.21	148.48	0.74	114.04	0.80
甘肃省	504.31	1.88	779.44	3.90	989.68	6.96
其他地区	2,076.41	7.75	3,384.20	16.93	2,000.17	14.0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注：集成商客户的相关收入区域根据其终端客户所在的区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由华东向全国拓展，收入区域结构持续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持续扩大。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985.42	11.14
	2	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	2,742.00	10.23
	3	山东省大数据局	2,232.84	8.33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1,836.21	6.85
	5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1,244.45	4.64
	合计		**11,040.92**	**41.19**
2019 年度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892.02	4.46
	2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35.85	4.18
	3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06.27	4.03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660.75	3.31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6.79	3.29
	合计		**3,851.68**	**19.27**
2018 年度	1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875.85	6.16
	2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43.32	5.9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99.99	4.22
	4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552.59	3.89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28.80	3.72
	合计		**3,400.55**	**23.93**

注：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包括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云鑫的母公司蚂蚁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对蚂蚁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第一大股东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主体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山东省大数据局包括山东省大数据局及山东省大数据中心；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电信各级子分公司、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外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基于客户需求或自身情况等因素而对特定项目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云资源、项目所需的软件及硬件、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采购类型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2,664.27	58.29	1,793.83	68.75	861.51	60.54
运维服务	449.91	9.84	127.92	4.90	258.09	18.14
云资源	123.80	2.71	184.74	7.08	86.73	6.10
硬件	988.72	21.63	99.77	3.82	22.94	1.61
软件产品	14.12	0.31	133.44	5.11	100.95	7.09
其他	330.08	7.22	269.71	10.34	92.77	6.52
合计	**4,570.90**	**100.00**	**2,609.41**	**100.00**	**1,422.99**	**100.00**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3.25	17.57	软件开发
	2	江西华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29.98	15.97	硬件
	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8.54	6.97	软件开发
	4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4.45	5.35	软件开发
	5	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191.72	4.19	软件开发
	合计		**2,287.94**	**50.05**	-
2019年度	1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198.00	7.59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2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7.23	软件开发
	3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74.87	6.70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27.30	4.88	云资源
	5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6.33	4.84	软件开发
	合计		**815.18**	**31.24**	-
2018年度	1	京口区亿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03.07	7.24	软件开发
	2	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2.88	7.23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3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40	5.16	软件开发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67.22	4.72	云资源
	5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99	4.08	软件开发
	合计		**404.55**	**28.43**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供应商同为公司客户的情形

1、主要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为客户的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0.19	64.14	18.20	1,026.70	1.72	-
2	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8.87	8.65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	28.30	19.34	1.89	26.23	35.14
4	北京新锐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9	9.39	14.08	-	-	5.66
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2	-	20.45	-	-	27.47
6	赣州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4.27	-	13.27	10.44	10.17
7	哈尔滨市朝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1.60	4.72	6.21	9.57
8	杭州孚立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38	1.89	13.21	-	-	10.09
9	杭州惠恒科技有限公司	-	3.77	-	-	14.16	-
10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0.35	127.30	67.22	-	311.11	-
1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3.25	83.02	21.51	14.15	-	37.08
1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	29.73	-	83.96	36.89	40.57
1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18.68	-	35.26	32.62
1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3.58	-	-	207.88	892.02	-
15	威海惠光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	-	2.03	10.14	-
16	温州市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58	17.08	2.59	0.24	12.50
17	易宝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74	21.89	-	-	-	27.36
合计		**969.54**	**402.28**	**260.24**	**1,365.84**	**1,344.42**	**248.23**

2、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人力成本、时间和预算等因素，将非核心开发或运维服务、硬件采购等模块外包给供应商，从而可以更为经济地将公司人力资源投入核心业务模块的建设与开发中。与此同时，公司本身也是政务服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出于拓展业务，扩张市场覆盖面的目的，也会承接其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系统集成商的分包模块。由于不同供应商各自的专业领域有所不同，不同终端客户之间的需求和平台建设目标也存在不同，因此会产生公司供应商同为客户的情形。上述情形为软件行业的通行特征。

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及采购交易定价均基于项目建设的工作量、人力成本、市场参考价等综合因素考虑并确定，定价方式及其结果公允、合理。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

设备等，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	5	116.84	8.07	6.91
运输工具	4	5	334.55	147.91	44.21
电子设备	3	5	238.68	164.35	68.86
合计	-	-	**690.07**	**320.33**	**46.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自有房产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办公用途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大汉软件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9,061.55	2019.11.11~2028.11.10
2	大汉软件	卢爱敏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1 室	273.32	2019.07.12~2021.08.11
3	大汉软件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7 室	259.07	2021.04.15~2023.04.14
4	大汉软件	季津屹	杭州市朝晖路 168 号钛合国际大厦 1 号楼 1604 室	179.98	2021.04.16~2021.07.09
5	大汉软件	张永忠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68 号钛合国际大厦 1 号楼 1606 室	74.94	2021.04.09~2021.07.09
6	大汉软件	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481.00	2021.02.01~2026.01.31
7	大汉软件	徐激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168 号	51.31	2020.07.18~2021.07.17
8	大汉软件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第 19 楼 1901 室	432.40	2020.09.22~2021.06.21
9	大汉软件	孙克贤	兰州市高新区创新大厦 16 楼 1614 室	110.53	2020.06.01~2022.05.31
10	大汉软件	粒度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县）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塔 D504 室	102.85	2020.09.01~2021.07.31
11	大汉软件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112.26	2021.03.01~2022.02.28

公司租赁的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6 对应的房产所占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房产土地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下称“玄武高新”）的主管政府单位南京徐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对公司租用的地块作为办公用地的事项及所出租房产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公司与玄武高新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玄武高新应确保租赁期内有权出租租赁房屋，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能够满足发行人用于办公、研发等租赁用途，并在玄武高新可控范围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因可归责于玄武高新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玄武高新提前退租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屋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条件允许的提前下，玄武高新应在园区内为发行人寻找合法替代物业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玄武高新赔偿。

公司与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颐高”）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中科颐高承诺具有本协议约定所出租场地的合法有效出租权，如因所出租房屋产生的一切产权纠纷，均由中科颐高承担全部责任。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下称“北全福居委会”），北全福居委会将其授权给济南全福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全福控股”）进行转租、分租，全福控股将其授权给中科颐高。根据北全福居委会、全福控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科颐高、全福控股出具的承诺函：该租赁房产及土地权属清晰，可合法用于商业办公租赁，若因土地类型原因导致大汉软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出租房中科颐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两处房产所占地块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外购办公及财务软件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大汉软件	40099093A	Hanweb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2	大汉软件	44189414A	大汉软件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3	大汉软件	44195553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	大汉软件	46213494	汉风飞扬（注）	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5		46283026		38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6		46267051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注：发行人针对该图形商标共申请了 41 类，除上述 9、38 和 42 类与计算机行业直接相关的 3 类外，还注册了其他 38 项其他类别的商标，分别为：分类 1：注册号 46214947；分类 2：注册号 46248350；分类 4：注册号 46246824；分类 5：注册号 46213425A；分类 6：注册号 46227120；分类 7：注册号 46246872；分类 8：注册号 46218886；分类 10：注册号 46248390；分类 11：注册号 46286112；分类 12：注册号 46268481；分类 13：注册号 46278787；分类 14：注册号 46281349；分类 15：注册号 46258027；分类 16：注册号 46270942；分类 17：注册号 46266112；分类 18：注册号 46281134；分类 19：注册号 46258816；分类 20：注册号 46252106；分类 21：注册号 46282968A；分类 22：注册号 46260372；分类 23：注册号 46282908；分类 25：注册号 46262157；分类 26：注册号 46278931；分类 27：注册号 46278977；分类 28：注册号 46264084；分类 29：注册号 46259632；分类 30：注册号 46270873；分类 31：注册号 46264145；分类 32：注册号 46251765；分类 34：注册号 46272721；分类 36：注册号 46277966；分类 37：注册号 46286247；分类 39：注册号 46261287；分类 40：注册号 46282392；分类 41：注册号 46282437；分类 43：注册号 46264894；分类 44：注册号 46281616；分类 45：注册号 46254870。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大汉政务服务网管理平台	ZL201821731107.3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终端	ZL201821731108.8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	ZL201821727449.8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	ZL201821727502.4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5	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	ZL201821727475.0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6	一种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	ZL201821727476.5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	ZL201821727484.X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终端	ZL201821727509.6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9	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	ZL202011044924.3	发明专利	2020.09.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	ZL202010285814.X	发明专利	2020.04.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	ZL202011547350.1	发明专利	2020.12.24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A 软件著作权清单”。

4、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大汉软件	hanweb.com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	1998.12.02	2021.12.02
2	大汉软件	hanweb.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6	2002.12.10	2021.12.10
3	大汉软件	hanweb.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7	2009.10.13	2021.10.12
4	大汉软件	jrobot.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5	2011.12.15	2021.12.15
5	大汉软件	pertool.net.cn	-	2009.09.15	2021.09.14
6	大汉软件	pertool.com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4	2009.02.11	2022.02.11
7	大汉软件	pertool.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2	2009.02.11	2022.02.10
8	大汉软件	pertool.org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3	2009.02.11	2022.02.11
9	大汉软件	pertool.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4	2009.02.11	2022.02.11
10	大汉软件	pertool.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5	2009.02.11	2022.02.10
11	大汉软件	weimenhu.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8	2011.03.28	2022.03.28
12	大汉软件	weimenhu.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1	2011.03.28	2022.03.28
13	大汉软件	zfwmh.com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2	2012.02.25	2022.02.25
14	大汉软件	zfwmh.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9	2012.02.25	2022.02.25
15	大汉软件	zfwmh.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0	2012.02.25	2022.02.25
16	南京大汉	vlinkto.com	苏 ICP 备 16057368 号-1	2016.08.25	2021.08.25

注：pertool.net.cn 未进行网站备案的原因系尚未实际使用。

5、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截至有效期
1	大汉软件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证书	XZ332002014084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12.30
2	大汉软件	CMMI5（能力成熟度模型 5 级）	51791	CMMI Institute Certified（CMMI 认证研究所）	2023.12.11
3	大汉软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4620Q11294R5M	北京德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5
4	大汉软件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190174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1
5	大汉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49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08.23
6	大汉软件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219IS0554R0M	广州赛宝认证中	2022.07.30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截至有效期
		证书 GB/T22080-2016 idt ISO/IEC27001:2013		心服务有限公司	
7	大汉软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4620E13138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09
8	大汉软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4620S13158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09
9	大汉软件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	ITSS-YW-3-32002017016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3.08.22
10	大汉软件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0352019ITSM233R0N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03
11	大汉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47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01
12	大汉软件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 级）	CS3-3200-00007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5.06.10

六、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及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1、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044924.3） 2、一种基于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509.6） 3、大汉政务服务网工作门户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9） 4、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 5、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27095）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政务工作协同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产品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政务内容管理系统、政民互动系统、信息资源库系统等产品 3、“企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原始创新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1、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5814.X） 2、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 3、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 4、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 5、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 6、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 7、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 8、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等产品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移动多端门户系统等产品 3、“企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多端协同办公系统等产品	原始创新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1、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31108.8） 2、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49.8） 3、大汉错别字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20） 4、大汉智能搜索引擎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8466） 5、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1） 6、大汉错别字检测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9335） 7、大汉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224） 8、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60） 9、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系统等产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智能检索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等产品 3、“企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等产品	原始创新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存储技术	1、一种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6.5） 2、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 3、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41329） 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等产品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内容管理系统、	原始创新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权编号：2021SR0099514） 5、大汉分布式资源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4463） 6、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22078） 7、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313） 8、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	智能检索系统、信息资源库系统等产品 3、“企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政策库系统等产品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1、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 2、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502.4） 3、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475.0） 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 5、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 6、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 7、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120498） 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 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3）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等产品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内容管理系统、网站云监测等产品 3、“企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原始创新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的发展，政府的应用和数据将更加面向互联网开放，集中化管理的同时也带来互联网大并发访问、海量数据存储和互联网黑客攻击等技术复杂度或风险。公司长期以来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战略，基于在规模化数据发布、移动多端适配、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和应用安全防护等方面取得多项关键性突破，形成了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全面实现对国外厂商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浏览器等国产化替代的支持。公司五大类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是一种面向大规模集约化门户的支撑技术，包括：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本技术主要解决在线多人编辑文档的数据更新冲突和数据编辑权限控制问题，分服务端和客户端两部分，前者对文档进行区块划分、授权控制、文档差异合并和客户端管理；后者用于 PC、手机等终端设备的文档编辑及控制，并与服务端做实时交互。通过本技术，可实现政府和企业在线办公中对 Office 文档和 Html 的 Form 表单的多人协作，提升办公效率。	本技术主要用于多人实时在线协作编辑同一份文档的场景，每个用户都可同步修改文档，并实时地显示所有用户的修改痕迹；客户端和服务端的数据变更以毫秒为单位做增量传输，客户端用户编辑文档时无需保存，即使在弱网环境下，联网后仍可自动合并变更过的内容。通过将文档区块化识别并赋予不同的编辑权限，在多人协作编辑时，结合区块锁和用户身份权限，管理员即可控制同一文档内容的编辑顺序和用户的可编辑区域，同时通过长连接实现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文档状态和数据的交互，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服务端支持虚拟机部署，也支持云部署；客户端采用响应式 Web 技术，能够很好适配 PC、手机等终端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当前市场上的在线协同编辑处理技术，主要是面对同一权限的用户，即所有用户均可以实时对文档进行修改。但在政府和企业应用中，不同岗位成员或是面向不同层级的用户，对某些文档的修改权限是分级的，任何人都能修改必然导致文档协同的冲突和降低可靠性，也不能满足政府和企业用户严格的修改权限需求。本技术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已在公司的众多产品中得到使用，应用于众多省市级集约化平台项目。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集约化门户网站规模数以千计，每日都需要及时生成发布海量网页，因此模板生成解析技术是集约化门户内容管理系统的核心。通过模板标记语言和双引擎高效解析技术，实现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与前端可视化模板所见即所得的高效合成，实现规模化门户网站的网页生成发布和瞬间改版。	本技术自定义的模板标记语言，比 Freemarker、Velocity 等通用模板引擎更易上手，生成的模板易与各类 Web 应用框架整合，缩减开发周期。本技术还提供可视化辅助代码编辑模式，以实现更丰富的前端表现风格，在集约化门户建设中，可快速实现门户的大规模改版。	本技术的模板解析效率高，性能优越且系统资源消耗低，内置了解释执行引擎和运行编译引擎，适合高并发大访问量的复杂网页结构应用，编译引擎采用了类型推测，不需要用户在模板中申明变量类型，能在运行时获知并编译语法。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	本技术用于集约化门户环境下，基于底层 SOCKET 通信传输，以独特的压缩算法实现大	基于 TCP 运输层和应用层之间的 SOCKET 抽象层的套接字编程，通过数字链表，实现了多线程下数据发布的有序	集约化门户常常要在集中时间内向多端进行大规模和重要文件的信息发布，传统的内容管理系统对 Web 服务的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T 发布技术	型集约化跨网络、跨服务器的网站群大规模碎片文件和数 G 以上规模大文件的数据处理，实现异地异构网络环境下，一对多、多对多的数据文件实时高效安全的传送。	化；通过发布优先级控制机制，实现立即发布和延时发布；采用压缩加密分包技术，实现大文件自动切割和小文件组合拼接，动态调节网络传输的最优传送速率；并使用数据水印技术确保文件传输的可靠安全。	多点发布是通过调用 FTP 控件完成的，在传输效率、安全性和多点协同上都存在不足。本技术具有弹性多线程发布能力，充分利用计算资源和网络资源，突破 I/O 访问瓶颈，高效发布海量文件。采用内存映射技术，提升大文件的读取速度。通过传输压缩算法，能够减少 60%以上的发送字节量，提升发送速度，减少网络带宽占用。同时可以满足政企复杂物理隔离网络环境下内容的发布能力。目前成功应用于国内众多政企客户的几千个项目和千亿级以上文件的生成发布。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对复杂程序按独立应用规则解耦的微前端框架，不仅实现了应用拆分、应用发现、应用生命周期管理、路由转发、状态管理等核心业务，还提供了良好全面的开发规范、UI 组件、通用业务微件，覆盖了开发、调试、打包、测试、部署的所有流程，使得大型前端应用开发具有更高的开发效率、代码质量和运行性能。	本技术支持对微前端应用的发现和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集成应用的注册、加载、卸载、更新、路由分发和状态管理等功能。支持对应用的整合运行和调试，也支持各应用在独立的开发环境中独立运行、调试和部署，支持第三方应用的快速迁移和低成本集成。本技术提供一系列通用组件包，通过 UMD 的方式注入到应用中。对于一些基础服务，如文件管理、图像编辑、视频编辑、对象选择和表单设计等也进行了封装，形成微件供各应用调用，大大降低了前端业务开发的难度，提升了开发效率和质量。基于本技术开发的应用，都可进行独立部署，由主框架实现路由分发和动态加载，每个应用都可根据需要实现水平扩展和生产环境的热更新。	本技术在实现了多应用集成后，仍保留了良好的独立应用体验。不仅支持实现应用拆分、应用发现、应用生命周期管理、路由转发和状态管理等核心业务，还提供了全面的 UI 组件和通用业务微件，并针对国产化浏览器进行了安全和性能上的优化。独特的预加载机制全面提升国产浏览器的缓存使用率，通过编译器对源码进行语法转换，达到对前端应用在各类国产浏览器上的自动兼容。在安全方面，微前端框架的 API 请求模块对 HTTP 类库进行了封装，支持采用 MD5、RSA 以及国产加密算法 SM2、SM3 对所有的 API 请求的加密传输，更好地保护用户账号及隐私信息。使用本技术可缩短开发周期 30%以上，可大幅提升前端开发效率。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本技术是一套高兼容性、安全轻量级数据库多库适配框架，不仅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PgSQL 等国外主流数据库，还支持国产的达梦、金仓、通用等	本技术可适配国外大部分主流数据库，还支持达梦、金仓和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支持安全访问控制，自带 SQL 执行前的检查，用于防 SQL 注入和防系统命令执行等；支持加密字段匹配，敏感字段脱	本技术在架构上采用轻量级设计，让开发者有更多的可操作空间，支持自定义 SQL 查询，以适应复杂多变的业务场景，并封装了丰富的 API，方便开发者直接调用，进而降低操作数据库的难度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国产数据库，同时自带防 SQL 注入、数据加密脱敏和多库并行能力，兼容标准 ORM 框架并支持标准接入规范，降低了开发人员的使用门槛和开发工作量。	敏和自动加密存储等；提供代码生成工具，在开发人员完成数据模型后，工具可自动生成开发代码。针对电子政务行业，本技术提供了一组行业通用的抽象对象用于业务对象继承，大幅提升开发效率。	和复杂度。性能上，除支持 SQL 语句优化执行外，支持一级缓存、二级缓存和自定义缓存，执行效率明显高于基于开源 Hibernate 的查询；兼容性上，也优于 Mybatis 和 Hibernate，增加了对国产数据库达梦、金仓和南大通用等的支持。本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产品，服务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本技术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经历了长期的项目检验。

2、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本技术是移动应用领域面向多端应用平台开发，具有高兼容、多适配的特点，提供从编码开发、自动化测试到数据运维监管的多端全栈的技术能力。本技术包括：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本技术通过控制 JS 引擎与原生 Foundation 框架转换，实现程序中视图界面模块在不同平台上生成最佳的性能视图，能完美兼顾性能与适配，让开发者通过简捷的前端语法实现 Native 级别的性能体验，在 iOS、Andriod 及 Web 等多端容器执行程序时自动渲染为原生级应用。	本技术是一种通过适配规则将不同平台的开发语言相互融合转换，形成匹配多端容器的渲染技术。渲染引擎与 DSL 语法层相互独立，并不强依赖任何特定的前端框架，对 Vue.js 和 Rax 等主流前端框架提供全面的支持，实现 Web 开发技术与原生开发技术相结合，兼顾开发效率、兼容性和运行性能。通过视图与业务模块紧密结合，便捷地使用不同操作系统的原生组件和能力进行渲染。	市场上适配多端的软件大都采用 H5 形式，各端通过 Webview 进行展示，运行的性能比较差。本技术对多端应用页面采用系统级原生框架渲染，摆脱 JS 引擎，也很好地解决了 iOS 与 Android 的兼容性问题，使得移动多端的用户体验大幅提升，在保障高适配性的同时提供更高的性能，也减小了应用开发和维护成本。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随着移动端展现结构日趋复杂，加载某个功能往往需要请求大量的系统接口，调用链路也较长，多次建立 HTTP 链接也大量消耗移动设备的电量、CPU 和内存等资源，响应慢的问题日益突出。本技术通过接口分布式缓存分发汇聚多应用请求，提升移动	提供了统一服务接入层，将前端发起的请求经过路由转发算法，异步发送至对应的服务处理端，然后将各系统返回的聚合数据提供给前端处理，简化了前端接口请求的业务处理逻辑。采用多接口聚合拼装，减少客户端请求次数，降低网络资源占用，提高响应速度和性能。本技术将分布式缓存，用于移动端复杂功能的使	移动端为实现多应用加载的高性能快速响应，常规方法为通过接口缓存或静态页面缓存技术来实现，但很难兼顾移动设备本身的性能占用问题。本技术通过高性能接口中间件来实现，不需进行后端代码改造，仅需通过配置调整，即可完成客户端请求路径，降低设备性能损耗和连接数占用，实现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端接口请求响应效率，加快复合移动端应用的加载性能和速度。	用场景，大大提升了在高并发场景下的 QPS 能力。	应用服务加载的高响应性能。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本技术底层基于跨平台的交互技术框架，应用层从UI交互组件和设备能力组件两方面，在 Android、IOS 和 Web 等不同平台通过条件编译和平台 API 调用，实现多平台适配，并与原生客户端的无缝对接，兼容微信、支付宝和百度等移动开放平台的规范和能力，全面解决微应用在多端平台运行时，因调用开发组件不一致导致重复开发的问题。	本技术的开发语法简单，具备基础的 Web 和 JS 开发能力的开发者即可完成集成开发。同时，适配微信、支付宝和百度等的移动开放平台，完美解决跨平台开发兼容性的问题，使不同平台软硬件能力得以共享，如：浏览器调用麦克风、摄像头和 NFC 等。使用本技术开发出的应用在用户体验上与原生客户端基本接近，真正实现一次开发多端运行，有效降低移动多端开发成本。	本技术由底层扩展包及 JSAPI 组成，JSAPI 由标准 ECMAScript 的 JSAPI 和自主扩展 API 组成。HTML5 端运行于浏览器中；非 HTML5 端，Android 平台运行在 V8 引擎中，IOS 平台运行在自带的 JSCore 引擎中，同时兼容 Weex 等。本技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项目上应用，经上千种机型检测，在兼容性与稳定性上表现优异。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移动端具有开发语言多样，系统版本差异化大的特点，传统的测试技术无法满足测试要求，而符合测试要求的商业云测试服务成本较高，私有化部署难实现，不能满足政企的要求。本技术实现 Android、IOS、HTML5、小程序、Weex 等多端多框架自动化测试，具备私有化部署、全自动加载、多机联动、全链路异常监控和 BUG 风险提示等能力，并能自动生成性能、安全和兼容性测试报告。	本技术支持私有化部署，支持多端测试脚本语言扩展，采用智能盲点技术，实现主流手机全自动智能安装，具备多台移动设备并行测试能力，支持自动化测试过程中全链路异常监控和录屏截屏，支持节点异常告警，能快速定位异常并输出报告。	本技术是保障移动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可构建多移动设备的同步测试平台，具有全链路异常监控和稳定性高等特点。测试人员通过一次上传安装包，即可完成多终端全自动测试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测试平台提供 OpenAPI 扩展服务，也为第三方系统接入提供了方便。与阿里云 MQC、Testin 等平台具备的测试技术相比，本技术不仅全面完整地支持 APP、Html5 应用和小程序的全链路测试，同时支持私有化部署。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移动客户端的主流操作系统是 Android 和 IOS，原生客户端的新版本必须通过 APP 应用市场来发布，而应用市场的审核周期往往会影响应用程序更新的及时性。 本技术通过服务器自主控制和创建客户端的 Native 代码，编译器将资源下载与结构体信息对换分离，动态生成原生客户端语言的开发组	本技术可实现移动端在不发版状态下对功能应用代码的增量更新，避免采用存在隐患的开源“热修复”框架，也避免因局部功能调整而进行整体应用更新，节省人力和时间。本技术开发的应用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可实现跨平台的功能渲染适配，保障了客户端的用户体验。	苹果和各大 Android 应用市场已经逐渐屏蔽具备“热修复”能力的开源框架，使用此种框架的客户端存在很高的风险。本技术与开源热修复技术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和实现机制，符合应用市场发版的规范和标准。 本技术采用独立的预加载框架，对图片、文件等资源预先本地化，客户端容器在执行更新时无需再次连接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件与类库，无需重新市场发版，即可在客户端中实现完全的代码更新或新增功能的更新，真正实现移动应用的“动态热更新”，减少发版次数，降低发版的时间成本。		服务器，可将功能请求层与其他模块分离，让请求数据与功能编译并发执行，使得应用更新和数据请求的效率大幅提高。本技术在天津市“津心办”APP，山东省“爱山东”APP 等政务服务项目中得到使用，取得良好的效果。

3、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本技术是基于自然语言分析、数据挖掘、文本分类图像聚类、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及相关反馈等技术和算法，凭借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多年的数据积累和实践，形成不同场景的数据解决方法和数据模型，实现智能化搜索引擎、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机器人、错别字与敏感信息监测、政务图库自动分类和知识图谱等技术服务，成为政务服务的有效支撑。本技术包括：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政务知识图谱技术、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本技术基于政务语料模型，在数据清洗、文本聚类、自动分类、文本摘要、情感分析、数据建模和机器学习等基础上建立政务语言模型，使计算机对文本能识别和训练，形成政务主题词库，分析出政务服务和法规类文档内容。本技术在自然语言分析技术（NLP）的基础上引入情感分析和多轮对话等技术，广泛运用于政务人机应答交互等领域。	本技术拥有通用自然语言分析能力，并具备政务类的语言分析能力，能准确识别文章中的政务用语、地方方言和口语化内容，能对政务公文进行文法分析（主谓宾定状补语法）和对文章词性进行自动标注（名动形数量代等重要词性）。本技术具备自学习能力，可通过人机对话和用户行为反馈达到自我完善。	本技术通过句法依存关系模型对政务公文进行分词，使政务公文分析具有较高的正确率，对政务公文及市民提问的分析，其主题与实体分析的正确率大大高于传统技术。区别于主流开源方案，除标准分词之外，本技术通过 HMM、最大熵模型、条件随机模型来分析处理，使政务主词识别、文本分类和聚类更加准确，可以用于精准的人机交互场景。语料库的积累与提炼是本技术的基础，公司多年来积累了百亿量级的政务信息数据，为自然语言分析处理、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相关技术的效果提供了保障。本技术已集成在公司的大数据分析、机器阅读、内容管理、搜索和问答等产品上，这些产品在全国近二十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中广泛运用。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政府公文具有严肃与严谨的特点，本技术基于政务公文语料库，结合自然语言分析、隐私识别、错词识别以及政务文件业务特征精准识别模型，精准识别出公文用词、涉密敏感、政府官方习惯用词、领导排序、政府部门名称变更及习惯用词搭配中的错误，辅助进行政务公文的错误纠正。	以政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为基础，基于 N-gram 语言模型，结合实时更新的政府领导人信息库、专有实体名称库和规则特征库，准确识别信息中的错误（姓名、职务、排序和重要讲话等）、港澳台相关信息中的错误（领导人、职务和组织机构名称等）、民族宗教信息中的错误、涉政敏感词汇等。采用 SKIP-GRAM 模型与 CBOW 模型生成 WORD2VEC，建立相互信息熵与左右信息熵，从正向与反向两个维度双重检查用词，从而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公文的正确性。	通用的错别字检查技术只能解决通用文字的形似错误与音近错误，本技术除了具备通用能力外，针对政务类信息做了更深层次的开发，具有识别政务公文用词、业务词语搭配、领导人顺序、领导姓名、头衔、敏感用语、民族宗教用语和政府部门名称等错误，并能识别身份证、社保卡和电话等个人特征信息。本技术在公司的集约化门户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等产品中均已采用，取得良好的效果。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本技术使用主题建模算法 LDA 和 PLSA，结合自然语言分析技术对目标文章中图像和对应文本进行识别和聚类，根据图像和对应文件的相关特征提取来识别政府领导人物和相关公务场景，可将相同主题、相同人物、相同风格的政务图像进行分类与聚类，广泛用于领导相关报道、“双规”领导相关图片处理等领域。	本技术基于 LDA 和 PLSA 建模算法，不仅能根据文章中的图像进行识别和聚类，还能提取与图像相关文本中的特征实现聚类，能够识别图像中的人物特征，能够将相同主题、相同人物和相同风格的图像进行分类与聚类，可以自动生成分类和带标签的图像库，还能将图像特征和相关文本进行合并数据挖掘分析，广泛用于领导相关报道、“双规”领导相关图片处理等领域。能快速定位信息与图像资料，完成门户网页的快速下架，将影响降到最低。	区别于传统聚类的单层聚类技术，本技术具备更深度的层次聚类能力，内置多种政务图像场景模型，可自动将目标介质的图像进行场景分类与聚合，针对海量图像资料库和人像特征库，精准实现目标图片中多人物分析和精准提取，支持人像特征的辅助校对，实现规模图片处理的高性能响应。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本技术通过循环神经网络 RNN、LSTM、卷积神经网络 CNN 以及 Transformer 等模型对政务知识进行实体分析，自顶向下(Top-Down)构建知识图谱，自动生成图形化的知识体系和结构属性，减轻政府管理人员对知识体系的维护工作，减少人工错误。	基于政务知识积累，采用自顶向下(Top-Down)的知识图谱构建方式，有助于政务知识图谱的关联性、准确性和可控性，防止知识漫游。这与谷歌、微软等公司普遍采用的领域知识图谱注重广度的做法有所不同，政务知识图谱更侧重精度。通过循环神经网络、卷积神经网络等模型，进行实体分析和关联建立，形成各种政务知识图谱结构。	区别于其他常用知识图谱的构建方式，本技术深入电子政务行业实现垂直领域的知识图谱，预设了标准的事项关系图模型（国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标准）、人物关系图模型（国家和地方领导列表）和词关系模型，结合人物画像勾勒模型做到开箱即用。使用本技术构建的政务知识库可以提升全文检索精度，提升政务服务的查准率。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	本技术通过 ONTOLOGY 算法模型，以相关反馈技术和政务	本技术基于问法模型通过自然语言深度分析进行问题的精准化识别，对于不确定性的问题，	本技术采用了微服务架构设计，结合政务主词、提问主题和实体关系，实现智能客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机器人技术	自然语义识别为基础，结合政务知识图谱技术与知识库进行匹配，以智能客服机器人模拟自然语言的在线交互语境，来回答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咨询等大量实时交互的问题。对于无法解答的问题转交给人工客服，人工的答案通过自学习算法动态更新知识库，进一步提升客服机器人的自主解答能力。	通过机器人自动触发多轮对话进行人机交互从而逼近准确答案。基于图谱模型构建的政务知识体系不仅能协助机器人锁定精准答案，还会推荐相关参考。本技术支持构建不同的政务知识图谱模型，如投诉咨询、政策法规和办事服务指引等，不仅呈现相关政府办事内容，还呈现与办事内容相关的业务系统入口，通过多轮对话的形式协助用户完成应用服务的动态调用。	服、人工客服和工单一体化的客服模式。自动对政府相关领导信息、办事指南、信息公开和政策法规等构建内置知识图谱模型，通过相关反馈技术自动构建新的图谱分支体系结构，实现图谱的更新和持续构建，大幅降低知识库的人工梳理成本。

4、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本技术是规模化“互联网+”应用开发的核心支撑，能使应用服务快速地获得大并发、高性能和分布式的能力。通过服务注册、整合配置和调度监控等，完成服务治理、动态配置、审计和自动告警；通过组件封装、限流熔断、灰度和降级容错等技术，实现灰度发布、资源的弹性伸缩和单点故障转移；结合 DevOps，快速实现服务开发、构建、测试、交付、部署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敏捷交付。本技术包括：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本技术是基于多级缓存策略的分布式、高性能和高可用缓存技术，采用了缓存数据同步、对象序列化和数据压缩等策略，使得缓存服务受网络和设备资源的影响度较低。该技术广泛使用在集约化门户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中，保证了平台良好的用户体验。	支持多级缓存和对象缓存，可根据不同场景灵活选取缓存模式，以获得最佳性能，支持本地缓存和分布式缓存的多级调度策略，通过引入对象序列化和对象压缩技术，提升缓存效率，降低存储空间，减少网络传输数据量。贴合政务领域网络的特殊性，支持工作区向互联网区的缓存数据同步，实现网络隔离场景下的高性能缓存服务。	本技术改进了缓存的同步算法，在缓存读取时即可获得虚拟机缓存的高速和高效，又可支持分布式缓存和大数据缓存。弥补了 JVM 虚拟机的缓存，对集群分布式支持不好和支持的数据量有限的缺陷；也弥补了基于 key-value 的 Redis 缓存，而因其访问基于 SOCKET 机制，易受到网络影响等缺陷。本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多个产品，并在多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实际使用。与 Redis 分布式缓存服务相比，在支持相同大并发请求的情况下，缓存实例的数量大幅减少。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分布式存储技术	本技术为云而生，适用于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使用场景，采用全分布式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具有高弹性和高可靠性，在性能和容量方面支持横向扩展。本技术让政企客户可通过灵活的软件配置和硬件选型，自定义存储系统的性能和容量等，可很好地解决数据海量增长和存储扩容效率低下的难题。	本技术采用全分布式架构，实现软硬件的全冗余扩展模式，无单点故障，具有超高可用性，可实现故障自动检测和恢复功能。通过多种应用接口支撑，提供块、对象和大数据存储服务。块存储服务支持虚拟化、容器和物理服务器，并支持 OpenStack 云平台和 VMware。对象存储服务支持 Amazon S3 接口，可用于通用云存储服务，存放文件、图片和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也可用于备份和归档，支持主流备份软件。通过 HDFS 接口提供大数据存储访问，同时支持 Hadoop、Spark、Hive 和、HBase 和深度学习 Tensorflow 框架。	本技术支持部署规模从 3 台 X86 服务器起，相比同类存储系统，有较低的构建成本，随着业务需求的增长，可通过增加存储服务器数量便捷地做弹性扩展，理论上无容量限制。相比 Ceph、TFS、FastDFS、GlusterFS 等开源存储技术，本技术在数据可靠性方面能力出众，由于采用全分布式架构，在多点备份、故障自检和数据恢复上具有更优异的表现。系统采用节点完全对称架构，支持不同级别的数据容灾备份，可跨数据中心容灾备份，支持存储桶级别的容灾备份，亦支持块存储容灾备份，可满足不同的政企客户的存储需求。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本技术用于对软件进程的可视化控制，实现任务优先级算法控制和策略调整，达到多任务的协作和组合执行，实现分布式环境中任务进程的有序化自动调度。用于分布式场景下，对独立业务系统的任务进程管理，替代常用的系统定时任务，如：数据统计、异步消息通知、数据备份、数据采集和监控报警等业务处理。	本技术通过长轮询 (Long Polling)、心跳技术、任务实例和 JDTS 连接保持，来监控任务实例的持续运行，通过可视化控制台，对任务进程策略进行配置调整，实现任务进程的统一管理，对任务进程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预警和运维管理。任务进程调度除支持优先级外，可通过策略配置任务所属实例的权重，支持不同实例下不同任务进程的组合，支持任务进程实例随时上下线并可及时调整执行策略。	在 Java 领域的任务进程调度，普遍采用方案有 2 种：一种是直接使用 Java 线程 Thread 类和定时器 Timer 类，另一种是使用开源作业调度框架，如 Quartz 等。前者实现简单，能对任务做简单的延时和定点执行，但难以实现策略配置等高级功能，后者具备常规场景任务自动调度功能，但模式固化，二次开发门槛高且容易引入未知风险。本技术相比上述两种方法，解决了任务调度分散在各独立业务系统难以统一管理和监控的问题，在降低接入复杂度的同时，通过统一任务的自动调度避免了差错的发生，任务调度通过可视化控制，使用和监管更加灵活和方便。在任务进程调度上，采用轮训和加权的分配式方法，发挥分布式的优势，任务分配更加均衡。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	本技术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中，多端的实时唤醒、消息实时推送以及	本技术能够支持服务与终端连接的持久化，能够在缓存队列有数据推送时，立即唤醒休	常用的终端数据推送有三种方式，一是终端轮巡方式，这种方式虽然兼容性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	消息队列多线程并行处理中消息有序化消费等问题。通过在 API 服务端与终端间的长连接通道，来维持双向通讯，空闲状态下，连接会进入休眠状态，当数据需要推送时，将自动唤醒连接服务，向指定终端发送数据。	眠连接发送数据，同时避免同一终端在短时间内的重复请求，大幅减少不必要的服务器请求开销。当连接空闲时，能自动释放容器线程，短期内提升服务的吞吐能力，节约服务器资源。支持集群的线性扩展和容器化部署，可按规模需要进行垂直扩展和水平扩展，提升连接数和数据吞吐能力。	高，但无论是否有数据，都不断发起对服务端的请求，服务器开销较大；二是 WebSOCKET 方式，这是目前较好的全双工通讯方式，但兼容性较差，需要服务器端的支持；三是 MQ 方式，虽然比较成熟，但多用于内部服务应用间解耦通讯。本技术与前述三种方式不同，它通过在 API 服务端与终端间的长连接通道，来维持双向通讯。能实现对任意 Web 终端毫秒级的数据实时推送，并通过垂直和水平扩展，适应高并发和高吞吐量的要求。

5、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本技术主要侧重在互联网应用安全防护、监测和认证等方面，覆盖互联网门户和移动端应用，基于多因素加密认证和移动应用安全加固的防护支撑技术，采用特征库扫描引擎快速识别定位，在安全防御、威胁识别、Web 交互的抗抵赖、端的安全加固和安全规范扫描等方面为互联网门户和移动端应用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证。本技术包括：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本技术基于区块链底层构建，在智能合约、共识算法、分布式账本存储、安全加密、多链支持、证书密钥、安全授权等方面对个人隐私数据和身份数据进行全流程保护，构建安全可信的数据授权体系。通过本技术可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无证办理、跨部门一链办理、多人协同办理，并提供身份授权、业务授权、办事授权等可信服务，做到数据授权记录随时可查、用证记录全	通过本技术可实现区块链+可信数据授权平台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厅局业务平台打通，实现关键数据共享调用，通过授权模式形成业务路由。根据用户申请授权调用，提供政务服务办事过程各项辅助能力如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证照获取等通用能力；为用户敏感数据建立风控模型，在用户登录或数据授权过程中，实现风险自动判定，安全校验级别自动提升。基于区块链不可篡改、可追溯、隐私保护、分布式容错等技术特	本技术解决了政务服务认证和隐私数据保护、可信授权安全输出、授信行为风险控制等问题，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基于此技术可快速构建“区块链+无证办理”服务，用户只需刷脸认证即可调取相关电子证照，无需再提交任何材料，为企业和民众提供行业内最便捷的可无感申报办事体验。本技术提供行业内最全面的多样化存证模式，并采用分布式和隐私合规加密的方式，全方位保证隐私数据的安全，为多方业务协同提供更安全放心的技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程可追溯。	点，实现授权行为可感知、授权风险可识别、授权记录可追溯。	术支撑。隐私数据使用和认证授权过程的上链也使用户对数据使用的知情权得到保证。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本技术可对 Web 服务器被攻破后进行全方位文件防护，可对全域可信的文件添加数字水印，当博彩黄赌毒页面或木马等注入后，可以快速识别和定位文件目录，并通过机器学习算法不断更新迭代的安全特征库，识别疑似漏洞和后门，迅速防御和隔离威胁。	本技术对 Web 服务器可信文件通过数字签名算法添加水印，同时实时比对最新安全特征库，对防护服务器文件系统进行查漏补缺，迅速识别可疑文件和威胁，并进行安全隔离和预警。通过机器学习算法不断更新迭代特征信息，支持分布式多点扫描技术以提升木马文件及漏洞扫描的速度和防护规模，系统支持横向扩展，可以实现每天 PB 级的文件的扫描。	本技术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各类集约化门户进行数据抽样和机器分析训练，实现文本语义准确分析识别，同时依托云端大数据处理能力，可对海量安全事件样本进行分析，持续丰富安全特征库，与常规安全防御技术相比具有漏洞识别率高的特点。本技术通过逆向逻辑防御模式，对门户网站合法文件采用特有的安全水印机制，以识别可疑文件的植入，大大提高了安全扫描效率和甄别率。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本技术可对集约化门户网站或 App 提供一站式安全防护，通过监控 Web 应用程序与 Internet 之间的 HTTP/HTTPS 请求流量有效识别 Web 业务请求的恶意特征，在对请求数据包进行清洗和过滤后，将安全请求数据包返回给服务器，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导致服务器安全和性能出现异常，保障网站的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本技术可针对业界常见的 Web 服务器漏洞攻击、核心文件非授权访问、路径穿越、扫描攻击、CC 恶意攻击、深度精确攻击等入侵手段进行安全防护，支持 IP、URL、Referer、User-Agent 等 HTTP 常见字段的条件组合，提供了强大的精准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多种负载均衡模式，可根据实际流量情况进行服务能力弹性扩容。	本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算法，经过近十年网络安全攻击数据积累，形成高效精准的安全攻击威胁分析模型。通过特征识别、算法识别、模型训练等方式，提高了对 Web 攻击的识别率，可快速推出相关的安全策略。同时可从 Web 服务自身业务角度入手，自动建立进入业务的内部规则，禁止不符合规则的访问请求，达到双向防范的目的。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在互联网应用中，有大量需要进行信息交互的业务，例如信访、投诉、办理和评价等，提交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文件、图片等，容易产生被恶意提交、攻击和抵赖的风险，因此需通过比对、追溯，验证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本技术从证据链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角度出发，结合多种因素（数字时间戳、特征编码和人脸识别等）进行特征提取、加密存储和身份认证等处理，达到整体的信	本技术实现平台化封装，通过直接调用 API 应用系统可直接拥有抗抵赖功能，无需进行复杂的开发。结合数字时间戳，可对数字内容按时间线不对称加密，从而保证文件内容的可追溯。本技术支持人脸特征提取和人脸匹配识别等生物特征识别，并通过对数据库和存储文件同步加密，达到多维度的抗抵赖。	本技术的加密算法对硬件开销消耗少，运算效率比传统算法有显著提升，兼容各种操作系统，具有跨平台和广泛的适用性。本技术中的人脸识别接入、人脸特征提取以及人脸匹配识别，提升了多维度抗抵赖的能力。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息安全，实现抗抵赖和可追溯。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本技术实现对移动 APP 的安全性扫描检测，从应用的源文件、配置、组件、数据、加密、通信传输等多维度进行全方位深层次检测，发现应用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可自动化生成检测报告，通过应用的安全评分、风险类别，高中低危漏洞等级占比情况，实现应用安全状态的可视化；提供详细的漏洞日志信息及相关截图，可从代码、检测截图等方面定位漏洞；并依据应用安全现状，给出精准详实的修复方案。	本技术支持对 Android、IOS、SDK 多类型应用进行安全检测，根据不同类型应用代码特点进行不同维度的检测，可快速完成对应用的高危系统权限、第三方 SDK 安全、组件安全、动态防注入风险、数据库注入漏洞、App 恶意篡改风险、攻击防御能力、存储数据风险、配置安全、敏感参数、Java 层防调试能力、通讯传输风险等的安全测试和分析，具有部署快捷，服务高效、稳定和精准的特点。	本技术能有效地提高 App 的安全防护能力，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行业的各类安全规范要求。本技术采用静态检测和动态检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安全检测准确率，对源代码进行特征匹配，实现安全问题的全面覆盖和准确定位。在应用的检测结果中，包含代码级修复示例和修复建议，帮助开发者自主快速的完成安全漏洞的自查和修复，同时提供强大的可追溯能力，全面隔离用户应用信息及检测结果，保护用户的数据隐私及安全。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的国家级标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1、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2、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奖项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了将先进技术转化应用于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效研发体系，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实力帮助我国各级政府构建新型“互联网+政务服务”生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来自于公司的产品、项目、解决方案等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1	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优秀供应商	电子政务理事会（中国科学院主管学术期刊《电子政务》杂志）	2020 年
2	2020 年度（数字政府）信息化数字政务创新奖（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	中国电子商会	2020 年
3	2020 中国电子政务安全领域可信赖品牌	中国信息协会	2020 年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4	2020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JCLOUD 集约化网站群云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5	“互联网+水利”政务服务平台研究与应用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17 年
6	2014 年度移动政务应用服务领先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国脉互联政府网站评测研究中心	2014 年
7	2014 政府网站新技术应用优秀案例（集约化站群建设解决方案）	中国政府门户网站发展论坛组委会、中国信息协会信息服务网络委员会	2014 年
8	2013 年度中国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群领域领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3 年
9	2013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大汉政府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软件 V2.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10	2010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大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V2.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0 年
11	2009 年度中国特色政府网站评选电子政务优秀解决方案（大汉政府门户网站群解决方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国脉互联政府网站评测研究中心	2009 年
12	中国十佳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大汉政府门户网站群解决方案）	中国电子政务优秀应用成果推选活动评委会、信息化建设杂志社（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主办）	2009 年
13	政府网站群平台优秀技术提供商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国脉互联政府网站评测研究中心	2007 年
14	2007 年度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大汉版通内容管理系统 JCMSV2.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7 年

3、承担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完成时间
1	基于云计算的集约化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	2017 年 5 月
2	大汉 JPORTAL 资源整合门户平台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013 年 12 月
3	大汉 JPORTAL 资源整合门户平台	2009 年创新基金项目	2011 年 12 月

4、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期刊名称	期刊主管单位	年份
1	《“互联网+”驱动的数字政府 2.0 模式重构》	金震宇	《中国信息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编著的专业书籍

序号	书籍名称	主编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日期
1	《“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当下探索》	金震宇、房迎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9 月
2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践》	金震宇、房迎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8 年 4 月

序号	书籍名称	主编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日期
3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践（三）》	金震宇、房迎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8 年 11 月
4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践（四）》	金震宇、房迎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9 年 10 月
5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践（五）》	金震宇、房迎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21 年 1 月

6、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三类业务的开展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支撑。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类业务收入合计	22,787.98	18,105.87	12,407.67
营业收入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占比	85.04	90.58	87.32

（四）研发工作开展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主要目标
JPAAS 中台升级 V5.0	开发阶段	曹华伟、郭萌	250	提高单元测试覆盖率，改善中台性能，支持独立升级开放更多接口输出能力。
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 V7.0	设计阶段	朱浪、陶学东、罗玉泉	200	提供政务事项、内跑事项管理服务，为事项的维护、受理、办理、汇聚和分析提供一站式服务。
一件事梳理系统 V1.0	设计阶段	树华伟、罗玉泉	250	通过对事项的颗粒化梳理，沉淀结构化的政务服务数据，实现“一件事”全流程标准化办理、主题式展现、全流程覆盖和一站式引导。
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 V3.0	设计阶段	树华伟、朱浪、罗玉泉	200	连接基础业务平台，构建用户风控模型，实现系统统一接入、数据统一上链，构建标准化授权管理体系。
内容管理系统 V5.0	发布阶段	丁浩、郭萌	300	扩展场景支持，内置工作台整合日程办件，提升用户界面交互能力，丰富场景方案化后的产品内置。
通用审批系统 V1.0	设计阶段	曹华伟、郭萌	150	提供可视化表单与流程设计，实现自定义和个性化的审批，可建立联动的在线审批服务。
信息资源库系统 V6.0	测试阶段	朱浪、金仁杰	200	提供政务信息资源规范梳理，提供采集入库、清洗处理、存储监管，数据分析、共享开放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主要目标
智能检索系统 V4.0	发布阶段	刘韬、罗玉泉	200	通过智能纠错、拼音转化、智能联想等改善搜索用户体验；基于知识图谱，实现知识卡片即搜即得；丰富检索服务内置场景。
智能机器人客服系统 V4.0	需求阶段	王知明、李杰	250	提供任务式多轮问答智能会话能力，满足用户的各种咨询方式；提升在线机器人客服+人工客服的人机协作模式；预置海量政务场景知识包与对话流数据模型。
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平台 V1.0	需求阶段	曹华伟、王克	300	基于容器编排技术、DevOps 等技术，实现微服务架构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动化管理，提升开发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 V1.0	设计阶段	王知明、李杰	400	为产品研发和项目开发提供大数据服务、建模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实验，提升产品研发和项目开发的智能化与专业化。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 V5.0	开发阶段	咸海成、刘国钦	250	完善可视化编辑功能，扩展组件样式，实现组件样式可配置模式及开发者编辑模式，减少定制开发，提高交付效率。
新媒体编辑系统 V1.0	开发阶段	倪卫星、刘国钦	200	提升内容编辑功能，丰富移动新媒体展现，提供开放能力，能便捷集成各 Web 应用系统。
移动云测系统 V3.0	需求阶段	倪卫星、王梦云	300	实现移动客户端的性能、功能、安全和兼容性等多维度的自动化测试。
移动一体化研发平台 V1.0	开发阶段	咸海成、刘国钦	400	基于移动客户端自动打包、DevOps 等技术，实现移动客户端开发、构建、测试、发布等过程的管理规范化。
直播访谈系统 V4.0	设计阶段	倪卫星、刘国钦	300	实现移动客户端直播、直播室管理、电视直播流对接等功能。
开发者中心 V1.0	设计阶段	咸海成、刘国钦	350	面向开发者统一提供公司产品能力，规范 SDK 和 API 的统一管理，快速实现调用，提升开发效率。

2、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行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确保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和相关信息合法、真实、完整，确保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手册》将研究与开发细分为研发计划、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产品发布、研发成果保护、研发支出管理等六个关键业务流程。公司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相关管理制度，识别了上述六个流程中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点，明确了控制类型及控制频率，同时落实主责部门及输出文档。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且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221.39	2,648.06	1,616.42
营业收入（万元）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研发收入占比（%）	12.02	13.25	11.38

近年来，“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已经成为市场内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的科技创新与业务发展。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6	6	6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8	242	196
员工总数（人）	918	853	626
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0.65	0.70	0.96
研发人员占比（%）	28.10	28.37	31.31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定标准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金震宇	公司创始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	在互联网和电子政务行业深耕二十多年，对互联网前沿技术和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洞察力。为 4 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负责公司研发战略、产品战略的制定，参与关键技术路径的决策和研发体系的规划
2	王知明	技术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计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专业	具有近二十年电子政务行业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是公司技术负责人。为 9 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负责公司研发战略、产品战略的制定和关键技术的决策，负责公司研发体系的规划
3	树华伟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	本科学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应用数学专	具有十多年电子政务行业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是公司多个重要产品的	负责公司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云监测系

序号	姓名	认定标准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计人、PC 端产品研发负责人	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研发负责人，对“互联网+政务”领域有深刻的理解。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统等产品的总体规划和设计
4	咸海成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计人、移动端产品研发负责人	本科学历；江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级项目经理	具有十多年电子政务行业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是公司多个移动产品的研发负责人，对移动政务有很深的理解。为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负责公司移动产品的总体规划和设计，包括移动客户端和小程序端等产品
5	曹华伟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计人、技术架构负责人	本科学历；南京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具有十多年电子政务行业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是公司技术架构的研发负责人。为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负责公司多个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参与中台的研发，负责微服务架构的技术研究、设计和落地
6	李杰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和设计人、技术平台负责人	本科学历；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具有十多年电子政务行业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是公司技术平台的研发负责人。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负责公司多个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参与中台的研发，负责公司技术平台的研发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与激励措施，在约束方面，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在激励方面，公司通过绩效奖励和长效激励机制等相关措施，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创新体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由产品规划部、产品开发部、技术部、测试部等部门构成。

产品规划部负责产品的市场分析、需求分析、竞品分析、规划设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部负责技术架构设计、技术赋能、研发平台升级。产品开发部负责具体产品研发。

（2）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注重打造成熟和可持续的研发管理体系，不断引入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软件成熟度模型等管理方法，持续改进流程，确保研发出高质量的产品。2001 年通过江苏省软件企业认定，2005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 CMMI3 等级评估，2010 年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3 级资质认证，2017 年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和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2018 年通过 CMMI5 等级评估，2019 年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21 年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 级）认证。

公司建立了以 CMMI 为主和其他管理方法为辅的研发和项目管理体系，对研发管理各个过程域的工作内容、规范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对研发各部门进行了持续性的培训，确保对研发全过程的高效管理，以保障研发和项目管理可以高质量地交付工作成果。

（3）创新制度

创新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非常重视创新文化的落地，为此建立了创新制度，每年鼓励员工申报创新项目，进行年度评比，授予年度创新奖项。通过创新制度的落实，提升创新成果转换效果，激发创新氛围，形成创新文化，向员工传递核心价值观，促进公司长期目标的达成。

2、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难点	对应产品和服务	成熟度
1	基于技术中台的互联网应用开发技术	通过微服务中台架构重构软件开发平台，将平台进行业务拆分，抽象出稳定通用的业务组件，供上层聚合服务调用，减少微服务冗余，提高复用度，降低微服务之间的耦合度，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稳定性和可运维性。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	持续优化
2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实时安全预警防护技术	通过使用高性能、高可靠和可扩展的微服务链路追踪技术，在不影响系统性能的情况下，收集和输出海量日志，对运行中的系统做实时诊断，配合及时预警技术，提高运维应急响应速度和运维效率。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	持续优化
3	应用灰度发布技术	通过使用应用灰度发布，提供多种策略：用户白名单、业务白名单、IP 地址和 Cookie，通过策略的单独或组合设置，逐步将用户请求流量切换到新版本，降低线上版本更新迭代的故障率，解决线上测试执行困难的问题。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	持续优化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难点	对应产品和服务	成熟度
4	微服务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基于云计算方向的容器技术、容器编排技术和DevOps 等技术，实现微服务架构下应用全生命周期的自动化管理，提升产品线研发效率，同时通过容器化实施，提高产品交付实施效率。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	测试中
5	基于访问深度的用户画像分析技术	基于大数据分析和用户访问深度分析技术，定位用户画像，解决信息和服务推荐算法单一的问题，实现政务服务应用精准推荐和用户服务空间千人千面。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测试中
6	基于多端的高性能消息分发技术	通过进一步扩展消息分发渠道，覆盖大多数消息分发的应用场景，解决多端消息支撑能力缺失的问题，作为基础业务组件，进一步提升其性能，通过微服务拆分，满足其他微服务调用的需求。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	已定义
7	基于融媒体的视频编发处理技术	基于现有的富媒体编辑器，完善视频流编辑处理能力，解决原有编辑技术能力单一的问题，满足在融媒体行业中的业务需求。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测试中
8	融媒体视频直播技术	基于视频直播技术，解决融媒体客户端产品中视频处理技术薄弱和功能单一的问题，通过搭建“录制->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播放”的一整套架构，为客户提供简单易用的视频直播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	已定义

（七）在自主可控信创产业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委员会”成员单位。2016 年 3 月 4 日，我国集成厂商、互联网、第三方机构、高等院校领域合计 24 家从事软硬件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和服务的单位发起成立了隶属于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简称“信创工委会”。信创产业涉及的领域包括 IT 基础设施、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其核心是推动我国信息产业的“国产化自主可控”。发展信创产业是一项国家战略，国家在多个领域积极扶持国产自主软硬件的研发，加大国产设备及软硬件采购力度。

公司以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为支撑的全系列产品已全面实现对国外厂商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浏览器等国产化替代的支持，全系列产品在国产化软硬件系统运行的可用性与性能良好，不仅实现了国产化基础适配，还与相关厂商完成了测试认证和系统优化。

1、国产化适配优化技术的具体工作

公司的国产化适配优化技术分为应用系统的基础适配和应用系统优化提升两个方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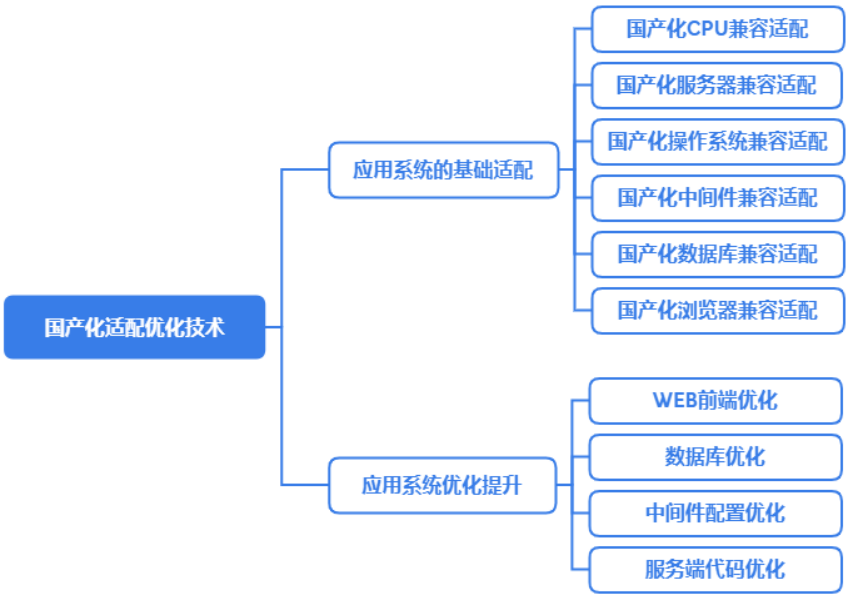

应用系统的基础适配包括国产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平台的数据移植调试、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以及安全稳定性测试等工作，实现原有系统向国产平台的迁移，使得电子政务系统正常运行。

应用系统优化提升从 Web 前端、数据库、中间件、服务端代码等方面对应用系统基于国产化运行环境下的性能等指标进行进一步的优化提升，以达到操作系统 I/O 效率、数据库索引和缓存命中率、网络吞吐量和复杂页面交互效率等各项数据的提高，使整体应用平台在弹性伸缩、分布式部署、规模化数据处理等方面达到或超越设计预期。公司通过进一步研发和技术改进，帮助国产厂商进行国产化替代改进，提升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达到最佳响应时间和稳定性。

（1）公司自主研发数据库映射框架弥补了通用技术框架对国产数据库支持的不足

凭借多年在电子政务领域不同数据库上的研发经验，公司针对各个国产数据库的数据查询语言 DQL、数据操纵语言 DML、数据定义语言 DDL 和数据控制语言 DCL 进行分析与研究，自主研发了国产化多库适配器与 PARSER 多库适配框架，实现对多种国产数据库支持的动态扩展，同时对应用层提供统一的 API 封装。应用层执行 SQL 时，经过适配器能够自动解析和优化成对应国产数据库能够执行的语句，并针对各国产数据库的特性、驱动和配置特点，在连接池、大数据量、并发、事务、锁、索引、查询语句优化、驱动参数配置、集群、读写分离等各个方面反复实验与调优，形成不同国产数据库的配置调优规范，在兼容性

方面优于国外的 Hibernate 和 Mybatis 等框架。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数据库映射框架适配器与 PARSER 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之“1、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之“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2）公司自主研发微前端框架，大幅提升了 Web 应用在国产浏览器运行环境下的安全、性能和兼容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微前端框架针对国产化浏览器进行了安全和性能上的整体优化。微前端架构将规模庞大的前端工程拆分成多个独立部署的微应用，由微前端框架的预加载机制全面提升国产浏览器的缓存使用率。在构建阶段，通过编译器对源码进行语法转换，输出能够适配多种浏览器的微应用，达到前端应用在各类国产浏览器上的自动兼容。在安全方面，微前端框架的 API 请求模块对 HTTP 类库进行了封装，实现全局统一的配置和拦截，并支持 MD5、RSA 以及国产加密算法 SM2、SM3 的加密传输方式，更好地保护用户账号及隐私信息，形成了公司前端技术的核心能力。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之“1、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之“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3）公司全系列产品针对国产中间件的配置优化

公司全系列产品针对各类国产厂家的中间件进行了反复的、多方位的压力测试，并针对国产中间件的 I/O、线程池、JVM、压缩、缓存等多方面进行了产品底层代码的优化调整和改进，使得在面向“互联网+政府服务”及“数字政府”应用的高并发和大数据吞吐的场景下，仍能保持稳定和优异的性能。公司全系列产品特别针对国产中间件构建了虚拟化和容器化能力，并将各中间件的优化参数通过 DOCKER 镜像的方式进行封装，因此只需根据并发要求和压测情况在产品的容器可视化平台上方便地进行动态的参数调整。各类国产中间件的配置优化已作为标准规范纳入公司统一运维监控平台，当系统性能出现异常时统一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时捕捉异常并自动触发告警，并自动切换对应的优化策略。目前公司各类产品已全部支持国产中间件，各项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其他国外厂商中间件平台的标准。

（4）公司全系列产品基于国产中间件的多线程能力的优化

公司的全系列产品针对各类国产中间件的线程机制、池化机制、JNDI 连接池机制以及对应用的多线程框架进行底层代码优化，使公司产品的多线程框架在底层能够灵活地根据中间件的最大线程数、忙时线程数来动态调整线程池对中间件线程资源的占用。在中间件处理请求占用线程高的情况下，能够主动的动态缩减应用计划任务以提高中间件对外请求的服务效率，反之增加计划任务线程提高任务完成的效率。不同的国产中间件有着自身依赖的类库并且对类库的加载机制有着不同的次序，会造成类库冲突导致应用启动失败，针对此问题，公司针对不同的国产中间件开发了不同的类加载器，应用安装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使用的国产中间件，并自动告知应用使用正确的类加载器来启动。

2、国产化厂商兼容性互认证

目前，公司的全系列产品已与国产化基础环境的各类厂商进行了兼容性互认工作，共计获得两百余项互认证书。在 CPU 领域，公司与龙芯中科、飞腾、兆芯、华为鲲鹏等厂商的产品完成兼容互认；在服务器领域，公司与长城、华为鲲鹏等厂商的产品完成兼容互认；在操作系统领域，公司与统信软件、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厂商的产品完成兼容互认；在数据库领域，公司与达梦、神舟通用、瀚高软件、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厂商完成产品兼容互认；在浏览器领域，公司与 360 浏览器完成了产品兼容互认。公司与上述主要厂商完成的产品互认证书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B 主要产品互认证书”。

3、信创领域案例简介

公司在加强核心技术创新与推进产品兼容适配同时，完成了众多国家级、省市级党政信创项目的落地，截至目前，公司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平台项目、北京市科协技术协会网站群内容发布管理系统适配改造项目、浙江省档案馆互联网开放平台适配项目、浙江省委宣传部政务服务综合平台适配改造项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网平台安可适配改造及迁移上云项目、盐城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报送系统信创应用适配项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网门户国产化环境适配迁移项目、湖州市中院内网网站及湖州 OA 升级适配系统项目、台州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安可适配改造项目的国产化改造项目等。

公司目前在信创领域开展的部分省级政府项目例举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签订时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2020 年 12 月	该项目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创新驱动作用，满足国产操作系统、Web 浏览器和中间件等的兼容适配，通过对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系统等应用系统技术框架进行总体适配改造升级和优化完善。同时对交互组件、表单等操作元素进行适配改造，使前端应用运行体验顺畅无误，实现国产浏览器环境的全适配。
山东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国产化改造	2021 年 4 月	该项目基于麒麟 V10 操作系统、达梦 V8 数据库、中创 AS10 中间件、华为云平台等基础环境，通过对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改造服务，包括平台内容管理、智能检索、互动交流、在线访谈、智能机器人、调查征集、访问统计、视频管理、图片管理、信息采集、社会化分享、微门户管理、厅局定制等应用系统的适配开发和优化，完成了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 10 个省直单位平台的全国产化信创升级。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金震宇	金震宇、林光宇、郑磊	郑磊
提名委员会	郑磊	郑磊、李廉水、房迎	郑磊、李廉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廉水	李廉水、聂文华、王知明	聂文华、李廉水
审计委员会	聂文华	聂文华、刘剑平、李廉水	聂文华、李廉水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5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受到的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 年 1 月，大汉软件长春分公司因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0 元。2020 年 9 月，大汉软件郑州分公司因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所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500 元。

大汉软件长春分公司及郑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内部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均适用了简易处罚程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按时完成纳税申报工作，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也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使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震宇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的股份，金震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4、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公司存在重大担保，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的股份，金震宇合计控制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睿聚精诚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其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金震宇无其他对外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及其

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房迎，其持有公司5.82%股份。

（3）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林光宇、李廉水、郑磊、聂文华；

公司监事：宋淑欣、萧鹏、于雯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韩金龙、陈婷。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云鑫	持有公司 19.40%的股份
2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云鑫 100%的股份，通过上海云鑫间接持有公司 19.40%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适用。

（3）由前述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睿聚精诚	金震宇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4.6560%股份
2	北京高阳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光宇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董事林光宇先生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4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光宇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创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知明的兄弟王知亮控制的企业
6	南京思派吉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王知明的兄弟王知亮控制的企业
7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文华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文华控制的企业
9	中税网天运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文华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奇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聂文华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淑欣的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12	南京好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淑欣姐妹的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13	南京万丽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淑欣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巨石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淑欣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3、公司对外投资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持股 70.00%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3 月注销
3	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4、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企业
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企业
3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企业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企业
5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企业
6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企业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6.00%股份，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达威技术研究所	金震宇曾持股 33.33%的企业，2006 年 7 月被吊销，2020 年 8 月注销
4	南京全胜策划有限公司	房迎曾持股 40.00%的企业，2004 年 4 月被吊销，2020 年 9 月注销
5	南京爬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兄弟金翔宇曾持股 99.01%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6	济南品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兄弟金翔宇曾持股 99.50%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7	南京兰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韩金龙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于 2008 年 8 月被吊销，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8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光宇先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9 月 15 日辞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90.54	191.44	85.4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742.00	312.84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阿里云	阿里云租赁服务、域名申请及升级服务	90.19	1.97	64.14	2.46	18.20	1.28
数梦工场		0.35	0.01	127.30	4.88	67.22	4.72
合计	-	**90.54**	**1.98**	**191.44**	**7.34**	**85.41**	**6.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阿里云资源租赁服务等，上述采购的主要原因系：（1）阿里云为国内云计算市场的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2）数梦工场为阿里云资源渠道代理商，因客户项目需要，公司通过数梦工场采购了阿里云资源租赁服务等。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阿里云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1,026.70	3.83	1.72	0.86	-	-
数梦工场		-	-	311.11	1.56	-	-
支付宝（杭州）		624.81	2.33	-	-	-	-
数字浙江		564.65	2.11	-	-	-	-
北京蚂蚁云		525.84	1.96	-	-	-	-
合计	-	**2,742.00**	**10.23**	**312.84**	**2.4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阿里云、数梦工场、支付宝、北京蚂蚁云、数字浙江、销售政务平台建设及开发、客户端及小程序的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等。

2020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由于项

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近年来浙江、上海等省市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支付宝、阿里云等以总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2）公司在国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服务模式，浙江、上海等省市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因此与支付宝、阿里云等企业产生了一定规模的业务合作。

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数梦工场	-	-	18.20	0.91	-	-
应收账款	北京蚂蚁云	326.21	16.31	-	-	-	-
应收账款	阿里云	147.80	7.39	-	-	-	-
应收账款	支付宝（杭州）	5.62	0.28	-	-	-	-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	4.40	0.22	-	-		
应收账款	数字浙江	2.59	0.13	-	-		
合计		**486.63**	**24.33**	**18.20**	**0.91**	-	-
合同资产	阿里云	50.25	2.51	-	-	-	-
合同资产	支付宝（杭州）	19.64	0.98	-	-	-	-
合同资产	数梦工场	18.20	0.91	-	-	-	-
合同资产	数字浙江	2.55	0.13	-	-	-	-
合计		**90.64**	**4.53**	-	-	-	-
预付款项	阿里云	52.91	-	2.65	-	5.26	-
合计		**52.91**	-	**2.65**	-	**5.26**	-

（2）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阿里云	90.95	2.50	4.27
应付账款	数梦工场	-	19.32	-
合计		**90.95**	**21.82**	**4.27**
预收款项	数梦工场	-	-	202.22
合计		-	-	**202.22**
合同负债	阿里云	424.02	-	-
合同负债	北京蚂蚁云	60.14	-	-
合同负债	数字浙江	54.71	-	-
合同负债	支付宝（中国）	21.00	-	-
合计		**559.87**	-	-

注：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未统计与股东间的股利分配、增资投入。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遵循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为原则确定，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开

展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震宇、股东上海云鑫、股东房迎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毕马威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74 号《审计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对部分内容的分析采取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分析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832,958.27	237,367,410.20	106,047,85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49,041.10	111,372,226.68	-
应收账款	54,144,623.69	44,107,002.44	18,843,766.92
预付款项	1,173,924.77	514,756.76	443,059.29
其他应收款	6,987,304.69	12,483,506.93	8,211,122.10
存货	39,474,394.01	31,372,337.33	17,511,339.55
合同资产	6,763,436.87	-	-
其他流动资产	631,148.06	1,369,645.03	57,509,871.68
流动资产合计	**535,456,831.46**	**438,586,885.37**	**208,567,013.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03,310.15	2,338,660.10	1,921,649.27
无形资产	-	2,115.38	30,009.39
长期待摊费用	7,695,181.49	1,507,280.13	145,312.7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684.75	758,796.24	559,2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042.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8,219.12**	**4,606,851.85**	**2,656,238.33**
资产总计	**548,135,050.58**	**443,193,737.22**	**211,223,251.9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677,121.66	14,884,540.59	5,417,080.99
预收款项	-	70,612,723.03	52,837,741.19
合同负债	46,448,643.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51,896.81	19,108,357.71	15,841,520.22
应交税费	13,662,269.65	14,060,403.99	4,396,897.08
其他应付款	6,150,015.37	2,189,166.35	12,171,894.21
流动负债合计	**116,989,946.50**	**120,855,191.67**	**90,665,13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6,989,946.50**	**120,855,191.67**	**90,665,133.69**
股东权益：			
股本	51,546,392.00	50,000,000.00	13,617,022.00
资本公积	261,335,979.64	217,882,371.64	56,487,058.00
盈余公积	13,316,909.95	5,542,631.68	7,559,692.12
未分配利润	104,945,822.49	48,913,542.23	42,894,3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145,104.08**	**322,338,545.55**	**120,558,118.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31,145,104.08**	**322,338,545.55**	**120,558,118.24**
负债和股东者权益总计	**548,135,050.58**	**443,193,737.22**	**211,223,251.9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969,803.00**	**199,893,579.05**	**142,100,263.98**
减：营业成本	102,538,705.93	66,223,306.65	36,738,036.79
税金及附加	1,303,265.44	1,640,099.92	1,138,328.88
销售费用	30,613,122.97	26,824,364.61	20,597,472.88
管理费用	23,123,428.24	19,661,598.36	16,625,678.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213,910.79	26,480,552.57	16,164,238.21
财务费用	-496,025.98	-278,812.88	-8,755.13
其中：利息收入	571,615.96	323,157.39	46,835.63
加：其他收益	1,767,715.39	2,832,176.47	2,179,940.40
投资收益	7,122,609.95	7,429,334.59	5,157,64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9,041.10	2,372,226.68	-
信用减值损失	-1,059,214.42	-1,985,047.01	-
资产减值损失	-241,636.46	-29,484.72	-595,427.20
资产处置收益	-8,249.30	-19,200.23	-8,224.61
二、营业利润	**87,703,661.87**	**69,942,475.60**	**57,579,200.3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81,518.11	211,724.90	8,212.89
三、利润总额	**87,922,143.76**	**69,730,750.70**	**57,570,987.45**
减：所得税费用	10,115,585.23	13,120,573.39	6,667,274.01
四、净利润	**77,806,558.53**	**56,610,177.31**	**50,903,71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06,558.53	56,610,177.31	50,903,713.4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06,558.53	56,610,177.31	50,903,609.75
少数股东损益	-	-	10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06,558.53**	**56,610,177.31**	**50,903,71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06,558.53	56,610,177.31	50,903,60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16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16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17,750.59	205,561,340.97	161,575,98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965.52	1,718,119.48	1,499,4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207.65	24,548,678.37	17,592,7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44,923.76**	**231,828,138.82**	**180,668,09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8,363.39	22,031,533.04	14,180,05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9,588.86	100,439,507.50	61,194,8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1,631.64	17,747,640.20	12,101,04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4,577.82	45,462,360.97	30,888,5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94,161.71**	**185,681,041.71**	**118,364,4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762.05**	**46,147,097.11**	**62,303,66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00	424,500,000.00	18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4,836.63	7,429,334.59	5,157,64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94,836.63**	**431,929,334.59**	**191,157,64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7,222.88	3,095,929.72	1,080,66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0	476,500,000.00	1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97,222.88**	**479,595,929.72**	**186,080,6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7,613.75**	**-47,666,595.13**	**5,076,9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41,489,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41,489,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9,804,255.84	3,540,42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042.73	-	315,7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1,042.73**	**9,804,255.84**	**3,856,174.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8,957.27**	**131,684,744.16**	**-3,856,17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67,333.07**	**130,165,246.14**	**63,524,46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81,200.20	105,515,954.06	41,991,48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48,533.27**	**235,681,200.20**	**105,515,954.0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75,835.46	233,583,253.54	101,772,7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49,041.10	111,372,226.68	-
应收账款	53,947,403.69	44,107,002.44	18,843,766.92
预付款项	1,173,924.77	514,756.76	443,059.29
其他应收款	6,987,304.69	12,483,506.93	8,211,122.10
存货	39,474,394.01	30,860,528.07	17,511,339.55
合同资产	6,736,076.87	-	-
其他流动资产	631,148.06	1,369,645.03	57,509,871.68
流动资产合计	**531,275,128.65**	**434,290,919.45**	**204,291,93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3,203,310.15	2,338,660.10	1,921,649.27
无形资产	-	2,115.38	30,009.39
长期待摊费用	7,695,181.49	1,507,280.13	145,31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684.75	758,796.24	559,2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042.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8,219.12**	**9,606,851.85**	**7,656,238.33**
资产总计	**548,953,347.77**	**443,897,771.30**	**211,948,17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6,677,121.66	14,884,540.59	5,417,080.99
预收款项	-	70,426,606.52	52,837,741.1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46,448,643.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3,966,516.81	19,028,341.71	15,773,640.22
应交税费	13,659,579.72	14,060,427.64	4,397,212.51
其他应付款	6,150,015.37	2,189,166.35	12,168,531.41
流动负债合计	**116,901,876.57**	**120,589,082.81**	**90,594,20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6,901,876.57**	**120,589,082.81**	**90,594,206.3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1,546,392.00	50,000,000.00	13,617,022.00
资本公积	261,335,979.64	217,882,371.64	56,487,058.00
盈余公积	13,316,909.95	5,542,631.68	7,559,692.12
未分配利润	105,852,189.61	49,883,685.17	43,690,193.57
股东权益合计	**432,051,471.20**	**323,308,688.49**	**121,353,96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8,953,347.77**	**443,897,771.30**	**211,948,172.0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690,191.33	**199,893,579.05**	**142,100,263.98**
减：营业成本	101,711,104.07	66,223,306.65	36,738,036.79
税金及附加	1,301,789.96	1,638,091.22	1,138,328.88
销售费用	30,613,122.97	26,808,064.61	20,597,472.88
管理费用	22,669,762.51	19,399,899.63	15,875,897.39
研发费用	32,213,910.79	26,480,552.57	16,164,238.21
财务费用	-496,137.81	-279,805.73	-6,596.92
其中：利息收入	568,804.79	321,606.24	43,181.92
加：其他收益	1,766,362.17	2,832,176.47	2,179,413.65
投资收益	7,045,124.12	7,322,629.80	5,179,887.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9,041.10	2,372,226.68	-
信用减值损失	-1,047,394.42	-1,985,047.01	-
资产减值损失	-241,636.46	-29,484.72	-595,427.20
资产处置损失	-8,249.30	-19,200.23	-8,224.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87,639,886.05**	**70,116,771.09**	**58,348,535.9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81,518.11	211,724.90	6,610.95
三、利润总额	**87,858,367.94**	**69,905,046.19**	**58,341,925.04**
减：所得税费用	10,115,585.23	13,120,573.39	7,076,307.31
四、净利润	**77,742,782.71**	**56,784,472.80**	**51,265,617.7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742,782.71	56,784,472.80	51,265,61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42,782.71**	**56,784,472.80**	**51,265,617.7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37,750.59	205,359,740.97	161,575,98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485.00	1,718,119.48	1,498,88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6,523.78	24,524,127.22	17,577,7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660,759.37**	**231,601,987.67**	**180,652,61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8,363.39	22,005,855.92	14,180,05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06,286.80	99,778,171.66	60,525,59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9,633.56	17,730,334.79	12,100,76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1,193.89	45,342,900.14	30,803,5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05,477.64**	**184,857,262.51**	**117,609,9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281.73**	**46,744,725.16**	**63,042,66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0	421,000,000.00	186,000,000.00
注销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2,132,422.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7,350.80	7,322,629.80	5,157,64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17,350.80**	**428,322,629.80**	**193,290,07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7,222.88	3,095,929.72	1,080,668.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00,000.00	473,000,000.00	1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97,222.88**	**476,095,929.72**	**190,080,6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0,127.92**	**-47,773,299.92**	**3,209,40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41,48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41,489,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9,804,255.84	3,540,42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042.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1,042.73**	**9,804,255.84**	**3,540,42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8,957.27**	**131,684,744.16**	**-3,540,4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94,366.92**	**130,656,169.40**	**62,711,6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97,043.54	101,240,874.14	38,529,23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91,410.46**	**231,897,043.54**	**101,240,874.1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汉软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大汉软件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及相关运维服务。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2,100,263.98 元、人民币 199,893,579.05 元及人民币 267,969,803.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评估合同条款和业务模式，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具体履行方式，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经评估，公司在将定制化软件开发的销售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收入，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政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新收入准则下，运维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间按照履约进度，以直线法摊销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由于收入是大汉软件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检查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企业的客户，通过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合同、客户验收记录、发票、招投标文件（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选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或履约期间重新计算运维服务收入金额，与账面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选取客户，到其办公地点或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客户的定制化软件或服务使用情况，并与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选取项目，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检查至相关合同、客户验收记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以经营性税前利润

的 3%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金额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占比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总资产	0.43%	0.48%	0.76%
总收入	0.88%	0.93%	0.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大汉软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大汉软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大汉软件尚未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南京大汉	500 万元	100.00%	2016 年 12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如下：

（1）新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设子公司。

（2）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企业合并。

（3）注销子公司

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持股 70.00%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初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经营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经营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2020 年度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服务（其中包括配套硬件的外采，如有）而向客户收取的收入。

定制化软件的开发服务（包括配套硬件）属于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并且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在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完成、向客户交付上线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金额。

（2）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完成并交付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需求就开发的软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运维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收入。由于客户在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根据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服务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2、2018 及 2019 年度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

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

（1）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完成、向客户交付上线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同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确认。

3、公司收入核算的具体原则

（1）收入确认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按照收入的业务性质划分，公司收入主要分为软件开发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其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软件开发服务，对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平台和各类政务服务组件为基础，按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服务，根据软件产品平台价格以及项目实施和定制开发的工作量确定成本和报价，并在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运维服务即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

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按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对运维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保持基本一致。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大汉软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大汉软件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大汉软件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大汉软件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大汉软件按照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内，公司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于财务报表期间内，公司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

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以下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

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①和②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处于开发过程中的定制化软件项目发生的项目成本，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为技术开发购买的软硬件产品和其他费用。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与收入相关的项目成本自存货结转至当期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核算具体原则

公司的存货按照项目制进行核算。公司在所有业务开展之前，根据签订的合同或拟签订的合同、客户订单（含形式订单）确定具体项目，并由销售人员发起立项流程，经公司立项审批部门及管理层进行立项审批，在立项通过后方能开展实际工作。项目立项后，公司生产成本科目归集项目发生的直接生产成本、制造

费用等，项目完工后或服务期满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由存货结转成本。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项目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其他项目费用。项目直接人工为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外购成本为项目所需的对外采购的软件开发、硬件产品、运维服务、云资源、软件产品等；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为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用等。除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其他项目费用均直接对应于存货项目，直接按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的存货-项目直接人工科目主要归集实际从事软件开发与服务的实施人员薪酬并在每月末进行分配进相应项目，具体原则为：公司按月归集所有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即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并统计每个项目当月发生的总工时，计算出当月的人工工时单价（当月实施人员总薪酬/当月总工时），按照每个项目的工时权重进行分配，得出每个项目的当月人工成本金额。

（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在等待期内取消的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且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业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

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八）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间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收入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00.00	5,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00.00	-	-5,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00.00**	**5,700.00**	**-**
资产合计	**5,700.00**	**5,700.00**	**-**

2、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676.34
合同资产	676.34
负债：	
预收账款	-4,644.86
合同负债	4,644.8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58 号《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2	-1.92	-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9	96.67	6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857.17	980.16	51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	-21.17	-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8.13	-
小计	**911.88**	**685.61**	**582.17**
减：所得税费用	135.61	171.40	87.31
少数股东损益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28**	**514.21**	**49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0.66	5,661.02	5,09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98**	**9.08**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38**	**5,146.81**	**4,595.50**

注：上述“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主要由股份支付产生。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4.86 万元、514.21 万元和 776.2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2%、9.08%和 9.9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汉软件	15%	25%	15%
南京大汉	20%	20%	20%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2019 年适用税率为 25%；南京大汉为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GR201632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公司 201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GR202032006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大汉于 2018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大汉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652.90	-	463.7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	83.38	171.81	144.72
利润总额	8,792.21	6,973.08	5,757.10
占比	8.37	2.46	10.57

七、分部信息

不适用。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58	3.63	2.30
速动比率（倍）	4.24	3.37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4	27.27	4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0	27.17	4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6	6.45	8.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5.95	7.72
存货周转率（次）	2.89	2.71	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68.56	7,081.41	5,849.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0.66	5,661.02	5,09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4.38	5,146.81	4,595.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2	13.25	1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92	4.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66	2.60	4.6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6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1.40	1.4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1.06	1.0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电子政务行业的需求前景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委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并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据统计，2014 年~2018 年期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8%。2018 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为 3,060 亿元，同比增长 9.74%，2019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速增长，市场规模近 3,366 亿元。

随着我国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越来越高，我国电子政务市场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平稳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5,152 亿元。

2、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围绕“互联网门户支撑、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数据智能与挖掘、高性能服务支撑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等方面积累了一批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全面实现对国外厂商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国产化替代的支持。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底层架构开发、研发平台开发、产品和服务平台开发等方面。经过二十年的技术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应用案例，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内容管理、数据智能和移动互联应用等方向上耕耘多年，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立了完整的多端一体化产品线，形成了相对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在移动互联产品研发上优势突出，在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早期就成立移动研发团队进行布局，团队拥有较强的移动研发技术积累，产品线全面支持 IOS、Android、HTML5 和小程序（支付宝、微信、百度等），广泛运用于一网通办、健康码等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全面支持面向容器化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弹性架构和分布式架构，在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等技术领域有着多年的积累，并通过这些

技术帮助政府进行业务流程的再造、用户体验的改进和服务效率的提升。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包括百余项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并形成产品壁垒。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6.42 万元、2,648.06 万元和 3,221.39 万元，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三年累计研发费用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7%。公司按照 CMMI5 标准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将研发工作细化成立项、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和发布 6 个阶段，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对于在研发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以激发人才的创新潜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4,210.0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796.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2%。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公司优秀的市场竞争能力。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15%、66.87%和 61.73%，呈下降趋势但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等领域，该领域相对细分，公司在该领域内具备较高的竞争优势。

3、在手销售合同及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合同总金额为 2.5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金额为 4,644.86 万元。通常而言，公司于每期末的在手销售合同金额主要预示截至该期末尚未开工、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业务，通常公司项目平均建设周期在一年以内；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则代表部分在手销售合同的预收款项金额。

4、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616.42 万元、2,648.06 万元和 3,22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8%、13.25%和 12.0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积极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对于在研发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以激发人才的创新潜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均增长迅速，具体情况如以下图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 2019 年增幅	金额	较 2018 年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6,796.98	34.06	19,989.36	40.67	14,210.03
营业成本	10,253.87	54.84	6,622.33	80.26	3,673.80
营业毛利	16,543.11	23.76	13,367.03	26.87	10,536.22
营业利润	8,770.37	25.39	6,994.25	21.47	5,757.92
利润总额	8,792.21	26.09	6,973.08	21.12	5,757.10
净利润	7,780.66	37.44	5,661.02	11.21	5,09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38	36.09	5,146.81	12.00	4,595.50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趋势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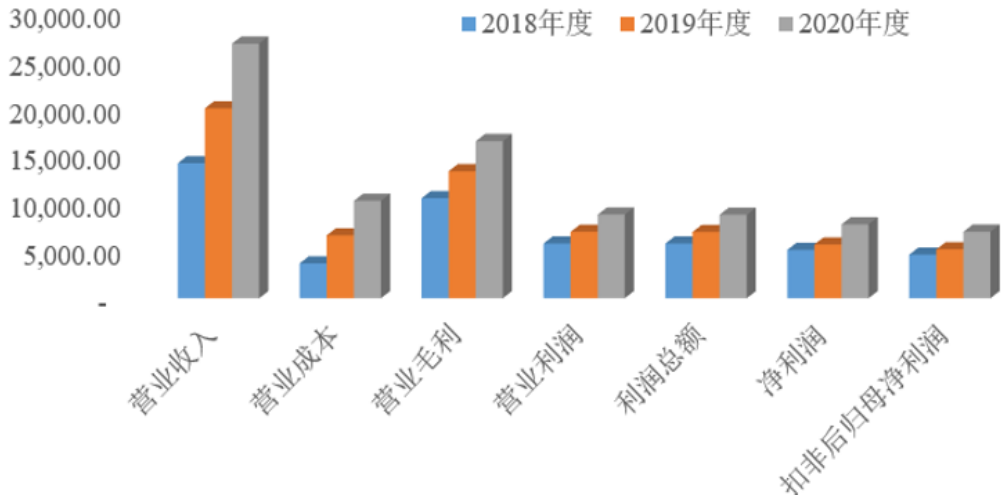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盈利规模不断提高。其中，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4,210.0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796.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2%，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不断上升，其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30%、23.42%、23.58%、23.63%和 23.4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毛利增长率基本一致，但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的人工成本上升、业务结构以及成本结构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其复合增长率为 37.32%，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779.33 万元，增长幅度达 40.67%；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6,807.62 万元，增长幅度达 34.06%。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电子政务行业需求快速发展

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委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各级政府部门积极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为相关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创造了发展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2014 年-2018 年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8%。2018 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为 3,060 亿元，同比增长 9.74%，2019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速增长，市场规模近 3,366 亿元。此外，随着我国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越来越高，我国电子政务市场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平稳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5,152 亿元。

（2）公司研发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活动，最近三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485.87 万元，优化与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推出了一系列顺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政务多端一体化相关的先进技术，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获得了行业领域多项荣誉。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变化趋势，通过持续的核心技术迭代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从而也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

（3）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和立体化的市场布局优势不断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全国 19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保障，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标准的起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

在横向布局省市级政府市场的同时，公司通过一网通办、门户集约化、移动

多端一体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等细分业务解决方案，向市县级政府和垂直部门应用领域纵向延伸。政府各级部门的应用服务都通过技术中台的应用网关进行汇聚，各级政府部门的系统通过数据中台进行互联互通，应用服务数据接口纵横交错形成从省市区县到乡镇村的覆盖。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会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

3、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4,834.19	34.02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6,961.30	48.99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415.54	1.55	1,691.14	8.46	612.19	4.31
运维服务	4,009.00	14.96	1,883.48	9.42	1,802.35	12.6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95.49 万元、16,414.73 万元和 22,372.44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1%、82.12%和 83.49%，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和项目平均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个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收入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收入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12	137.49	84	107.03	80	60.43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284	24.55	316	23.49	284	24.51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71	5.85	67	25.24	85	7.20
运维服务	604	6.64	384	4.90	320	5.63
合计	**974**	**27.51**	**814**	**24.56**	**759**	**18.72**

注：项目数量以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若一个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含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则该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的项目数量均计为 1；统计各期项目总数时，会剔除不同业务类型的重复计算数量。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项目数量与项目平均收入金额明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当前我国各级政府正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领域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各省市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升级，随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一系列新业务场景和新业态得到快速发展；（2）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逐渐增强，得益于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长期积累，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等省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快速提升，大客户开拓能力增强，客户结构有所优化。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项目数量相应快速增长，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国家自中央层面推动各级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集约化建设数字门户，因此公司该项业务数量快速增长。2020 年，受国家开始将电子政务的建设重心由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向“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转移的影响，公司着力开拓“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业务数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与 2018 年基本持平，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仍保持稳定。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快速增长，项目数量有所下降但项目平均金额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企业客户结构明显优化，在大型企业集团、中央企业等业务领域着力发展。2020 年，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数量略微增长，但项目平均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公司人力资源规模限制，公司当年着力聚焦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

运维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项目数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门户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快速发展，相关项目建设后的运维服务通常由公司承接，随着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加，运维服务项目数量相应增加；（2）公司客户逐渐开始重视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公司相关的运维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22,787.98	85.04	18,105.87	90.58	12,407.67	87.32
运维服务	4,009.00	14.96	1,883.48	9.42	1,802.35	12.6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其中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主要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业务。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软件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拓尔思	**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在客户试运行结束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或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 **软件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修复、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其他为客户（包括使用非本公司产品）进行的技术支持、技术应用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一般以最终客户出具的试运行稳定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维保、舆情类技术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开普云	**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运维保障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获取了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正式投入运营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南威软件	**软件开发：**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开发合同通常包含软件开发、服务保证、软件开发

	和服务保证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软件开发和服务保证，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软件开发和服务保证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软件开发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软件开发和服务保证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服务保证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发行人	按照收入业务性质划分，公司收入主要分为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其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软件开发服务。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平台和各类政务服务组件为基础，按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服务，根据软件产品平台价格以及项目实施和定制开发的工作量确定成本和报价，并在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运维服务**即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按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对技术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在报告期内是基本一致、谨慎与合理的。

（3）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公司与终端客户的接触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18,337.43	68.43	13,802.98	69.05	11,043.41	77.72
集成商客户	7,577.94	28.28	4,348.82	21.76	2,437.52	17.15
企业终端客户	881.61	3.29	1,837.55	9.19	729.09	5.13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其中，公司集成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7,558.96	99.75	4,178.27	96.08	2,408.27	98.80
企业终端客户	18.98	0.25	170.55	3.92	29.25	1.20
合计	**7,577.94**	**100.00**	**4,348.82**	**100.00**	**2,43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这是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业务特点决定的。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的收入规模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但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我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行业内龙头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支付宝、阿里云等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

公司 2019 年企业客户的业务收入规模及比例较 2018 年均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大型央企、地方企业集团等企业客户数字化业务上有所突破。公司 2020 年企业客户收入规模及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年着力开拓“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2）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互联网+”建设需求阶段性减少。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公司按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4,954.53	18.49	3,471.50	17.37	3,192.24	22.46
江西省	4,700.96	17.54	2,748.19	13.75	107.11	0.75
江苏省	4,694.17	17.52	2,553.50	12.77	2,411.73	16.97
浙江省	4,582.73	17.10	3,556.71	17.79	3,747.97	26.38
北京市	2,533.60	9.45	3,297.39	16.50	1,647.09	11.59
广西省	1,244.45	4.64	2.36	0.01	-	-
陕西省	913.55	3.41	47.60	0.24	-	-
上海市	592.27	2.21	148.48	0.74	114.04	0.80
甘肃省	504.31	1.88	779.44	3.90	989.68	6.96
其他地区	2,076.41	7.75	3,384.20	16.93	2,000.17	14.08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注：集成商客户的相关收入区域根据其终端客户所在的区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由华东逐渐拓展至全国，收入区域结构持续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需求持续扩大。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35.54	4.24	2,005.38	10.03	1,355.48	9.54
第二季度	5,840.65	21.80	4,223.01	21.13	1,899.38	13.37
第三季度	4,382.65	16.36	2,583.84	12.93	4,101.59	28.86
第四季度	15,438.14	57.61	11,177.13	55.91	6,853.58	48.23
合计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14,210.0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受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季节性（各级人大批准相关政务建设预算通常集中在第一季度）和项目建设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的影响，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大型项目的结构占比持续提升，通常大型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项目完工时间相应更加集中在第四季度；（2）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推迟，第四季度完工验收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57.16%	33.80%	36.58%
开普云	45.44%	52.47%	45.44%
博思软件	56.91%	56.42%	59.48%
南威软件	68.22%	45.01%	41.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93%**	**46.93%**	**45.64%**
发行人	**57.61%**	**55.91%**	**48.23%**

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该情形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处于合理范围。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限制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回款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政府机构改革、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付款	2,822.34	10.53	4,530.32	22.66	5,937.45	41.78
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	-	-	203.21	1.02	243.88	1.72
合计	**2,822.34**	**10.53**	**4,733.53**	**23.68**	**6,181.33**	**43.50**

报告期内，公司约 70%以上的收入直接来源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其支出通常由各级政府统一通过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进行，由此造成了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个别企业集团客户，出于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存在由集团内指定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金额及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 年及 2019 年期间，国家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导致各级政府电子政务领域相关主管部门大量存在机构整合和机构更名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无异常的，该等第三方回款不纳入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限制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253.87	100.00	6,622.33	100.00	3,673.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0,253.87**	**100.00**	**6,622.33**	**100.00**	**3,67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73.80 万元、6,622.33 万元和 10,253.87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6,270.62	61.15	2,763.96	41.74	980.71	26.69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2,306.71	22.50	2,458.84	37.13	1,797.01	48.91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20.59	1.18	569.41	8.60	199.05	5.42
运维服务	1,555.95	15.17	830.12	12.54	697.03	18.97
合计	**10,253.87**	**100.00**	**6,622.33**	100.**00**	**3,67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该两项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777.72 万元、5,222.80 万元和 8,577.33 万元，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5.61%、78.87%和 83.65%，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2）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单个项目分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成本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成本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成本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12	55.99	84	32.90	80	12.26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284	8.12	316	7.78	284	6.33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71	1.70	67	8.50	85	2.34
运维服务	604	2.58	384	2.16	320	2.18
合计	**974**	**10.53**	**814**	**8.14**	**759**	**4.84**

注：项目数量以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若一个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含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则该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的项目数量均计为 1；统计各期项目总数时，会剔除不同业务类型的重复计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的项目平均成本均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承接项目平均规模扩大，相应工作量变大，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变长；（2）公司员工薪酬支出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平均成本相对 2019 年有明显下

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互联网+”需求阶段性下降当期项目单体金额下降较大，项目平均工作量有所下降，因此平均成本金额下降明显。2019年，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平均成本较2018年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的“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单体金额相对较大，项目工作量相对较大，因此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平均成本金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5,204.99	50.76	4,086.86	61.71	2,185.49	59.49
外购成本	4,725.54	46.09	2,250.53	33.98	1,365.36	37.16
其他项目费用	323.33	3.15	284.94	4.30	122.95	3.35
合计	**10,253.87**	**100.00**	**6,622.33**	**100.00**	**3,67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2,185.49万元、4,086.86万元和5,204.99万元，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人员相应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1）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部分项目因公司人力资源规模制约及行业内专业化分工、客户原有系统接口对接需要等因素，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客户项目需要、但公司业务未涉及的硬件产品和云服务资源等；本地化项目实施和驻场运维服务等项目对外进行采购；（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增多、建设内容日趋多元化复杂化，因涉及人力资源规模制约、硬件部署专业化分工等需要对外采购的情形增多，使得公司外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逐渐提升。

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为10,253.87万元，较2019年增长3,631.54万元，增幅为54.84%，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外购成本金额快速增长，此外公司实施人员薪酬支出相应增长。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为6,622.33万元，较2018年增长2,948.53万元，增幅为80.26%，主要原因系：当

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直接人工与外购成本金额快速增长。

①直接人工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总额	5,204.99	4,086.86	2,185.49
实施人员平均数量	478.50	380.50	274.00
实施人员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	10.88	10.74	7.98
项目数量	974	814	759

注：实施人员平均数量为按年末年初平均计算得出。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薪酬总额为 5,204.9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118.13 万元，增幅为 27.36%，主要原因系：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相应快速增长，年度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 380.50 名增加到 478.50 名。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薪酬总额为 4,086.8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901.37 万元，增幅为 87.00%，主要原因系：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相应快速增长，年度平均人数由 2018 年的 274.00 名增加到 380.50 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导致人力资源较为紧张，实施人员工作负荷程度较高。公司一方面补充招聘了实施人员，另一方面适度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16.30	17.25	15.75
开普云	19.30	16.95	16.12
博思软件	15.81	17.24	17.15
南威软件	13.83	13.96	12.29
算术平均值	**16.31**	**16.35**	**15.33**
发行人	**14.57**	**14.02**	**12.58**

注：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数/年末年初员工总数平均值；开普云 2018 及 2019 年员工人均薪酬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逐年增长且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②外购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购成本主要系基于客户需求采购的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运维服务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2,987.98	63.23	1,634.04	72.61	854.74	62.60
硬件产品	960.05	20.32	45.40	2.02	85.69	6.28
运维服务	385.73	8.16	131.21	5.83	239.53	17.54
云资源	145.07	3.07	102.68	4.56	60.42	4.43
软件产品	36.14	0.76	109.95	4.89	63.70	4.67
其他	210.57	4.46	227.26	10.10	61.28	4.49
合计	**4,725.54**	**100.00**	**2,250.53**	**100.00**	**1,365.36**	**100.00**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金额为 4,725.5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475.01 万元，增幅 109.97%。公司 2020 年外购成本的快速增长主要是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增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部分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涉及层级较多且客户对完工时间要求较紧，公司将部分软件开发业务进行对外采购，如江苏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等；（2）公司部分当期实施的项目涉及硬件部署的情形增多，由于公司业务不涉及该领域，因此硬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如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等。

2019 年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金额为 2,250.53 万元，较 2018 年的 1,365.36 万元增长 885.17 万元，增幅 64.83%，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项目的平均规模扩大。

③其他项目费用

公司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因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办公耗材等。报告期内，其他项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95 万元、284.94 万元和 323.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5%、4.30%和 3.15%，总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6,543.11	100.00	13,367.03	100.00	10,536.2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6,543.11**	**100.00**	**13,367.03**	**100.00**	**10,536.22**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9,128.57	55.18	6,226.47	46.58	3,853.48	36.57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4,666.54	28.21	4,965.47	37.15	5,164.29	49.01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94.95	1.78	1,121.73	8.39	413.13	3.92
运维服务	2,453.06	14.83	1,053.36	7.88	1,105.32	10.49
合计	**16,543.11**	**100.00**	**13,367.03**	**100.00**	**10,53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项目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毛利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毛利	项目数量	项目平均毛利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12	81.51	84	74.12	80	48.17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284	16.43	316	15.71	284	18.18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71	4.15	67	16.74	85	4.86
运维服务	604	4.06	384	2.74	320	3.45
合计	**974**	**16.98**	**814**	**16.42**	**759**	**13.88**

注：项目数量以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若一个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含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则该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的项目数量均计为 1；统计各期项目总数时，会剔除不同业务类型的重复计算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毛利持续增长。其中“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59%、83.73%和 83.39%，毛利占比保持稳定，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体现了公司业务良好发展的态势。2020 年，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2,603.17 万元，增幅 23.26%。2019 年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174.17 万元，增幅 24.1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把握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机遇，加大研发投入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

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和立体化的市场布局等优势逐渐显现，并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性，公司业务开拓效果显著。

2、毛利率分析

（1）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59.28	-9.98	69.26	-10.46	79.71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6.92	0.04	66.88	-7.30	74.19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70.98	4.65	66.33	-1.16	67.48
运维服务	61.19	5.26	55.93	-5.40	61.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73**	**-5.14**	**66.87**	**-7.28**	**74.15**
综合毛利率	**61.73**	**-5.14**	**66.87**	**-7.28**	**74.15**
合计	**61.73**	**-5.14**	**66.87**	**-7.28**	**74.15**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中的外购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情形增多，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 2020 年外购成本金额较 2019 年增长 2,475.01 万元，增幅 109.97%。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7.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期人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2019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1,901.37 万元，增幅 87.00%；（2）受当期公司部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分析

A．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的毛利率为 59.28%，较 2019 年下降 9.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0 公司部分项目的采购成本比例较高拉低了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其中对 2020 年毛利率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项目成本金额	外购成本金额	毛利率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530.00	1,253.08	937.24	50.47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1,204.74	687.10	420.54	42.97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1,066.83	1,005.99	1,003.57	5.70
合计		**4,801.57**	**2,946.17**	**2,361.34**	**38.64**

a.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中，发行人基于人力成本、项目时间预算及公司技术专长等综合因素考虑，将其中的部分开发及运维工作委托给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地开发商。

b.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硬件和云资源采购，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硬件生产和云资源，通常硬件和云资源市场价格相对公开，该部分业务毛利率通常较低，但考虑到该项目对公司在江西市场的市场影响力和后续市场开发的积极示范作用，公司积极承担了该项目并主要负责关键的系统规划设计工作，并对外采购了项目所需的硬件和云资源。

若剔除该三个项目的影响，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68.63%，与 2019 年的 69.26%基本持平。

B．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化情况

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79.71%下降至 2019 年的 69.26%，下降 10.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大型项目因人工成本投入较大拉低了业务毛利率水平，其中对 2019 年毛利率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项目成本金额	人工成本金额	毛利率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866.02	590.78	547.39	31.78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17	152.12	129.38	38.45
合计		**1,113.19**	**742.91**	**676.77**	**33.26**

a.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是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建设的国家级标杆性项目，该项目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建设的首个国家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政务服务的总枢纽，重点发挥了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等三大作用，实现了支撑一网通办、汇聚数据信息、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动态监管等四大功能，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中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公司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服务界面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应用 APP、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及用户体验检测系统等模块开发，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建设过程中新增开发需求较多，开发难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并将其视为战略性标杆项目，并为其投入了大量优质人力资源，因此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b.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为贵州省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涉及较多计划外的新增工作量如原有系统的完善及升级改造、系统整体迁移上云和主管部门临时新增开发需求等，实际工作量超过公司承接业务时的预估工作量，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成本，因此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若剔除该两个项目的影响，调整后的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74.34%，另外考虑到当期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与 2018 年比较基本保持稳定。

②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公司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19 年，公司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66.88%，较 2018 年下降 7.30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人力资源规模限制因素导致员工工作负荷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新增了大量实施人员，同时适度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导致公司 2019 人力成本较 2018 年有一定程度上升。

③“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70.98%，较 2019 年增长 4.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业务数量略微增长，但项目平均金额大幅下降，受制于人力资源规模限制公司当年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2）通常而言，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小型项目的“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小型项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019 年，公司“企业互联网+”业务毛利率为 66.33%，与 2018 年比较保持相对稳定。

④运维服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1.19%，较 2019 年上升 5.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快速发展，相关项目建设后的运维服务通常由公司承接；政府逐渐重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加大了运维服务项目的投入预算。公司 2020 年运维服务业务数量及项目金额均快速增长；（2）2020 年，公司的远程自动化运维技术水平和运维服务的本地化程度均有所提高，使得运维边际成本下降，因此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 年，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55.93%，较 2018 年下降 5.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人力资源规模受限，员工负荷程度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新增了大量实施人员，同时适度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

（2）分客户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59.92	-9.15	69.07	-5.46	74.53
集成商客户	66.20	5.43	60.77	-13.99	74.76
企业客户（不含集成商）	61.07	-3.75	64.82	-1.49	66.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73**	**-5.14**	**66.87**	**-7.28**	**74.15**
综合毛利率	**61.73**	**-5.14**	**66.87**	**-7.28**	**74.15**
合计	**61.73**	**-5.14**	**66.87**	**-7.28**	**74.15**

2020 年，公司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客户项目的对外采购情形增多，导致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有所降低。2020 年，公司集成商客户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9

年部分特殊集成商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企业客户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如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网站群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等企业客户的运维服务实施中对外采购了其他单位的运维服务，拉低了企业客户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公司各主要类型的客户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 2018 年下滑较高，波动点数达 13.99%，主要原因系：2019 年主要集成商客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开发服务项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在集成商客户收入中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集成商客户的总体毛利率。2019 年，公司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及企业客户（不含集成商）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人力成本有所上升。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64.71%	63.31%	64.49%
开普云	52.62%	59.06%	60.36%
博思软件	63.55%	64.48%	64.54%
南威软件	49.43%	50.15%	55.15%
算术平均值	**57.58%**	**59.25%**	**61.14%**
发行人	**61.73%**	**66.87%**	**74.15%**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15%、66.87%和 61.73%，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拓尔思、博思软件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南威软件的电子政务业务开展中涉及较多硬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由于行业内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若剔除南威软件，其余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为 63.13%、62.28%和 60.29%，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结构正在转型升级之中，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实施人员工作负荷程度较高，

平均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通常而言，行业内小型项目由于项目的成本可控性较好，因此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人员薪酬逐年增加，同时软件开发及集成采购逐渐增多，成本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毛利率逐年降低。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3,061.31	14.12	2,682.44	30.23	2,059.75
管理费用	2,312.34	17.61	1,966.16	18.26	1,662.57
研发费用	3,221.39	21.65	2,648.06	63.82	1,616.42
财务费用	-49.60	77.91	-27.88	3,084.57	-0.88
期间费用合计	8,545.44	17.56	7,268.77	36.17	5,337.86
营业收入	26,796.98	34.06	19,989.36	40.67	14,21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9		36.36	37.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13.42	14.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3		9.84	11.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2		13.25	11.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14	-0.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37.86 万元、7,268.77 万元和 8,54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6%、36.36%和 31.89%，占比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22.26	82.39	2,057.33	76.70	1,661.11	80.65
股份支付	-	-	114.00	4.25	-	-
差旅费	212.22	6.93	210.52	7.85	184.76	8.97
招投标费	148.36	4.85	131.83	4.91	95.35	4.63
业务招待费	89.70	2.93	77.21	2.88	63.47	3.08
其他	88.76	2.90	91.54	3.41	55.06	2.67
合计	**3,061.31**	**100.00**	**2,682.44**	**100.00**	**2,05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9.75 万元、2,682.44 万元和 3,061.3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招投标费用，报告期内前述三项费用合计比例分别为 94.25%、89.46%和 94.17%。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78.88 万元，增幅为 14.1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622.69 万元，增幅为 30.2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及当期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数分别为 94 人、104 人和 110 人。

A.职工薪酬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2,522.2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64.93 万元，增幅 22.60%，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2,057.3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96.23 万元，增幅为 23.85%，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B.股份支付

公司 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主要为销售人员获得权益工具而计入销售费用 114.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0、股份支付情况”。

C.差旅费用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为 212.2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71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公司 2020 年销售人员差旅费用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人员差旅频次减少。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为 210.5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5.76 万元，增幅为 13.94%，主要原因系：公司因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因业务开拓而产生的差旅频次增加。

D.招投标费用

招投标费用主要系标书打印费、报名费、律师鉴证费、公司向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投标服务费用等。2020 年，公司招投标费用为 148.3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53 万元，增幅为 12.54%，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0 年业务规模扩张和单个项目平均金额增大，公司参与的招投标次数有所增加。2019 年，公

司招投标费用为 131.8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6.48 万元，增幅为 38.26%，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次数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费用总额	148.36	131.83	95.35
项目数量	974	814	759
单个项目平均招投标费用	0.15	0.16	0.13

E.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因业务开拓而产生的客户业务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规模相对较小。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产生的业务招待费 89.7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50 万元，增幅 16.19%。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为 77.2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74 万元，增幅为 21.6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总额	89.70	77.21	63.47
项目数量	974	814	759
单个项目平均业务招待费	0.09	0.09	0.08

F.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会务费	34.14	38.46	28.83	31.49	12.34	22.42
交通费	12.82	14.43	12.73	13.90	13.82	25.09
广告宣传费	6.93	7.81	2.23	2.44	3.08	5.60
邮费	5.30	5.98	5.08	5.55	4.70	8.54
办公费	4.87	5.49	5.13	5.60	12.22	22.20
电话费	4.18	4.71	4.66	5.09	5.70	10.35
折旧费	2.69	3.03	2.54	2.77	3.20	5.82
其他	17.82	20.08	30.35	33.16	-	-
合计	88.76	100.00	91.54	100.00	55.0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由会务费用、交通费用等构成。公司 2020 年其他费用为 88.7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基本稳定。公司 2019 年其他费用为 91.54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但总体金额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会务和咨询支出有所增加。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11.05%	17.05%	18.43%
开普云	12.06%	10.08%	11.54%
博思软件	15.25%	16.96%	15.31%
南威软件	6.57%	6.69%	5.82%
算术平均值	**11.23%**	**12.70%**	**12.77%**
发行人	**11.42%**	**13.42%**	**14.50%**

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基本一致且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69.10	50.56	964.36	49.05	835.80	50.27
股份支付	-	-	99.75	5.07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52	1.80	137.74	7.01	272.95	16.42
房租	617.45	26.70	404.82	20.59	251.59	15.13
折旧与摊销	114.34	4.94	53.02	2.70	58.68	3.53
办公费	119.79	5.18	73.03	3.71	57.44	3.46
差旅费	18.17	0.79	36.50	1.86	48.38	2.91
水电物业费	80.82	3.49	64.75	3.29	45.90	2.76
业务招待费	8.51	0.37	8.58	0.44	12.50	0.75
其他	142.65	6.17	123.62	6.29	79.33	4.77
合计	**2,312.34**	**100.00**	**1,966.16**	**100.00**	**1,66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62.57 万元、1,966.16 万元和 2,312.3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固定支出（办公费、房租、水电物业、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三项费用合计比例分别为 91.57%、86.35%和 92.68%。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46.18 万元，增幅 17.6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搬迁的办公场地房租支出增加 212.64 万元。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03.59 万元，增幅为 18.2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新增租赁办公场地，因而公司房租支出增加 153.23 万元。2019 年，公司因确认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而计入管理费用 99.75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小节之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0、股份支付情况”。

A.职工薪酬

公司 2020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为 1,169.1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04.74 万元，增幅为 21.23%，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为 964.36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 835.80 万元增加 128.55 万元，增幅为 15.38%，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36 人、46 人和 54 人。

B.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评估费用、律师法律服务费用、券商上市辅导费用等。2018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上海云鑫增资入股前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的审计服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 122.64 万元。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8.10%	15.58%	14.87%
开普云	8.82%	8.55%	9.98%
博思软件	14.22%	14.65%	15.04%
南威软件	11.36%	11.96%	13.78%
算术平均值	**10.63%**	**12.69%**	**13.42%**
发行人	**8.63%**	**9.84%**	**11.70%**

注：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略高于可比公司开普云，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前业务规模相对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小，主营业务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的细分领域，管理团队精简，管理层级少，管理效率较高；（2）公司对管理人员的激励以短期薪酬激励及长期股权激励结合。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18.17	93.69	2,356.37	88.98	1,505.08	93.11
股份支付	-	-	104.50	3.95	-	-
差旅费用	140.90	4.37	131.04	4.95	77.79	4.81
折旧与摊销	59.32	1.84	52.78	1.99	30.05	1.86
其他	3.01	0.09	3.37	0.13	3.51	0.22
合计	**3,221.39**	**100.00**	**2,648.06**	**100.00**	**1,61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616.42 万元、2,648.06 万元和 3,22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8%、13.25%和 12.02%，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96 人、242 人和 258 人。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积极通过提升技术领先优势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保持增长，研发费用的总额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 年，公司因确认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而计入研发费用 104.50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0、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费用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大汉微服务技术中台	260.00	256.08	已完成
大汉内容管理平台	205.00	201.42	已完成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大汉统一用户平台	142.00	139.04	已完成
大汉政民互动平台	115.00	111.70	已完成
大汉政务服务平台	205.00	201.67	已完成
大汉数据应用平台	111.00	110.31	已完成
大汉运维监测平台	142.00	139.60	已完成
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2020 年升级）	550.00	547.45	已完成
大汉移动云测平台	20.00	16.64	已完成
大汉移动客户端	210.00	205.72	已完成
大汉移动中台	105.00	103.29	已完成
大汉移动多端管理系统	930.00	923.73	已完成
大汉应用开放平台	167.00	167.21	已完成
大汉统一办事受理平台	40.00	38.67	已完成
大汉微博、微信分享系统	60.00	58.86	已完成
合计	**3,262.00**	**3,221.39**	已完成
2019 年度			
大汉微服务开发平台	490.00	437.79	已完成
大汉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367.00	354.23	已完成
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软件升级	383.00	369.91	已完成
大汉门户网站群集约化管理平台	375.00	362.47	已完成
大汉 JPASS 数字政务平台	385.00	382.79	已完成
大汉移动 APP 及小程序开发平台	360.00	355.94	已完成
大汉大数据分析及量化评价平台	155.00	152.79	已完成
大汉网站集约化云监测平台	130.00	127.64	已完成
合计	**2,645.00**	**2,543.56**	-
2018 年度			
大汉政府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	250.00	248.71	已完成
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	245.00	244.65	已完成
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	180.00	177.63	已完成
大汉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380.00	377.36	已完成
大汉分布式搜索服务系统	255.00	253.44	已完成
大汉调查征集投票统一系统	315.00	314.63	已完成
合计	**1,625.00**	**1,616.42**	-

注：上述研发项目费用中不含股份支付。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13.81%	18.29%	19.37%
开普云	18.09%	11.21%	10.35%
博思软件	14.70%	14.69%	15.50%
南威软件	8.19%	7.14%	7.79%
算术平均值	**13.70%**	**12.83%**	**13.25%**
发行人	**12.02%**	**13.25%**	**11.38%**

注：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拓尔思及南威软件研发费用率包含其资本化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一致。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坚持通过研发创新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推动业务增长。近年来，“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已经成为市场内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的科技创新与业务发展。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7.16	32.32	4.6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7.56	4.43	3.81
合计	**-49.60**	**-27.88**	**-0.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88 万元、-27.88 万元和-4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0.14%和-0.19%，占比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银行相关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及接受投资收到的货币资金金额逐年增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69	96.67	68.05
税费返还	93.70	171.81	149.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38	14.73	-
合计	**176.77**	**283.22**	**217.99**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1	南京市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转移输出方补贴	3.30	《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科〔2020〕33 号、宁财教〔2020〕60 号）、《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九批）》（宁科〔2020〕192 号、宁财教〔2020〕402 号）	与收益相关
2	2020 年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稳岗补贴政策	8.67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与收益相关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	13.5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与收益相关
4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	《孝陵卫街道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5	2020 年度玄武区贡献突出企业（人才）奖励	1.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玄武区贡献突出企业（人才）的决定》（玄人才办（2020）15 号）	与收益相关
6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4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金监发〔2020〕21 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7	2020 年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税收优惠	2.21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69**	-	-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				
1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80.00	《关于组织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19）68 号、宁财企（2019）152 号）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引导发展资金	11.00	《关于 2018 年度产业引导发展资金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政策	5.67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67**	-	-
2018 年度				
1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296 号、宁财企（2018）327 号）	与收益相关
2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结算中心 ITSS 认证奖励费	1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资金计划和做好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政策	4.05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与收益相关
4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结算中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奖励	4.00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九批）（宁科[2018]417 号 宁财教[2018]984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0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费返还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费返还、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2.26	742.93	515.76
合计	**712.26**	**742.93**	**515.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76 万元、742.93 万元和 712.2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90	237.22	-
合计	**144.90**	**237.22**	-

2019 年及 2020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投资于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未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60	142.26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7	56.24	-
合计	**105.92**	**198.50**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列报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中关于减值准备的分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3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23.2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7.11	-	-
存货跌价准备	-2.95	2.95	2.61
合计	**24.16**	**2.95**	**59.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9.54 万元、2.95 万元和 24.16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损失构成。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为 0 万元，主

要原因系：公司坏账损失自 2019 年开始列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列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每年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中存货关于减值准备的分析。

7、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82	1.92	0.82
合计	**0.82**	**1.92**	**0.82**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相较于 2018 年及 2020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当年公司办公电子设备定期更新，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1.92 万元。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应收款项	10.00	-	-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40.00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50.00**	-	-
公益捐赠支出	0.69	21.17	0.66
滞纳金支出及其他	27.47	-	0.16
营业外支出合计	**28.15**	**21.17**	**0.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5	-21.17	-0.82
营业利润	8,770.37	6,994.25	5,757.92
占比	**0.24**	**-0.30**	**-0.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82 万元和 21.17 万元，主要系公司符合公益捐赠条件的对外捐赠支出。2020 年，受以前年度纳税更正申报影响，公司于当期缴纳了 27.47 万元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82 万元、-21.17 万元和 21.8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30%和 0.24%，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9、纳税情况分析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

①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20 年	469.71	1,046.32	1,126.43	389.60
2019 年	222.78	1,231.75	984.82	469.71
2018 年	172.76	889.72	839.70	222.78

②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20 年	860.69	985.55	937.51	908.73
2019 年	175.55	1,332.01	646.87	860.69
2018 年	236.87	677.55	265.13	175.5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A.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55	1,332.01	677.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1	-19.95	-10.82
合计	**1,011.56**	**1,312.06**	**666.73**

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均来自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B.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8,792.21	6,973.08	5,757.1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198.05	1,743.27	1,439.27
优惠税率的影响	-652.90	-	-463.73
非应税收支的影响	23.08	-59.31	-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16.73	100.65	7.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加计扣除	-604.01	-476.92	-30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	-	-3.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6	18.71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32.20	-	-28.31
所得税费用	**1,011.56**	**1,312.06**	**666.73**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之“（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0、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 0 万元、368.125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睿聚精诚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将持有的睿聚精诚 16.1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 23 名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 29.69 元/股的对价入伙上述持股平台以间接获得公司限制性股本 12.4000 万股。对于该员工持股计划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成本或费用中。2019 年 2 月，上海云鑫对公司增资 14,148.9000 万元，其中，238.297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910.60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为 59.37 元/股，据此确认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368.1250 万元。

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545.68	97.69	43,858.69	98.96	20,856.70	98.74
非流动资产	1,267.82	2.31	460.69	1.04	265.62	1.26
资产总计	**54,813.51**	**100.00**	**44,319.37**	**100.00**	**21,122.33**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22.33 万元、44,319.37 万元和 54,813.51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94.14 万元，增幅为 23.68%，主要原因系：（1）2020 年远景数字增资投入 4,500.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4,805.08 万元；（2）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等科目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增加了 2,490.31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97.05 万元，增幅为 109.82%，主要原因系：（1）2019 年上海云鑫增资投入 14,148.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4,614.71 万元；（2）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增加了 3,912.42 万元。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74%、98.96%和 97.6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1.04%和 2.31%，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也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是人力资本密集的软件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483.30	70.00	23,736.74	54.12	10,604.79	5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4.90	9.61	11,137.22	25.39	-	-
应收账款	5,414.46	10.11	4,410.70	10.06	1,884.38	9.03
预付款项	117.39	0.22	51.48	0.12	44.31	0.21
其他应收款	698.73	1.30	1,248.35	2.85	821.11	3.94
存货	3,947.44	7.37	3,137.23	7.15	1,751.13	8.40
合同资产	676.34	1.2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11	0.12	136.96	0.31	5,750.99	27.57
合计	**53,545.68**	**100.00**	**43,858.69**	**100.00**	**20,856.7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1.03	0.00	0.13	0.00
银行存款	37,284.85	99.47	23,567.09	99.29	10,551.47	99.50
其他货币资金	198.44	0.53	168.62	0.71	53.19	0.50
合计	**37,483.30**	**100.00**	**23,736.74**	**100.00**	**10,604.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04.79 万元、23,736.74 万元和 37,48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5%、54.12%和 70.00%，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独立银行账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46.55 万元，增幅 57.91%，主要原因系：（1）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产生净现金流入 6,849.48 万元；（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4,805.08 万元；（3）2020 年远景数字增资款投入 4,5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31.96 万元，增幅 123.83%，主要原因系：2019 年上海云鑫增资款投入 14,148.9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5,144.90	100.00	11,137.22	100.00	-	-
合计	**5,144.90**	**100.00**	**11,137.22**	**100.00**	**-**	**-**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被划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被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末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779.31	4,695.81	2,027.23
坏账准备	364.85	285.11	142.85
应收账款净值	**5,414.46**	**4,410.70**	**1,884.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7	23.49	14.2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4.38 万元、4,410.70 万元和 5,41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10.06%和 10.1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电子政务行业持续发展，公司品牌效应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因而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23.49%和 21.57%。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及周转情况较 2019 年末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变化体现在 2020 年公司单个项目的平均金额较 2019 年继续提升，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第四季度项目完成验收相对集中，政府财政回款速度也有所延迟，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在新收入准则下，原计入应收账款的质保金被划分为合同资产，若结合考虑合同资产因素，在原收入准则下，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680.11 万元，增幅 38.09%，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公司单个项目的平均金额较 2018 年有明显提升，个别大型项目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金额较大，通常大型项目的实施周期和付款周期会相对较长；（2）2019 年，公司项目金额较大的集成商客户业务占比有明显提升，而集成商客户项目由于涉及多层级审批因此回款相对较慢。

（1）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9.31	100.00	364.85	6.31	5,414.46
合计	**5,779.31**	**100.00**	**364.85**	**6.31**	**5,414.4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5.81	100.00	285.11	6.07	4,410.70
合计	**4,695.81**	**100.00**	**285.11**	**6.07**	**4,410.7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23	100.00	142.85	7.05	1,884.38
合计	**2,027.23**	**100.00**	**142.85**	**7.05**	**1,884.3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85 万元、285.11 万元和 364.8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05%、6.07%和 6.3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分析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2.94	247.15	4,241.80	212.09	1,569.38	78.47
1-2 年（含 2 年）	742.21	74.22	331.30	33.13	395.41	39.54
2-3 年（含 3 年）	72.40	21.72	118.31	35.49	53.71	16.11
3 年以上	21.76	21.76	4.40	4.40	8.73	8.73
小计	**5,779.31**	**364.85**	**4,695.81**	**285.11**	**2,027.23**	**14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6.92%、97.39%

和 98.37%，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拓尔思	开普云	博思软件	南威软件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8 年及 2019 年：1.00； 2020 年未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5.00	2018 年：5.00 2019 年：8.42 2020 年：9.67	2018 年及 2019 年：3.00 2020 年：3.17	2018 年至 2020 年：5.00
1-2 年（含 2 年）	2018 年及 2019 年：10.00； 2020 年未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10.00	2018 年：25.00 2019 年：39.51 2020 年：36.21	2018 年及 2019 年：13.00 2020 年：10.55	2018 年至 2020 年：10.00
2-3 年（含 3 年）	2018 年及 2019 年：20.00； 2020 年未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30.00	2018 年：50.00 2019 年：62.63 2020 年：68.40	2018 年及 2019 年：32.00 2020 年：26.37	2018 年至 2020 年：30.00
3 年以上	2018 年及 2019 年：100.00； 2020 年未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3-4 年为 50.00；4-5 年为 80.00；5 年以上为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100.00	3-4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为 56.00；2020 年为 52.74； 4-5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为 80.00 2020 年为 75.34； 5 年以上：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100.00

注：可比公司上述计提比例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南威软件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电子政务业务的坏账计提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52.46	16.48	1 年以内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6.21	5.64	1 年以内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315.00	5.45	1 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12.75	5.41	1 年以内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9.99	3.98	1 年以内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合计	**2,136.41**	**36.9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443.00	9.43	1 年以内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4.97	7.35	1 年以内 332.97 万元，2-3 年 12.00 万元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76	4.32	1 年以内 189.60 万元，2-3 年 13.16 万元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73.00	3.68	1 年以内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80	3.34	1 年以内
合计	**1,320.52**	**28.1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95.00	9.62	1 年以内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5.25	7.66	1 年以内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130.88	6.46	1 年以内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2.72	6.05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83.47	4.12	1 年以内 1.64 万元，1-2 年 81.83 万元
合计	**687.32**	**33.90**	-

上述客户除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外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79.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已收回 1,900.7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速度一方面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不同合同对进度款的支付条件约定不尽相同；另一方面与客户类型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但整体的回款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技术服务费	117.39	51.48	44.31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技术服务采购款，采购内容主要为软件开发、硬件产品、运维服务、云资源、软件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4.31 万元、51.48 万元和 11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2%和 0.22%，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04	98.00	28.31	54.99	39.05	88.13
1-2 年（含 2 年）	-	-	20.52	39.86	0.74	1.67
2-3 年（含 3 年）	-	-	-	-	4.52	10.20
3 年以上	2.35	2.00	2.65	5.15	-	-
合计	**117.39**	**100.00**	**51.48**	**100.00**	**4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两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0%、94.85%和 98.00%，账龄结构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7.60	1,432.89	949.41
坏账准备	128.87	184.54	128.3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698.73**	**1,248.35**	**82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履约保证金	761.49	1,284.52	790.63
员工备用金	8.74	85.75	129.66
押金	49.13	39.46	23.26
其他	8.24	23.16	5.87
合计	**827.60**	**1,432.89**	**94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821.11 万元、1,248.35 万元和 69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2.85%和 1.30%，主要包括履

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2020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大部分已收回。公司 2019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阶段支付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期限满后收回，因此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余额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2）部分客户的特殊付款条件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在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如：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项目功能部署完成后，公司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60	100.00	128.87	15.57	698.73
合计	**827.60**	**100.00**	**128.87**	**15.57**	**698.73**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2.89	100.00	184.54	12.88	1,248.35
合计	**1,432.89**	**100.00**	**184.54**	**12.88**	**1,248.3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41	100.00	128.30	13.51	821.11
合计	**949.41**	**100.00**	**128.30**	**13.51**	**821.1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8.30 万元、184.54 万元和 128.8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51%、12.88%和 15.57%。2018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采取账龄分析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38	22.02	1,056.23	52.81	609.93	30.50
1-2 年（含 2 年）	245.05	24.51	226.52	22.65	168.61	16.86
2-3 年（含 3 年）	85.47	25.64	58.66	17.60	128.47	38.54
3 年以上	56.70	56.70	91.48	91.48	42.40	42.40
小计	**827.60**	**128.87**	**1,432.89**	**184.54**	**949.41**	**12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82.00%、89.52%和 82.82%，均保持在 80%以上，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制定了合理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2020.12.31				
江西省信息中心	229.45	27.7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75.10	9.07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40.52	4.90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武汉柏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4	3.03	采购定金	非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4.30	2.94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94.41**	**47.66**	-	-
2019.12.31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61	31.45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江西省信息中心	199.13	13.90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国旅游报社	82.71	5.77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44.72	3.1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7.14	2.59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814.31**	**56.83**	-	-
2018.12.3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131.64	13.87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中国旅游报社	82.71	8.71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7.30	4.98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40.07	4.2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0.53	3.22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32.25**	**35.00**	-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生产成本	3,947.44	3,140.18	1,753.75
存货跌价准备	-	2.95	2.61
合计	**3,947.44**	**3,137.23**	**1,75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生产成本等组成，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7.15%和 7.37%，占比较低且呈相对稳定的趋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吻合。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时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变长或实施节点变化导致期末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成本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3,194.69	80.93	2,211.77	70.43	1,233.60	70.34
外购成本	474.22	12.01	717.57	22.85	388.93	22.18
其他项目费用	278.53	7.06	210.84	6.71	131.22	7.48
合计	**3,947.44**	**100.00**	**3,140.18**	**100.00**	**1,753.75**	**100.00**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772.99	-	-
坏账准备	96.64	-	-
合同资产账面净值	**676.34**	-	-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中存在的质保义务，金额通常为商品合同总价的 5%-10%。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

保证，对于产品终验完成后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当质保到期时，公司取得无条件收取商品合同总价中该部分对价的权利，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质保金被划分为应收账款。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	-	-	-	5,700.00	99.11
待摊房屋租赁费	63.11	100.00	136.96	100.00	50.99	0.89
合计	**63.11**	**100.00**	**136.96**	**100.00**	**5,750.99**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待摊房屋租赁费。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预先支付了两年的房屋租赁费，至 2020 年末逐渐摊销完毕，因此 2020 年末待摊房租租赁费相对较低。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末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独列示。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20.33	25.27	233.87	50.76	192.16	72.34
无形资产	-	-	0.21	0.05	3.00	1.13
长期待摊费用	769.52	60.70	150.73	32.72	14.53	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7	3.93	75.88	16.47	55.93	2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0	10.10	-	-	-	-
合计	**1,267.82**	**100.00**	**460.69**	**100.00**	**26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62 万元、460.69 万元和 1,267.8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7%、99.95%和 100%。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07.13 万元，增幅为 175.20%，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徐庄软件园总部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因此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余额增加；（2）公司将已经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5.06 万元，增幅为 73.44%，主要系当年新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因而长期待摊费用余额随之增加。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116.84	116.84	116.84
电子设备	334.55	289.32	193.90
办公设备	238.68	90.20	81.46
合计	**690.07**	**496.35**	**392.20**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8.77	95.06	72.71
电子设备	186.64	117.69	75.42
办公设备	74.33	49.74	51.91
合计	**369.74**	**262.49**	**200.03**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07	21.78	44.13
电子设备	147.91	171.63	118.49
办公设备	164.35	40.45	29.55
合计	**320.33**	**233.87**	**192.1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92.20 万元、496.35 万元和 690.07 万元，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要而采购了相应的电子和办公设备，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

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46.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	5	116.84	8.07	6.91
运输工具	4	5	334.55	147.91	44.21
电子设备	3	5	238.68	164.35	68.86
合计	-	-	**690.07**	**320.33**	**46.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9.52	150.73	14.53
合计	**769.52**	**150.73**	**1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53万元、150.73万元和769.52万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摊销完的经营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的总部进行了装修，因而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8年末有明显增长。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88.38	117.41	67.79
存货跌价准备	-	0.74	0.65
应付职工薪酬（汇算清缴前未实付）	7.53	7.29	18.41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6.04	49.56	30.92
合计	**49.87**	**75.88**	**55.93**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形

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应付奖金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应付职工薪酬、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于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金融资产减值风险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市服务费	128.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128.10**	-	-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上市服务费，上市服务费为公司支付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85	285.11	14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87	184.54	128.30
存货跌价准备	-	2.95	2.6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6.64	-	-
合计	**590.36**	**472.60**	**273.76**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85	285.11	142.85
应收账款余额	5,779.31	4,695.81	2,027.23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31	6.07	7.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87	184.54	128.30
其他应收款余额	827.60	1,432.89	949.4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5.57	12.88	13.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稳定。从构成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按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转回	其他	
2020 年度	2.95	-	-	2.95	-	-
2019 年度	2.61	2.95	-	2.61	-	2.95
2018 年度	0.76	2.61	-	0.76	-	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较短，主要为在履约期内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6.64	-	-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772.99	-	-
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	12.50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为应收质保金，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2.46	1.42	1.43
开普云	3.92	4.82	8.45
博思软件	2.50	3.04	3.15
南威软件	2.14	3.19	3.14
算术平均值	**2.75**	**3.12**	**4.04**
发行人	**5.12**	**5.95**	**7.72**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7.72 次、5.95 次和 5.12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6.66 天、60.54 天和 70.36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单个项目的平均金额持续提升，大中型项目数量变多，项目建设周期变长，完工验收时间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个别项目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的金额较大，通常大型项目的实施周期和付款周期较长，因此项目周转天数变长；（2）公司集成商客户业务占比有明显提升，由于集成商客户项目涉及多层级审批，因此回款相对较慢；（3）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财政资金的及时支付，政府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延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开普云相对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结构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占比较高，项目周转较快，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会涉及较多的回款较慢的系统集成业务；（2）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其信用良好且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回款相对较慢；（3）公司经营规模比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相对较小，项目的单体金额相对较小，平均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短。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尔思	4.53	1.88	2.01
开普云	3.30	3.34	2.95
博思软件	11.27	10.33	9.14
南威软件	2.30	1.99	1.38
算术平均值	**5.35**	**4.39**	**3.87**
发行人	**2.89**	**2.71**	**2.77**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2.71 次和 2.89 次，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的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公司，若剔除博思软件的影响，调整后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2.12 次、2.41 次和 3.38 次，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接近。

十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667.71	22.80	1,488.45	12.32	541.71	5.97
预收款项	-	-	7,061.27	58.43	5,283.77	58.28
合同负债	4,644.86	39.7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5.19	20.56	1,910.84	15.81	1,584.15	17.47
应交税费	1,366.23	11.68	1,406.04	11.63	439.69	4.85
其他应付款	615.00	5.26	218.92	1.81	1,217.19	13.43
流动负债合计	**11,698.99**	**100.00**	**12,085.52**	**100.00**	**9,066.5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1,698.99**	**100.00**	**12,085.52**	**100.00**	**9,06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66.51 万元、12,085.52 万元和 11,698.9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占负债总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1.72%、86.56%和 83.06%。

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86.53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对外采购规模，而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金额较大，2020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179.26 万元；（2）部分大型项目，如：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于 2019 年签订并在 2020 年完工验收，该两个项目在 2019 年末的预收款比例及金额较大，金额合计达 2,492.32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余额较 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2,416.41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末增加 3,019.01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手项目预收货款金额有所增长，较 2018 年末增加 1,777.50 万元；（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对外采购规模，而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金额较大，2019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946.75 万元；（3）受公司 2019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调整影响，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长 966.35 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技术服务费	2,512.04	1,440.16	509.23
应付材料采购款	155.67	48.30	32.48
合计	**2,667.71**	**1,488.45**	**54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1 万元、1,488.45 万元和 2,667.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12.32%、22.80%，主要由应付技术服务费和应付材料采购款构成，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云资源等，材料采购款主要为采购的软硬件等设施。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79.26 万元，增幅为 79.23%；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46.75 万元，增幅为 174.7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大中型项目结构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基于项目实施成本和实施效率、公司人力资源情况的综合考虑，增加了相关项目的对外采购，从而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通常涉及情形为：（1）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等；（2）客户项目需要、但公司业务未涉及的硬件产品和云服务资源等；（3）本地化项目实施和驻场运维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50	17.56	非关联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55.82	17.09	非关联方
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134.20	5.03	非关联方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8	4.73	非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0.95	3.41	关联方
合计	**1,275.55**	**47.8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34	13.06	非关联方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3.91	9.00	非关联方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81.47	5.47	非关联方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78.30	5.26	非关联方
江西省乔纳实业有限公司	76.70	5.15	非关联方
合计	**564.72**	**37.9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3.97	8.12	非关联方
兰州瑞海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5	7.84	非关联方
北京盈拓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8	6.20	非关联方
天水顺德商贸有限公司	32.80	6.05	非关联方
京口区亿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32.61	6.02	非关联方
合计	**185.41**	**34.23**	-

上述供应商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外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客户货款-软件开发费	-	6,366.21	4,807.25
预收客户货款-运维服务费	-	695.06	476.53
合计	-	**7,061.27**	**5,283.77**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在原收入准则下，该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283.77 万元、7,061.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8%、58.43%，主要为公司在建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预收的货款。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77.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6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业务规模较 2018 年有一定增长，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0.67%，特别是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于 2019 年末已完成系统上线，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该时间节点的预收款比例较高，金额合计达 2,492.32 万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2019 年末			
江西省信息中心	1,585.89	22.46	非关联方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1,417.00	20.07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854.91	12.11	非关联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180.13	2.55	非关联方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170.41	2.41	非关联方
合计	**4,208.34**	**59.60**	-
2018 年末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69.81	10.78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江西省信息中心	248.24	4.70	非关联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39.58	4.53	非关联方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6.42	4.29	非关联方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26.01	4.28	非关联方
合计	**1,510.05**	**28.58**	-

上述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4,644.86	-	-
合计	**4,644.86**	-	-

合同负债主要为从客户收取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项，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在原收入准则下，该部分被划分为预收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2,416.41 万元，降幅为 34.22%，主要原因系：（1）部分大型项目如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于 2019 年签订并在 2020 年完工验收，该两个项目在 2019 年末的预收款比例及金额较大，金额合计达 3,002.89 万元；（2）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客户的项目阶段性款项支付有所延迟。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江西省信息中心	724.67	15.60	非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24.02	9.13	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16.64	4.66	非关联方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6.37	4.44	非关联方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148.08	3.19	非关联方
合计	**1,719.78**	**37.02**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404.84	1,889.88	1,57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5	20.96	5.07
合计	**2,405.19**	**1,910.84**	**1,584.1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84.15 万元、1,910.84 万元和 2,405.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7%、15.81%和 20.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经营绩效持续提升，员工薪酬待遇水平逐渐提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89.60	469.71	222.78
企业所得税	908.73	860.69	175.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57	13.44	1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	34.70	14.75
教育费附加	19.40	24.82	10.54
印花税	2.76	2.68	1.18
合计	**1,366.23**	**1,406.04**	**43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39.69 万元、1,406.04 万元和 1,366.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11.63%和 11.68%，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9.81 万元，降幅为 2.83%，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19 年的 25%变为 15%，使得 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幅明显低于公司净利润增幅；（2）2020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了软件开发和软硬件采购，2020 年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幅低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

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66.35万元，增幅为219.78%，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18 年的 15%变为 25%，使得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5.14 万元；（2）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8 年有明显增长，使得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246.93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980.43
其他	615.00	218.92	236.76
合计	**615.00**	**218.92**	**1,21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7.19 万元、218.92 万元和 61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3%、1.81%和 5.26%，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构成。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980.43 万元，该分红实际于 2019 年支付。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房租、员工报销款等，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为新办公场所的房租和装修尾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对外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需要偿还的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为预收客户项目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正常计提的年末未付薪酬，公司支付上述费用不存在障碍。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不存在可预计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8	3.63	2.30
速动比率（倍）	4.24	3.37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0	27.17	42.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4	27.27	4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68.56	7,081.41	5,849.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未予列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3.63 和 4.5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3.37 和 4.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累积，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初和 2020 年底分别收到了上海云鑫和远景数字的增资款，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以提高。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2%、27.27%和 21.3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4%、27.17%和 21.30%，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盈余的积累和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快速增长，由 2018 年末的 12,055.8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43,114.51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因债务原因导致的潜在财务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49.03 万元、7,081.41 万元和 8,968.56 万元，不存在对外有息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拓尔思	1.97	1.92	2.03
	开普云	7.91	2.29	2.35
	博思软件	2.58	2.79	1.78
	南威软件	1.32	1.75	1.48
	算术平均值	**3.44**	**2.19**	**1.91**
	发行人	**4.58**	**3.63**	**2.30**
速动比率（倍）	拓尔思	1.85	1.69	1.73
	开普云	7.60	1.99	2.05
	博思软件	2.51	2.72	1.69
	南威软件	1.06	1.46	1.00
	算术平均值	**3.25**	**1.96**	**1.62**
	发行人	**4.24**	**3.37**	**2.11**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拓尔思	22.88	26.61	28.35
开普云	10.32	38.61	35.56
博思软件	28.73	27.39	37.11
南威软件	41.21	44.73	41.01
算术平均值	**25.79**	**34.34**	**35.51**
发行人	**21.34**	**27.27**	**42.92**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保持在安全合理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小，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流动资产，资本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因此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上海云鑫和远景数字分别于 2019 年初和 2020 年底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且保持在安全合理水平内，无重大偿债风险。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54.04 万元；

2、201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980.43 万元；

3、2020 年 6 月 5 日，大汉软件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4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付股利余额为 0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8	4,614.71	6,2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76	-4,766.66	50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90	13,168.47	-38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6.73	13,016.52	6,35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4.85	23,568.12	10,551.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1.78	20,556.13	16,15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0	171.81	14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2	2,454.87	1,7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6,954.49**	**23,182.81**	**18,06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84	2,203.15	1,418.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96	10,043.95	6,1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16	1,774.76	1,21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46	4,546.24	3,0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2,149.42**	**18,568.10**	**11,8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8**	**4,614.71**	**6,230.37**
净利润	7,780.66	5,661.02	5,090.37
营业收入	26,796.98	19,989.36	14,210.03
营业成本	10,253.87	6,622.33	3,673.80
销售收现比	**0.89**	**1.03**	**1.14**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0.37 万元、4,614.71 万元和 4,805.08 万元，总体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现金额增长与外购成本及员工薪酬支付增长的共同作用所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高于现金流入增幅；（2）公司销售收现情况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157.60 万元、20,556.13 万元和 23,931.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03 和 0.89，销售收现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大型项目和集成商项目占比持续提升，通常该类项目回款涉及审批环节较长，回款相对较慢；（2）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初以来，部分地方政府机关财政拨款速度减慢。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较 2019 年增加 3,581.31 万元，增幅 19.29%，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期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2,354.01 万元；（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软件开发及软硬件采购金额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1,853.68 万元；（3）2020 年公司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1,058.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支付的部分大型项目履约保证金于 2020 年收回。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较 2018 年增加 6,731.66 万元，增幅 56.87%，

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9 年因业务扩张带来的人员数量扩张较快，同时人员薪酬水平有一定水平提升。2019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043.9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924.47 万元，增幅为 64.13%；（2）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的项目保证金金额增加较大，2019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增长 1,457.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7.16	32.32	4.68
收到政府补助	83.69	96.67	68.05
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	1,486.95	1,070.06	764.26
收回的员工备用金	1,301.21	1,255.82	922.28
合计	**2,929.02**	**2,454.87**	**1,759.2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58	137.74	272.95
房租费	617.45	404.82	251.59
交通差旅费	221.34	247.02	233.14
办公费	119.79	73.03	57.44
银行手续费	7.56	4.43	3.81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003.41	1,695.59	973.22
支付员工备用金	1,224.20	1,211.91	988.15
其他	267.12	771.70	308.56
合计	**3,487.46**	**4,546.24**	**3,088.8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900.00	42,450.00	1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48	742.93	515.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9.48**	**43,192.93**	**19,11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72	309.59	10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	47,650.00	1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9.72**	**47,959.59**	**18,6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76**	**-4,766.66**	**507.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7.70 万元、-4,766.66 万元和 5,939.7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与收回的现金，系公司基于现金管理投资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买入与赎回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因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00.00 万元、47,65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因投资理财而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18,600.00 万元、42,450.00 万元和 63,900.00 万元，投资理财支付与收回的金额均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经营收到的现金与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金额有较大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	14,148.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4,148.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	980.43	35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0	-	3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10**	**980.43**	**3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90**	**13,168.47**	**-385.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62 万元、13,168.47 万元和 2,971.90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吸收股东投资和向股东分配股利等。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上海云鑫投资款 14,148.90 万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1 月支付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分红款 354.04 万元和 980.4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远景数字投资款 4,5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支付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 1,400.00 万元。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账款等。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正常计提的年末未付薪酬，占公司总资产规模比例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盈利质量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0.03 万元、19,989.36 万元、26,796.9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90.37 万元、5,661.02 万元、7,780.6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32%，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未来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委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发行人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凭借多年的专业化经营以及实践经验，公司的主要客户所代表的省份在全国行业权威机构发布的第三方评估中多次排名位居前列。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也构成了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

公司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围绕“互联网门户支撑、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数据智能与挖掘、高性能服务支撑、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等方面积累了一批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全面实现对国外厂商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浏览器等国产化替代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7,485.87 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7%。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拥有的著作权合计 126 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与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行业影响力及核心技术优势。行业宏观政策的不断完善也对整体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具有一定推动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进一步帮助公司提升实力，故公司未来仍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07 万元、309.59 万元和 909.7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净值金额合计为 209.70 万元、384.81 万元和 1,089.85 万元，主要长期资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购置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以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相关支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四、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市场需求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23,195,876.4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合计 5 个项目，其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	14,000.72	2	玄经信备〔2021〕1 号
2	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7,010.41	2	玄经信备〔2021〕2 号
3	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370.71	2	玄经信备〔2021〕3 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980.09	2	玄经信备〔2021〕4 号
5	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45.15	2	玄经信备〔2021〕5 号
合计		48,707.08	-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大汉软件自身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南京市玄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上述项目的确定系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并依据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的确定还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管控能力。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从而保证上述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大汉软件自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除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以公司现有的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并融合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上述投向领域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的科技创新领域。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1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平台和产品的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数据运营和国产化替代支持，全面升级新一代自主可控的数字政务中台，进一步提升中台的业务整合共享、快速迭代交付和数据运营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协助加快我国电子政务行业国产化自主可控进程。
2	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平台和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在政务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升级公司数据智能类产品，为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提供更多样化、个性化的精准信息服务，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平台和产品的升级、新产品研发；项目在公司现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的基础之上，以政务移动多端产品开发经验为基础，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与电子政务行业深度结合的发展趋势，全面升级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旨在提升平台业务支撑、技术创新和自动化运维等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的升级、基础技术研发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体系系统化和前瞻化的提升，公司拟在南京总部升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数据智能、数据内容安全、国产化支持等技术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国产化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确保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5	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补充，并增强运营中心体系的建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营销及运营能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

（五）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1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技术创新、数据运营和国产化替代支持，将现有平台和产品全面升级为新一代自主可控的数字政务中台，需使用互联网门户支撑、移动多端全栈开发和高性能服务支撑等核心技术。
2	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目标为全面提升在政务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智能交互、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的技术服务能力，需使用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政务知识图谱、政务相关图像聚类、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等核心技术。
3	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目标为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的升级，需使用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等核心技术。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建设项目	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顺应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入研究，确保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研究课题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学习、内容安全、国产化支持、大数据仓库和区块链等方面。
5	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无直接关系。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一方面，长期以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采用了大量国外厂商的各类软硬件信息化产品，而当前逆全球化浪潮的兴起给我国的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带来了潜在的威胁，国家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凸显。2014 年，我国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及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将其明确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事业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信息产业的发展，明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安全需求，大力推进关系国家安全的关键行业的网络安全建设和自主可控信息系统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推动

信息产业的发展，而电子政务在我国的安全问题尤为重要，推进其国产自主可控具有重大意义。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为实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的高效协同，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保障“新业务、小业务”的资源支撑，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引入具有共享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赋能平台的“中台”开始成为发展趋势。利用中台实现数据集中共享，达到协同高效，以“大中台”支撑“小前台”，以“内部小前端”实现与外部多种个性化需求的匹配对接。中台的逐步应用将使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模式不再像过去那样复杂和困难，新的建设模式将较大的降低项目的建设难度。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发展，提供利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对自主可控高度重视，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实现安全可控的政策，如《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 版本等，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2）“数字政务中台”将有效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新需求

“数字政务中台”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共享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赋能平台，突出数据和功能的复用能力、协调控制能力以及业务创新的差异化构建能力，能够提升政务场景下的业务整合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数据运营能力，促进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利用、技术平台整合，构建数字政府模式下政务服务新体系。

（3）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技术创新是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密切关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革新，其完善的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稳定的业务输出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效的基础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技术创新、数据运营和国产化替代支持，将现有平台和产品全面升级为新一代自主可控的数字政务中台，进一步提升中台的业务整合共享、快速迭代交付和数据运营能力。建设内容具体为：微服务技术架构全面升级，包括

微服务治理、安全运维保障能力提升以及微前端底层开发框架改造升级；“业务中台”共性支撑能力完善，包括政务融媒体服务能力建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同能力建设；“数据中台”数据治理和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

4、项目建设目标

（1）提升微服务治理、安全运维保障能力，通过引入微前端开发框架形成中台全栈服务能力闭环

本项目将进一步优化政务中台微服务治理，特别是在服务发现、服务容错、服务降级、容器自动收缩以及弹性扩容等方面的能力，降低整体资源占用，通过对服务分流、报警、监控、鉴权进一步提升中台体系的安全运维保障能力。通过将微服务理念引入前端开发模式，使得单页面前端应用由单体转变为多个微前端的应用聚合，形成独立开发、独立部署、独立运行和独具体系的微前端底层开发框架，降低运维复杂度，全面提升项目交付能力。

（2）进一步完善业务共性支撑能力，满足政务服务多样化场景

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政务融媒体服务和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同等“业务中台”共性支撑能力，重点打造多路径汇聚、全媒体生产、多渠道分发的平台运营能力，将政务服务应用和数据推送到各端，轻松构建各级政务融媒体服务中心。建立跨平台协同技术标准协议，提供身份核验、应用互调、数据互通的基础能力，协助构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跨省通办”服务模式。

（3）加强中台数据治理和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水平

本项目将继续提升“数据中台”的大数据服务能力，围绕海量存储、数据治理、安全管控等，进一步在数据建模、专业数仓、算法服务、数据资产盘点等方面，围绕政务场景构建起完善的跨维度、跨领域的数据智能生态，形成政府数据的“蓄水池”“加工车间”，增强中台的政务数据驱动能力，更有效地支撑精准化服务、数据化运营和智能化决策。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汉软件自身；项目实施地址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00.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321.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9.1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6,658.68**	**47.56**
1	建筑工程费	4,499.48	32.14
2	设备购置费	2,096.31	14.97
3	安装工程费	62.89	0.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33.19**	**30.95**
1	研发费用	1,963.20	14.02
2	软件购置费用	2,039.49	14.57
3	前期工作费用	89.00	0.64
4	职工培训费	138.00	0.99
5	办公及生活家居购置费用	103.50	0.74
三	**预备费**	**329.76**	**2.3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679.10**	**19.14**
五	**总投资**	**14,000.72**	**100.00**

（3）建设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2	项目选址、租赁与购置	*	*	*									
3	项目装修工程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项目技术研发	*	*	*	*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启动起第 3 年运营负荷为 60%，第 4 年运营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运营负荷均按 100%计算。从第 5 年起，该项目将产生营业收入 20,700 万元，净利润为 4,938.6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8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64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随着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各级政务平台整合了大量的政务系统和应用，积累了数量庞大、价值密度高的政务数据资源，为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海量数据支撑。国家颁布了众多政策文件引导和推进政务数据的应用和发展，《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大数据将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指出：“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各级政府逐步采纳‘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的新型政府运行模式，推动政务数据智能应用需求的增长和相关技术的不断创新升级。”

2、项目可行性

（1）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趋势，促进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等政务数据应用的相关政策。有利的外部政策环境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现有技术研发积累和业务基础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基本保障

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较好掌握了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数据交换、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千人千面智能服务推荐、数据共享与开放等政务数据智能技术，在公司承建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中得到了应用，充分发挥了政府平台数据价值，为用户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专业数据基础支撑。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在政务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各级政府领导层的决策提供更有效的支撑。具体内容包括：政务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究，基于民生和企业服务领域的语义研究，智能机器人多轮对话模型技术，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提升改造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智能交互、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提供更多样化、个性化的精

准信息服务，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

4、项目建设目标

（1）通过数据智能关键技术提升，使产品和服务更加智能、精准和有效

本项目将加强对政务语料、政务知识图谱、人物画像、情感分析模型以及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等的深度研究，根据“互联网+办事”服务模型、服务能力模型、政务运营模型和用户分布模型等积累的样本数据，运用三维卷积网络、DistilBERT 网络等技术提升政务领域的机器学习和语义识别能力。

（2）构建基于数据的智能服务平台，协助政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智能化治理和智慧化服务的能力

本项目基于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究政府语义数据框架和智能机器人多轮问答模型，通过自然语言分析技术、智能推荐引擎技术和用户行为分析技术的提升，增强智能机器人意图识别能力，形成平台化的输出。本项目将加大在社保、医保、公积金、生活缴费等民生服务方面的人工智能研究和积累，形成“有问必答”和“答必释惑”的智慧化政务服务。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汉软件自身；项目实施地址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10.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80.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30.1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2,802.08**	**39.97**
1	建筑工程费	1,794.64	25.60
2	设备购置费	978.10	13.95
3	安装工程费	29.34	0.4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2.71**	**38.70**
1	研发费用	965.40	13.77
2	软件购置费用	1,575.31	22.47
3	前期工作费用	53.00	0.76
4	职工培训费	68.00	0.97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5	办公及生活家居购置费用	51.00	0.73
三	**预备费**	**165.44**	**2.3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330.18**	**18.97**
五	**总投资**	**7,010.41**	**100.00**

（3）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2	项目选址、租赁与购置	*	*	*									
3	项目装修工程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项目技术升级	*	*	*	*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启动起第 3 年运营负荷为 60%，第 4 年运营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运营负荷均按 100%计算。从第 5 年起，该项目将产生营业收入 10,200 万元，净利润为 2,320.0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4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84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三）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随着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政务服务 APP、移动政务服务门户、小程序、微信、微博等移动应用发展迅速，推动政务服务向“掌上办”“指尖办”发展。2019 年年底，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上线后，我国非港澳台地区的省份已经全部上线了政务服务 APP，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矩阵已经初具规模。这类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推广和应用给企业和群众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很多业务足不出户即可办理。

在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趋势下，移动电子政务已经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的主流发展趋势，其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政府管理提升效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发展移动政务既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我国国情的必然要求。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转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顺应这一趋势，移动电子政务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国家层面政策频出，将移动终端作为重要服务载体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近年来，《“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发布，积极推动移动电子政务建设。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庞大的移动用户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潜在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9.89 亿，手机网民规模达 9.86 亿，在线政务服务用户规模达 8.43 亿。得益于我国移动互联网、智能设备、微信/支付宝等的覆盖与应用普及，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自助设备等接受政务服务和开展在线办事正在成为主流用户行为，移动政务门户、政务服务 APP、微信、微博等应用逐步成为政府为公民提供政务服务的新途径。

（3）公司技术积累深厚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自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新模式以来，先后为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广西、云南、甘肃、四川、贵州、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西藏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 APP、小程序等移动政务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覆盖全国 19 个省份，技术积累深厚，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着力于打造数据同源多终端适配的技术底层框架，通过代码自编译技术达到移动终端代码的热更新，真正实现一次开发，多终端运行和多屏兼容性，是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研发和运营的重要支撑。

本项目将对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内容具体为：移动多

端业务支撑平台升级（包括：多端用户数据运营中心建设、移动终端视频直播技术研发和移动全媒体可视化采编发中心建设）、移动多端研发平台完善（包括：完善 APP 和小程序等多端产品构建能力、多端组件库和场景库升级建设）、移动多端检测能力提升（包括：移动多端性能、安全和兼容性等自动检测技术的研发、移动多端检测能力中心建设）。

4、项目建设目标

（1）升级业务支撑平台的技术架构，加强平台全媒体建设能力和数据化运营能力

通过升级业务支撑平台的技术架构，进一步加强 APP、小程序和快应用等多端的管理和支持能力，利用移动端自动代码编译和构建技术，实现组件和模块可插拔，提升平台对端界面可视化动态管理能力。加强平台对移动全媒体的“采、编、发、播、管、馈”的能力，提升即时通讯、视频直播和视频会议等流媒体技术支撑能力，扩展针对全媒体用户行为分析能力，通过建立数据模型生成用户画像，丰富全媒体化数据运营手段，持续满足移动政务服务、政企移动门户和融媒体等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2）研究移动多端应用的性能、安全和兼容性等方面的自动化检测技术，建设平台的移动多端自动化检测能力

构建平台化的多端适配的真机运行检测能力，仿真模拟人工点击、输入、滑动等事件，实现多机型对 APP、小程序和 H5 应用的自动化安装、启动、运行和使用，具备深度发现和自动定位应用功能的适配兼容以及性能安全等问题，提升平台对冒烟测试、回归测试、线上巡检和远程自动测试技术的支持，实现故障自动追踪、异常代码抛出、自动录屏、日志自动记录和测试报告自动生成，便于测试留痕和排查问题。

（3）结合云原生技术，提升移动多端平台的研发、测试和运维一体化能力

基于云原生技术，改造和提升移动多端研发平台的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和容器化能力，提供平台对应用研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需求规划、开发、测试、发布、运维和运营等全过程。利用持续集成、自动打包构建、应用分发、灰度发布等技术，大幅提高开发效率并降低成本，结合移动自动化测试和热修复等技术，形成质量管控闭环。通过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在应用研发的全流程管

理和共享，实现交付的流程化和自动化。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汉软件自身；项目实施地址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370.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865.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4.8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7,152.75**	**49.77**
1	建筑工程费	4,353.72	30.30
2	设备购置费	2,717.50	18.91
3	安装工程费	81.53	0.5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7.48**	**30.39**
1	研发费用	2,160.60	15.03
2	软件购置费用	1,901.88	13.23
3	前期工作费用	81.00	0.56
4	职工培训费	128.00	0.89
5	办公及生活家居购置费用	96.00	0.67
三	**预备费**	**345.61**	**2.4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504.89**	**17.43**
五	**总投资**	**14,370.71**	**100.00**

（3）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2	项目选址、租赁与购置	*	*	*									
3	项目装修工程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项目研发			*	*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启动起第 3 年运营负荷为 60%，第 4 年运营负荷为 80%，第 5 年

及以后各年运营负荷均按 100%计算。从第 5 年起，该项目将产生年营业收入 19,200 万元，净利润为 4,568.7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9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89 年（含建设期 2 年）。

（四）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当前，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革命正引领人类从工业文明加速向信息文明转型，全面影响和重塑经济运行、社会发展、国家治理、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习近平总书记亦指出：“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给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管理、社会治理、人民生活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在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技术领域有着丰富的积累，在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内容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充分。面对外部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持续追踪新兴技术进展，为在产品技术方向选择和重大产品演进中提供技术支持；并需要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水平。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单列章节“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对我国数字政府发展提出全面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新兴技术的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环境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与应用，为政务信息化提供了技术支持，政府治理由线下开始向线上转变，“互联网+政务服务”所含之意不断丰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促使政务服务展现形式多样化，丰富了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激发了政府对于政务数据价值的认识，

通过数据分析加强政府对于人民群众需求的了解；云计算的发展强化了大数据的流动、存储和计算的能力。我国多种技术的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政府监管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以及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同时也为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及课题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技术环境。

（3）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作为专业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拥有丰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能力和经验，积累了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公司参与了一系列国家标准规范的制定和落地，如《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公司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团队有能力支撑规模庞大和复杂的软件开发和技术升级项目。这些储备和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南京总部升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顺应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入研究，确保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提高目标市场的技术准入门槛。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大数据的存储、分析和挖掘进行研发，为政务数据智能应用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针对数据内容安全、国产化支持进行研发，提升自主、安全和可控的技术能力；针对开发、测试和运维一体化以及代码审计等方面进行研发，满足工程和服务化的需要，提高协作开发效率，提升软件工程和项目服务能力。公司拟进行以下 8 个研发课题：

（1）近期研发课题

研发中心近期拟进行 4 个课题的研发，包括：“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课题、“内容安全”课题、“国产化支持”课题、“企业级消息平台”课题。

（2）中远期研发课题

研发中心远期拟进行 4 个课题的研发，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课题、“大数据仓库”课题、“代码审计”课题和“区块链+政务”课题。

4、项目建设目标

（1）强化技术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技术研发中心的持续升级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技术研发中心将成为一个集技术研究、技术落地和技术成果输出的平台，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技术保障，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2）改善研发环境，加大吸引人才力度

研发人才是企业保持创新能力的主要资源，本项目拟进一步升级研发基础设施，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研发场地，吸引和容纳更多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员，为研发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汉软件自身；项目实施地址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80.0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2,871.93**	**41.14**
1	建筑工程费	851.20	12.19
2	设备购置费	1,961.87	28.11
3	安装工程费	58.86	0.8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4.87**	**55.94**
1	研发费用	2,325.00	33.31
2	软件购置费用	1,467.87	21.03
3	前期工作费用	49.00	0.70
4	职工培训费	36.00	0.52
5	办公及生活家居购置费用	27.00	0.39
三	**预备费**	**203.30**	**2.91**
四	**总投资**	**6,980.09**	**100.00**

（3）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选址、租房	*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							
4	软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	试运营											*	*

6、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五）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政务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相关业务也随之迅速扩张。但公司目前营销网点及运营中心数量较少，市场开拓力度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需要针对各区域市场的差异化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管理，按照各地市场规模、业务总量和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努力提高客户的服务满意度。

公司需要增加目标市场的覆盖范围，对现有营销网络和运营中心进行升级，同时新建部分营销网络和运营中心。

2、项目可行性

（1）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

国家对于电子政务逐步提出更高的要求，全国各省份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升级，市场容量将进一步释放。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帮助各级政府推进电子政务系统的标准化建设，满足国家和各区域市场对于电子政务建设要求，助力我国电子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2）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与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采取重点城市切入、业务服务下沉的营销方式，积累了可靠的客户资源与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子政务领域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二十余个省份，在电子政务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及影响力。公司丰富的营销经验与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同时新建部分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项目拟对公司品牌战略、销售策略、地方差异化需求等进行针对化管理及实施，按照各地的市场规模、业务总量和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目标、销售计划，通过人员本地化完成公司规定的销售任务和运营任务，努力提高当地的销售利润和运营满意度，降低销售和运营成本，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定员（人）	办公面积（m^2）	展厅面积（m^2）	建设性质	
					营销网络	运营中心
1	江苏省南京市	10	120.00			新建
2	浙江省杭州市	15	180.00	100.00	升级	
3	山东省济南市	15	180.00	100.00	升级	
4	浙江省宁波市	15	180.00	100.00	升级	
5	北京市	38	448.00	100.00	升级	新建
6	江西省南昌市	26	320.00	100.00	升级	升级
7	甘肃省兰州市	15	180.00	100.00	升级	
8	陕西省西安市	25	300.00	100.00	升级	新建
9	吉林省长春市	10	120.00	100.00	升级	
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	120.00	100.00	升级	
11	上海市	20	240.00	100.00	升级	新建
12	四川省成都市	10	120.00	100.00	升级	
13	广西省南宁市	10	120.00	100.00	升级	
14	河南省郑州市	20	240.00		新建	新建
15	天津市	10	120.00		新建	
16	福建省福州市	10	120.00		新建	
17	广东省广州市	10	120.00		新建	
18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	120.00		新建	
19	江苏省苏州市	10	120.00		新建	
20	湖南省长沙市	20	240.00		新建	新建
21	湖北省武汉市	20	240.00		新建	新建
合计		**329**	**3,948.00**	**1,200.00**	-	-

4、项目建设目标

（1）拓展业务覆盖区域，助力全国电子政务服务升级

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进行升级，同时新增部分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将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覆盖，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建设要求，保障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2）提升营销及运营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在公司品牌认可度较高、项目高产的地区升级营销网络，如浙江、山东、江苏等省份；在重要战略地区升级营销网络和运营中心，持续加大对公司品牌宣传和业务挖掘，如江西等省份；在部分地区补充运营中心，提升当地项目的运营推广能力，强化业务纵深和客户粘性，如北京、上海等地区；在公司业务较少，或待开发的区域，新建销售和运营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

（3）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现有营销网点及运营中心进行升级，在多个省份新建营销网点及运营中心，其中部分网点设置产品展厅，该项目建设将可有效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汉软件自身，项目选址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五）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之“3、项目建设内容”。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345.1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4,354.10**	**68.62**
1	建筑工程费	2,118.42	33.39
2	设备购置费	2,170.56	34.21
3	安装工程费	65.12	1.0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6.24**	**28.47**
2	软件购置费用	1,643.09	25.90
3	前期工作费用	48.00	0.76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4	职工培训费	65.80	1.04
5	办公及生活家居购置费用	49.35	0.78
三	**预备费**	**184.81**	**2.91**
四	**总投资**	**6,345.15**	**100.00**

（3）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选址、租房	*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							
4	软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	试运营											*	*

6、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为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公司紧密围绕“自主可控”“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大国家战略，以电子政务行业市场发展为依托，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公司凭借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的积累，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提升政务服务移动化、智能化和服务模式互联网化；通过“互联网+”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更多政府开放数据和应用为全社会服务；协助政府打造高效的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构建全渠道的数字政府。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采用立体化布局占据行业制高点。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在政府市场横向布局的同时，在厅局垂直部门的应用领域进行纵向延伸。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标准的起草，在协助省级政府制定政务服务地方规范的同时，为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

2、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倡导专业化和阳光化的经营模式，通过开设“智政院”举办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各种研讨和培训活动。“智政院”开办 6 年来，每周四线上直播“智政讲堂”，每年出版一本“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政丛书”，线下举行各种研讨、课题研究和培训活动，和众多专家、学者、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健康和持久的合作，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同和肯定，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影响力。

3、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拥有较强的“互联网+”技术积累和多端研发能力。公司核心软件产品由构建在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之上的中台体系作为支撑，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三大产品体系。经过十多年的技术迭代，公司形成了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和政务服务应用案例。

4、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规范和流程，2008 年获得 CMMI3 资质，2017 年获得 CMMI5 资质。公司拥有众多具备多年软件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已经建立起一支成熟可靠的项目管理团队。公司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政府项目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自研的 DMS 精细化管理体系，精确管理每个项目的进度、成本、质量和远程协作，确保每个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

5、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公司每年对中高管和骨干

员工提供大量的管理培训，不仅增强了其对公司文化的认同，也帮助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这些骨干是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公司建立了导师制，在技术传承、新人帮带、人才成长和梯队建设方面建立了独特的企业文化。

（三）未来三年规划的具体计划

为了配合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在研发、市场营销、管理和人力资源方面制定了全面发展计划。

1、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在技术方面，围绕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进一步强化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壁垒，并在如下技术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1）数据智能技术

公司将加大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投入，并重视和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在机器人辅助网上办事填报、专业知识库自动构建、客服机器人对话、自然语义识别、图形视频模式识别和物体视觉检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技术积累和算法研究，通过政务服务数据样本沉淀和深度机器学习提升政务大数据分析的价值和精准度。

（2）“区块链+政务服务”技术

公司将在区块链领域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分布式构建、非对称加密、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的研究，运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可追溯、去中心等技术特点，积极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在民生服务、隐私保护、可信授权、电子证照认证以及过程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发挥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诚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

（3）安全防御与隐私防护技术

公司将大力投入互联网安全技术研究，特别是互联网门户安全、数据隐私安全以及新兴的移动安全领域。从应用和数据底层研究深度防御、数据弱点扫描、防黑客反侦察，防恶意注入攻击、注入威胁分析等技术，进行实时感知与预警，保障系统环境安全。确保将政府业务从通过物理大厅提供服务，转向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互联网服务和隐私数据的安全。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将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为相

关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

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方面，公司将持续投入更多力量在产品的“云、网、端”化和数据分析能力上，加大服务应用整合和辅助流程再造方向的研发，对服务应用整合、应用数据开放、应用服务健康度监测以及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服务打通等方面，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整体品质，协助政务服务应用向纵深发展。

在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方面，针对互联网门户的多端化、内外网一体化和全媒体化的特征，公司将注重门户产品的云端数据规模化和智能化的研发，在数据加密、隐私保护和全媒体视频流直播等方向提升产品的竞争力，让产品更好地服务于数字政府门户的未来发展。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业务定位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方向，并进一步拓展基于移动化和智能化的在线软件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市场。旨在通过大力发展全国性的直销服务网络和合作伙伴，实现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规模化增长。

公司将逐渐建立全国性的营销和本地化服务网络，不断扩大业务区域；将进一步扶持和发展合作伙伴，对合作伙伴提供更多的赋能和培训支持，重点发展电子政务领域大型集成商等合作伙伴，与更多的行业集成商展开战略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在市场活动、课题研究和行业会议上加大投入和合作推广力度。

3、完善和优化管理计划

公司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优化和完善自身管理。通过多年来践行的全员 OKR 目标管理方法和 KSF 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跨部门的目标共建，激励员工自我完善，拥抱变化，通过整合销售、研发和项目管理等多部门资源，目标对齐、合力一致。

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应对策略的有效实施，减少不确定性的影响，以保障实现企业目标。在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 ERP 系统以提升信息化和数据化能力，在采购、研发、项目交付、资金、合同、回款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精细化管理，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在合规基础上的高效运行。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和留用机制，持续完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配置模式，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体系，持续优化技术和管理的职级晋升双通道。

为了支持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盘点、人才选拔、岗位竞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培养机制，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核心人才。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重点引进产品研发、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销售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公司将通过对现有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多层次的人才梯队。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明确核心原则和工作准则，持续推进勇于变革、精进创新的公司文化。在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绩效导向”并重的激励机制，留优汰劣，建设一支能打硬仗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1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披露内容、具体程序、事务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法律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刘剑平
联系电话	025-84788695
电子信箱	hanweb@hanweb.com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40号徐庄实训中心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3、股利的分配比例：原则上，公司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股利分配政策的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原则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 2 名或 2 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

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本人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次发行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公司股价、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数量与方式

若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程序

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公司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本公司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次发行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股价、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数量与方式

若本公司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在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每年减持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程序

本公司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房迎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本人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次发行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公司股价、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数量与方式

若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程序

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睿聚精诚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知明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剑平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新增股东远景数字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16日）起36个月内及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8、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韩金龙、陈婷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宋淑欣、萧鹏、于昊雯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0、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咸海成、树华伟、李杰、曹华伟承诺

“1.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本人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如需）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

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果回购股份时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与增持股份相关的审批（如需）及信息披露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

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

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并作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承诺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确定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的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

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于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应当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加强投资者回报；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6、若公司应当采取股份回购措施而未采取相关措施，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照相关规定或承诺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股票购回程序及价格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进行操作。”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事项，承诺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主营产品种类，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针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等事项，承诺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中国证监会新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作

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事项，承诺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并就此承诺如下：

“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如下：

“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依法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3、发行人除林光宇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依法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核发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

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照相关规定或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除林光宇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林光宇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震宇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汉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大汉软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大汉软件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大汉软件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汉软件、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汉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大汉软件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大汉软件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汉软件、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企业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股东房迎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汉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大汉软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大汉软件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大汉软件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汉软件、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除林光宇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大汉软件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汉软件、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董事林光宇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大汉软件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汉软件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大汉软件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汉软件、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十）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承诺

“1、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与公司客户、

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并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房迎承诺

“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除林光宇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监事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发行人董事林光宇承诺

“1、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承诺不利用与公司客户、

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并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28,180,000.00	2019.12.18	履行完毕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I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15,020,200.00	2019.05.20	履行完毕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APP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14,757,200.00	2020.09.30	正在履行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12,202,394.00	2020.12.25	履行完毕
5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	11,990,000.00	2019.12.10	履行完毕
6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政务服务网网站群/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和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10,010,000.00	2015.12.29	履行完毕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4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9,179,800.00	2018.12.29	履行完毕
8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9,024,000.00	2020.11.24	履行完毕
9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8,860,000.00	2019.06.24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8,272,125.00	2021.04.25	正在履行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赣服通”3.0九江市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8,179,998.00	2021.04.07	正在履行
12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3.0建设项目合同书	7,660,000.00	2020.12.04	履行完毕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6,360,000.00	2019.07.12	履行完毕
14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B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6,180,000.00	2020.07.01	正在履行
15	宜春市行政审批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	6,000,000.00	2019.05.27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局	项目			
16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80,000.00	2019.12.13	履行完毕
1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5,709,381.00	2020.09.22	正在履行
1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5,600,000.00	2019.11.20	履行完毕
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3 包政务服务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5,288,000.00	2017.08.28	履行完毕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5,212,500.00	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济南市信息中心	济南市信息中心软件开发服务（济南市一网通办“零跑腿”事项自建业务系统）	5,110,000.00	2019.11.05	履行完毕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门户建设	5,105,000.00	2018.10.17	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华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采购	8,248,800.00	2019.12.11	履行完毕
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部分功能开发及事项管理平台开发	7,200,000.00	2020.07.30	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	9,061.55	2019.11.11-2028.11.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震宇　房 迎　王知明

刘剑平　林光宇　李廉水

郑 磊　聂文华

全体监事签名：

宋淑欣　萧 鹏　于雯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震宇　房 迎　王知明

刘剑平　韩金龙　陈 婷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震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金会奎

保荐代表人：

王凯　　湛瑞锋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颜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　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高平

经办律师：_____
徐艺嘉

2021年 6 月 2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侃瓠

黄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2 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 萍

曹文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3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5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6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7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9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侃瓠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徐侃瓠 110002410233

李玲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李玲 11000241076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公司：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电话：025-84788695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电话：021-3508276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录 A 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汉版通—互联网媒体全面解决方案软件 V4.0	2001SR1278	大汉有限	2001.04.30	原始取得
2	大汉版通 BX 系统 V5.0	2003SR0219	大汉有限	2003.01.14	原始取得
3	大汉版通 EP 企业门户网络内容管理系统 V2.0	2003SR12933	大汉有限	2003.12.18	原始取得
4	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SR04030	大汉软件	2004.05.11	受让取得
5	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4SR09833	大汉软件	2004.10.12	原始取得
6	大汉信息抓取系统软件 V2.0	2004SR10019	大汉软件	2004.10.14	原始取得
7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5SR02116	大汉有限	2005.02.24	受让取得
8	大汉交通规费联网稽征管理软件 V2.0	2005SR13959	大汉有限	2005.11.22	原始取得
9	大汉版通 BX 普及版软件 V1.0	2006SR17323	大汉有限	2006.12.14	原始取得
10	大汉政府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 V1.0	2006SR17324	大汉有限	2006.12.14	原始取得
11	大汉政府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5915	大汉软件	2008.03.21	原始取得
12	大汉访问统计系统软件 V2.0	2008SR05916	大汉软件	2008.03.21	原始取得
13	大汉统一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5917	大汉软件	2008.03.21	原始取得
14	大汉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2.0	2008SR05918	大汉有限	2008.03.21	原始取得
15	大汉网上互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5919	大汉软件	2008.03.21	原始取得
16	大汉在线访谈系统软件 V2.0	2008SR05920	大汉软件	2008.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7	大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2.0	2008SR05921	大汉软件	2008.03.21	原始取得
18	大汉 JPORTAL 资源整合门户平台软件 V3.0	2008SR30085	大汉有限	2008.11.27	原始取得
19	大汉 JPHOTO 互联网图库系统软件 V2.0	2010SR036055	大汉软件	2010.07.21	原始取得
20	大汉 JVIDEO 互联网音视频点播直播系统软件 V2.0	2010SR036125	大汉软件	2010.07.22	原始取得
21	大汉 JGUARD 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 V2.0	2010SR047302	大汉软件	2010.09.09	原始取得
22	大汉简繁转换系统软件 V2.0	2010SR049619	大汉软件	2010.09.19	原始取得
23	大汉 JGET 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5.0	2010SR072895	大汉软件	2010.12.25	原始取得
24	大汉 JSEARCH 全文检索系统软件 V3.0	2010SR073163	大汉软件	2010.12.27	原始取得
25	大汉 JACT 互动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1SR060027	大汉软件	2011.08.24	原始取得
26	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 V2.0	2013SR027057	大汉有限	2013.03.22	原始取得
27	大汉智慧城市微门户平台软件 V3.0	2013SR027060	大汉软件	2013.03.22	原始取得
28	大汉 JCMS PLUS 基于全 HTML5 网站群内容管理系统 V2.0	2013SR056617	大汉有限	2013.06.08	原始取得
29	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软件 V2.0	2014SR123480	大汉有限	2014.08.19	原始取得
30	大汉会议 APP 系统软件 V2.0	2016SR110272	大汉有限	2016.05.18	原始取得
31	大汉政务服务网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110812	大汉有限	2016.05.18	原始取得
32	大汉 JSHARE 社会化信息分享平台软件 V2.0	2016SR110819	大汉软件	2016.05.18	原始取得
33	大汉 JCLOUD 集约化网站群云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110825	大汉软件	2016.05.18	原始取得
34	大汉网信通 JMS 系统软件 V2.0	2016SR110837	大汉有限	2016.05.18	原始取得
35	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	2017SR227143	大汉软件	2017.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6	大汉政务微信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2694	大汉有限	2017.09.11	原始取得
37	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	2017SR502803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38	大汉微门户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2813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39	大汉错别字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2820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0	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2869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1	大汉在线申报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3661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2	大汉政务服务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3669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3	大汉政务服务办件统一查询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3781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4	大汉用户体系整合与开放平台软件 V4.0	2017SR503870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5	大汉网上调查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4025	大汉软件	2017.09.11	原始取得
46	大汉政务服务评价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6313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47	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6451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48	大汉政务服务网工作门户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6459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49	大汉网上服务能力评估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6523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50	大汉用户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6533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51	大汉网站普查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7671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52	大汉网站专题制作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7678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53	大汉智能搜索引擎系统软件 V4.0	2017SR508466	大汉软件	2017.09.12	原始取得
54	大汉政务服务监督评价系统软件 V4.0	2017SR511886	大汉软件	2017.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5	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2017SR511958	大汉软件	2017.09.13	原始取得
56	大汉网上税校平台软件 V3.0	2018SR417015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57	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	2018SR417043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58	大汉万花筒网站模版资源分享平台软件 V3.0	2018SR419110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59	大汉搜索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18SR419126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60	大汉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平台软件 V3.0	2018SR419331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61	大汉错别字检测系统软件 V3.0	2018SR419335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62	大汉网站可视化专题系统软件 V3.0	2018SR419479	大汉软件	2018.06.05	原始取得
63	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	2018SR683500	大汉软件	2018.08.27	原始取得
64	大汉网站群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V4.0	2018SR683628	大汉软件	2018.08.27	原始取得
65	大汉分布式资源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18SR684463	大汉软件	2018.08.27	原始取得
66	大汉互联网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4.0	2018SR684513	大汉软件	2018.08.27	原始取得
67	大汉互联网应用汇聚平台软件 V4.0	2018SR684516	大汉软件	2018.08.27	原始取得
68	大汉集约化统一资源库云平台软件 V3.0	2018SR795785	大汉软件	2018.09.30	原始取得
69	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	2019SR0427095	大汉软件	2019.05.06	原始取得
70	大汉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软件 V3.0	2019SR0427107	大汉软件	2019.05.06	原始取得
71	大汉调查征集投票统一系统软件 V3.0	2019SR0427217	大汉软件	2019.05.06	原始取得
72	大汉分布式搜索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19SR0427952	大汉软件	2019.05.06	原始取得
73	大汉数据交换 JIEP 平台软件 V3.0	2019SR0433569	大汉软件	2019.05.0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4	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软件 V3.0	2019SR0441329	大汉软件	2019.05.08	原始取得
75	大汉电子证照库系统软件 V5.0	2019SR0467760	大汉软件	2019.05.15	原始取得
76	大汉政务服务统一受办理系统软件 V5.0	2019SR0467872	大汉软件	2019.05.15	原始取得
77	大汉统一资源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5.0	2019SR0468033	大汉软件	2019.05.15	原始取得
78	大汉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软件 V5.0	2019SR0468151	大汉软件	2019.05.15	原始取得
79	大汉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软件 V3.0	2019SR1419809	大汉软件	2019.12.24	原始取得
80	大汉无障碍访问系统软件 V3.0	2019SR1421153	大汉软件	2019.12.24	原始取得
81	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22078	大汉软件	2019.12.24	原始取得
82	大汉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软件 V3.0	2019SR1422101	大汉软件	2019.12.24	原始取得
83	大汉政务新媒体普查监测系统软件 V3.0	2019SR1422333	大汉软件	2019.12.24	原始取得
84	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	2019SR1442639	大汉软件	2019.12.27	原始取得
85	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	2019SR1442696	大汉软件	2019.12.27	原始取得
86	大汉在线访谈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42703	大汉软件	2019.12.27	原始取得
87	大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42711	大汉软件	2019.12.27	原始取得
88	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软件 V3.0	2019SR1442842	大汉软件	2019.12.27	原始取得
89	大汉智慧城市微门户平台软件 V4.0	2019SR1442849	大汉软件	2019.12.27	原始取得
90	大汉集约化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5.0	2019SR1450217	大汉软件	2019.12.30	原始取得
91	大汉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平台软件 V4.0	2019SR1450224	大汉软件	2019.12.30	原始取得
92	大汉统一互动交流平台软件 V4.0	2019SR1450306	大汉软件	2019.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3	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50313	大汉软件	2019.12.30	原始取得
94	大汉门户网站群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50521	大汉软件	2019.12.30	原始取得
95	大汉访问统计平台软件 V3.0	2019SR1450527	大汉软件	2019.12.30	原始取得
96	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0SR0737900	大汉软件	2020.07.08	原始取得
97	大汉 Epolicy 企业政策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06242	大汉软件	2020.09.16	原始取得
98	大汉 JOUA 依申请公开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06666	大汉软件	2020.09.16	原始取得
99	大汉 EMportal 企业移动办公门户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06674	大汉软件	2020.09.16	原始取得
100	大汉 JMUBA 移动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06842	大汉软件	2020.09.16	原始取得
101	大汉 ECMS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19126	大汉软件	2020.09.17	原始取得
102	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	2020SR1119132	大汉软件	2020.09.17	原始取得
103	大汉 Japply 政务服务统一办件受理系统软件 V6.0	2020SR1142113	大汉软件	2020.09.22	原始取得
104	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	2021SR0099513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05	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	2021SR0099514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06	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SR0099560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07	大汉 JI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4.0	2021SR0099578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08	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	2021SR0099801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09	大汉 Esearch 企业全文检索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SR0099895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10	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	2021SR0099979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111	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	2021SR0099980	大汉软件	2021.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2	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	2021SR0120498	大汉软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113	大汉 JMSS 稿件报送系统软件 V2.0	2021SR0120499	大汉软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114	大汉 Jitem 事项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1SR0120500	大汉软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115	大汉 J-IM 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2.0	2021SR0120501	大汉软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116	大汉 JPaaS-etable 工作协同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21SR0125547	大汉软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117	大汉 JSE 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系统软件 V5.0	2021SR0134992	大汉软件	2021.01.25	原始取得
118	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	2021SR0141350	大汉软件	2021.01.26	原始取得
119	大汉 JUspace 用户中心系统软件 V5.0	2021SR0153452	大汉软件	2021.01.27	原始取得
120	大汉企业招聘与人才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SR0393585	大汉软件	2021.03.15	原始取得
121	水利易搜服务系统 V1.1	2017SR081897	大汉有限、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2017.03.17	原始取得
122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2017SR008373	微联互动	2017.01.10	原始取得
123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2017SR008379	微联互动	2017.01.10	原始取得
124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2017SR009737	微联互动	2017.01.10	原始取得
125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2017SR009740	微联互动	2017.01.10	原始取得
126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2017SR010371	微联互动	2017.01.11	原始取得

附录 B 主要产品互认证书

类别	CPU			
适配认证证书（部分）	龙芯中科	飞腾	兆芯	华为鲲鹏
类别	**服务器**			
适配认证证书（部分）	长城		华为鲲鹏	

类别	操作系统			
适配认证证书（部分）	统信	麒麟	统信	中标
类别	数据库			
适配认证证书（部分）	达梦	神舟通用	瀚高软件	南大通用

	 人大金仓		 Oceanbase	
类别	**中间件**			**浏览器**
适配认证证书（部分）	 金蝶天燕	 东方通	 中创中间件	 360